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立即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非常重大收購及
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GRAND CATHAY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大華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5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2樓或緊隨該時間前後，即同日上午十時正於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不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作撤回論。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A —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IIA-1
附錄二B — 香港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IIB-1
附錄二C — 中國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IIC-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技術報告	IV-1
附錄五A — 第一目標礦點及第二目標礦點之估值報告	VA-1
附錄五B — 第三目標礦點之估值報告	VB-1
附錄六 — 該等目標礦點估值相關之預測報告	VI-1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V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收購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之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整段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即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五個營業日當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即人民幣360,000,000元(相當於約409,100,000港元)
「換股價」	指	賣方及買方就換股股份初步協定之換股價每股0.075港元

釋 義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可能向賣方發行本金額136,363,63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所載大會通告所述時間左右)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2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大華」	指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均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即股份於發出該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梁先生」或「賣方」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及為收購協議之賣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付票據」	指	買方或本公司(倘賣方及買方一致同意)將向賣方簽立之承付票據，以結付收購協議項下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部份代價
「買方」	指	Sino Prosper (States Gold)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收購協議項下之買方
「待售貸款」	指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於完成前任何時間結欠賣方或就賣方所承擔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不論為實質、或然或遞延，亦不論其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及收購協議日期是否已到期應付，金額為1,220,000港元
「待售股份」	指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為1美元之普通股，為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	指	Nice Think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香港目標公司及中國目標公司之統稱
「香港目標公司」	指	維嘉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第一目標礦點」	指	位於中國黑龍江省虎林市炮手營東山佔地約94.92平方公里之勘探區
「第二目標礦點」	指	位於中國黑龍江省虎林市獨木河上游佔地約83.02平方公里之勘探區
「第三目標礦點」	指	位於中國黑龍江省虎林市290高地佔地約18.37平方公里之勘探區
「該等目標礦點」	指	第一目標礦點、第二目標礦點及第三目標礦點之統稱
「中國目標公司」	指	黑龍江中誼偉業經貿有限公司，一間非國有企業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合資合營企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以人民幣0.88元兌1.00港元之概約匯率進行換算。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執行董事：

梁毅文

楊杰

黃華德

吳國柱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承輝

蔡偉倫

梁偉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

17樓1702至1704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及
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當中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0元(相當於約409,100,000港元)。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代價須以下列方式結付：(i)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買方(或本公司(倘訂約雙方一致同意))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承付票據。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本集團之其他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v)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v)該等目標礦點之技術報告；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訂約方：

買方： Sino Prosper (States Gold)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賣方： 梁毅文先生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為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其中一股股份已發行並繳足股款並且由賣方實益擁有。

由於賣方為一名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5%，因此彼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因已達成上文所述若干條件，代價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40,900,000港元，代價自動上調至人民幣360,000,000元（相當於約409,100,000港元））須以下列方式結付：(i)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6,4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結付；及(ii)餘款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當於約272,700,000港元）（於作出上述調整前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204,500,000港元））須由買方或本公司（倘訂約雙方一致同意）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承付票據結付。誠如下文「目標集團」一段所載，於完成後，本集團須就香港目標公司應付中國目標公司之尚未繳納之註冊資本人民幣4,160,000元（相當於約4,730,000港元）出資。本集團因而就收購事項之資金流出總額約為人

董事會函件

人民幣364,160,000元(相當於約413,800,000港元)。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換股股份連同賣方於完成時已實益擁有之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8.53%。根據收購協議，就釐定將以港元支付之代價金額而言，賣方與本公司協定採納人民幣0.88元兌1.00港元之匯率。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中國目標公司乃該等目標礦點勘探許可證之持有人；(ii)於該公佈日期，第一目標礦點及第二目標礦點之勘探權預期估值將不會少於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568,200,000港元)，而第三目標礦點之勘探權預期估值仍未進行；(iii)本集團有機會涉足中國貴金屬市場，並拓展本集團之收入基礎。根據獨立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作出之初步報告，第一目標礦點及第二目標礦點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之勘探權估值為人民幣545,000,000元(相當於約619,300,000港元)。有關初步估值須待(其中包括)估值師作出進一步實地考察、估值師發出正式估值報告以及所委聘之獨立合資格礦物技術顧問編製技術報告後，方可作實。中國目標公司乃該等目標礦點勘探許可證之持有人，而根據收購協議，當中第三目標礦點亦為將予收購之資產之一部份。於該公佈日期，由於第三目標礦點的覆蓋面積相對較小，故並無進行初步估值。有關代價基準之進一步解釋披露於下文「目標集團」一段。誠如本通函附錄五A及附錄五B收錄由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發出之正式估值報告所述，第一目標礦點及第二目標礦點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之估值合共達人民幣630,000,000元(相當於約715,900,000港元)，而第三目標礦點之估值為人民幣211,800,000元(相當於約240,700,000港元)。有關該等目標礦點之技術報告載述於本通函附錄四供閣下作參考之用。

根據收購協議，初步為數人民幣300,000,000元之代價可予調整。倘買方委聘之獨立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評估第一目標礦點及第二目標礦點之勘探權估值為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當於約681,800,000港元)，代價將上調至人民幣360,000,000元(相當於約409,100,000港元)。根據收購協議，將以發行可換股債券結付之代價款額仍將維持於人民幣120,000,000元，而將以發行承付票據結付之代價款額將由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204,500,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當於約272,700,000港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五A所述由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正式估值報告，第一目標礦點及第二目標礦點之估值相等於合共人民幣630,000,000元(相當於約715,900,000港元)，多於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當於約681,800,000港元)。因此，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最終代價將調整至人民幣360,000,000元(相當於約409,100,000港元)，該代價之支付方式載於下文。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基準)乃以公平原則釐定,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就此,本公司已經及直至完成時為止將繼續進行有關資產、負債、業務及事務及目標集團於完成時業務計劃之可行性之盡職審查,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目標公司獲准進行勘探及探礦業務。本公司已安排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該等目標礦點進行之估值發表估值報告,而有關估值報告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五A及五B。人民幣360,000,000元(相當於約409,100,000港元)之代價相當於上述目標集團之估值至少34%之折讓。儘管如此,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代價乃根據(其中包括)由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第一目標礦點及第二目標礦點之勘探權預期估值而釐定。而該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A及五B)則按照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編製之技術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管理層之開採計劃表以及中國科學院廣州地球化學研究所編製一份粗略之資源估計而釐定。此外亦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目標集團之潛在投資風險,此乃包括但不限於欠缺業務往績記錄、上述許可證之年期短促以及可能未能就上述許可證續期及/或取得勘探(開採)許可證。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完成之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目標集團、賣方及買方已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需之政府及其他同意書及批准;
- (b) 收購協議所載之賣方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以及賣方已履行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按換股價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提名之人士)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可換股債券及(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e) 向買方呈交由買方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接受之中國法律顧問之中國法律意見(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以及向買方呈交由買方就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妥為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所接受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意見(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
- (f) 買方信納就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目標公司已成為該等目標礦點之勘探許可證持有人，以及中國目標公司獲准就該等目標礦點進行勘探業務)及事務及業務計劃可行性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及
- (g) 取得由買方接受之估值師作出之估值報告(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及顯示第一目標礦點及第二目標礦點之勘探權之總價值將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568,200,000港元)。

有關上文第(a)項條件，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收購事項及據此進行之交易而言，中國目標公司、賣方及買方按照中國法律毋須取得政府及其他同意書及批准。按上文第(g)項條件，本公司已取得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估值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為合資格估值師。該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五A及五B。

買方有權豁免部份或全部上述條件，惟第(a)、(c)及(d)項條件除外。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終止及訂約各方相互間並無責任。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第(g)項條件外，概無上述條件經已達成，且本公司不擬豁免任何上述可予豁免之條件。

倘買方委聘之獨立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第一目標礦點及第二目標礦點之勘探權估值為少於合共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568,200,000港元)，買方有權(惟非責任)拒絕進行完成，且買方與賣方可進一步磋商以重新釐定代價，惟所有調整須遵照適用上市規則作出。誠如本通函附錄五A所載，第一目標礦點及第二目標礦點之估值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568,200,000港元)。倘完成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如可豁免)買方將繼續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完成後，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直至完成，目標集團向賣方支付之原來成本(包括資本、股東貸款以及已出資及將予出資之該等目標礦點購買成本)乃為賣方估計之約1,200,000港元(包括賣方(代表香港目標公司)向中國目標公司出資款額人民幣1,040,000元)。

收購協議並無包括任何將導致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透過委任額外代表進入董事會而構成擁有董事會控制權之條款。此外，賣方將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承諾彼及其聯繫人士將不會自完成當日起計24個月內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兩者皆作出如此假設)。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條款已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其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136,363,63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0,000,000元)

換股價 : 換股價每股0.07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港元溢價約7.14%；
- (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73港元溢價約2.74%；
-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對上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73港元溢價約2.74%；及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65港元折讓約71.70%。

董事會函件

- 利息 : 免息
- 可轉讓性 : 債券持有人可轉讓或出讓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予任何人士或公司，惟倘該轉讓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則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如有)
- 到期日 : 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
- 換股權 : 債券持有人可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以換股價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以15,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本金額為換股股份，惟倘可換股債券被轉換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逾29%之權益，則不會轉換可換股債券
- 提早贖回 : 於出現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之任何違約事件(其中包括本公司缺乏足夠數目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可供履行有關轉換可換股債券之責任、可換股債券之條文遭違反、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遭違反，以及本公司遭解散或清盤)時，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可換股債券變為到期並須償還。於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有關通知時，可換股債券將於有關通知日期起計十五個營業日到期並以其本金額予以償還
- 換股價 : 換股股份將以每股換股股份0.075港元之初步換股價發行，換股價可就資本化發行、將溢利及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或削減股本作出調整，有關調整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獲准許之商人銀行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核證
- 換股股份之地位 : 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時，在所有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董事會函件

-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全面、無條件及無抵押之責任，並享有同等權益，彼等均無課稅優惠且附有本公司其他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之責任
- 投票 ： 可換股債券並不附有於本公司股東任何大會上之任何投票權
- 公眾持股量 ： 本公司在所有時間均須合理地盡力確保已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相關條文。發行可換股債券後，可換股債券之一項條款將為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倘行使該換股權，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不能維持

換股價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經參考訂立收購協議前之股份市價及可換股債券之年期。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時，在所有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或其後之記錄日期所作出或將作出之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作出。誠如下文「本公司持股架構之變動」一段所載之列表所述及根據其所載之假設，倘並無對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75港元作出調整，可換股債券項下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最多為1,818,181,813股。1,818,181,813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1.7%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2.77%。

承付票據

承付票據條款已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發行人 : 買方或本公司(倘賣方及買方一致同意)
- 本金額 : 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當於約272,700,000港元)(經調整後，已計入本通函附錄五A所載第一目標礦點及第二目標礦點之估值)
- 利息 : 每年1.5%，須由買方每季支付
- 到期 : 自發行日期起計兩年
- 提早贖回 : 發行人可向賣方發出事先七日書面通知，選擇償還全部或部份承付票據及累計至還款當日之利息。任何提早償還均不會對承付票據下之本金額產生任何溢價或折讓

有關目標集團及該等目標礦點之資料

目標集團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唯一資產是香港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香港目標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擁有中國目標公司註冊股本之65%（部分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繳足）。

中國目標公司原先乃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中國目標公司當時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元，並已悉數繳足。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香港目標公司與上述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本增加及認購協議，據此，香港目標公司已同意出資人民幣5,200,000元(相當於約5,900,000港元)以收購中國目標公司65%之權益。據賣方表示，除作為中國目標公司之股東外，中國目標公司上述兩名股東乃獨立於且與賣方概無任何關連之第三方。賣方認購中國目標公司65%權益之代價乃賣方與兩名獨立第三方經磋商後按公平基準及商業條款進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賣方(代表香港目標公司)已向中國目標公司出資人民幣1,040,000元(相當於約1,190,000港元)。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於完成後(倘正在進行)，本集團有責任就香港目標公司應付中國目標公司之尚未繳納註冊資金人民幣4,160,000元

董事會函件

(相當於約4,730,000港元)出資。尚未出資之有關金額並未包括於代價內。根據哈爾濱市經濟合作促進局發出之批文，中國目標公司之未繳註冊資本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或之前支付。香港目標公司認購中國目標公司之股本後，中國目標公司之註冊股本及總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5,700,000元(相當於約6,480,000港元)及人民幣8,100,000元(相當於約9,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賣方經由一位國內的共同朋友認識中國目標公司兩位原有股東以作私人投資目的。中國目標公司當時為一家國內民營企業並正找尋投資者。由於最初賣方認為於中國目標公司之潛在投資為個人投資，所以賣方並沒有第一時間將有關投資介紹予本集團。雙方展開磋商後，賣方開始進行了有關中國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包括(i)需令中國目標公司變成一家中外合資企業之多種程序及批准；及(ii)該等目標礦點之合法性及業務潛力。經過賣方進行滿意的盡職審查及與中國目標公司當時之股東進行業務商討後，香港目標公司在二零零九年三月與中國目標公司簽訂股本增加及認購協議。根據獨立中國估值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編製之估值報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國目標公司之估值為約人民幣282萬元。認購中國目標公司65%權益之代價是以認購前之中國目標公司估值為人民幣280萬元為最後釐定基礎。經香港目標公司注入人民幣520萬元於中國目標公司後，中國目標公司之估值將為總值人民幣800萬元及香港目標公司將獲取中國目標公司65%權益。於簽訂股本增加及認購協議後，賣方開始為中國目標公司尋找潛在投資者。本集團並不是賣方覓得之潛在投資者。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提供有關中國目標公司之資料予本集團。於評估中國目標公司資料後，董事會認為該等目標礦點具有發展潛力。因此，本公司向賣方提出收購中國目標公司之權益。經賣方與本公司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後，雙方同意以獨立估值師估算第一目標礦點及第二目標礦點作為基礎，以釐定收購之代價。

董事會認為，中國獨立估值師與獨立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估值之差異乃因彼等各自之估值方法及二零零九年二月可用之額外資料所致。中國獨立估值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對中國目標公司進行之估值中採用重置成本法，而經參照獨立第三方就該等目標礦點編製之可行性報告之勘探數據後，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對第一目標礦點及第二目標礦點進行之估值中採用市值法。

董事會注意到賣方於目標集團估計投入之成本為約120萬港元。董事認為該數字僅為彼等考慮的其中一個因素，而該數字未必能反映目標集團之真正投資價值。誠如上文「代價」一段所載，由於(i)代價乃經獨立評估師就該等有關目標礦點作出之估值而進行之商業磋商後釐定；(ii)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有機會涉足中國貴金屬市場，並拓展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及(iii)人民幣360,000,000元之代價(相當於約409,100,000港元)相當於該等有關目標礦點估值至少34%之折讓，董事會認為代價為公平公正。

中國目標公司之現有業務範疇包括批發鋼材、建材、葵花籽、綠豆、紅豆及雲豆，並在已取得勘探許可證之地區從事勘探工作。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為零、15,600港元及零。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8港元，而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分別為15,592港元及15,592港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B所載香港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香港目標公司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為6,610港元及5,420港元。香港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分別為6,609港元及12,029港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C所載中國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國目標公司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即其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為16,650港元、91,173港元及88,102港元，而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517,764港元、458,060港元及369,399港元。

董事預期因收購事項須予支付目標集團董事之薪酬總額及目標集團董事應收實物利益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該等目標礦點

第一目標礦點位於中國黑龍江省虎林市炮手營東山。中國目標公司乃第一目標礦點勘探許可證之持有人。該勘探許可證覆蓋之探礦區面積為94.92平方公里。中國國土資源部已授出勘探許可證，有效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六日。第一目標礦點之資源以各類金屬(包括銅及黃金)為主。

第二目標礦點位於中國黑龍江省虎林市獨木河上游。中國目標公司乃第二目標礦點勘探許可證之持有人。該勘探許可證覆蓋之探礦區面積為83.02平方公里。中國國土資源部已授出勘探許可證，有效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六日。第二目標礦點之資源以各類金屬(包括銅及黃金)為主。

董事會函件

第三目標礦點位於中國黑龍江省虎林市290高地。中國目標公司乃第三目標礦點勘探許可證之持有人。該勘探許可證覆蓋之探礦區面積為18.37平方公里。中國國土資源部已授出勘探許可證，有效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第三目標礦點之資源以各類金屬(包括銅及黃金)為主。

該等目標礦點目前還處於前期勘探階段。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按照中國黑龍江省國土資源廳作出之確認，第一目標礦點及第二目標礦點之主要礦藏並非適用中國法規(「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所規定禁止外商投資之業務，因此，香港目標公司認購中國目標公司之股本不會對續期中國目標公司所持有之勘探許可證構成任何法律障礙。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支付取得開採許可證之必須費用(每張許可證費用現介乎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500元不等，視乎礦藏大小而定)及年度勘探費用(年費現為每平方公里人民幣1,000元)後，中國目標公司持有將勘探許可證變更為持有開採許可證將不再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然而，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勘探許可證之成功續期及取得開採許可證視乎申請續期及／或有關牌照時之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以及國土資源部之行政裁決而定。

該等目標礦點之其他詳情收錄於本通函附錄四載述之技術報告內。誠如本通函附錄四第IV-3頁所披露，目前所有該等目標礦點已經處於勘探階段，惟尚未進行礦產資源估算。鑑於本集團有意率先勘探金礦而非其他礦產資源，且開採該等其他資源之商業價值或不及開採金礦，因而技術報告僅涵蓋遠景黃金資源，而並未涵蓋其他金屬資源。

根據管理層編製之開採時間表，該等目標礦點之開採業務預計會持續最多至二零一四年，實際總產量達18.79噸。第一目標礦點及第二目標礦點計劃於二零一零年正式投產，而第三目標礦點將於二零一一年正式投產。預計該等目標礦點所產生之黃金總量如下：

	第一目標礦點及 第二目標礦點	第三目標礦點
二零一零年	1.0噸	無
二零一一年	2.0噸	0.5噸
二零一二年	4.0噸	1.0噸
二零一三年	4.0噸	1.5噸
二零一四年	3.1噸	1.69噸
	<hr/>	<hr/>
合共	14.1噸	4.69噸

風險因素

董事謹請股東垂注下列有關收購事項之風險因素。

勘探許可證及開採許可證

中國目標公司就該等目標礦點所持之勘探許可證未必能於二零一一年成功續期。倘任何上述勘探許可證未能續期，中國目標公司之價值會遭受不利影響。

誠如「有關目標集團及該等目標礦點之資料－該等目標礦點」之段落所述，儘管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目標公司由持有勘探許可證改為持有開採許可證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取得開採許可證須視乎申請續期及／或相關許可證時之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以及國土資源部之行政裁決而定。勘探許可證可能不獲重續及／或申請任何相關開採許可證可能不被接納。

龐大及持續資本投資

收購事項及(倘按計劃繼續進行)勘探、開採及生產活動將需要持續龐大之資本投資。然而，開採、勘探及生產工作未必會按計劃或預期完成。原定成本或會被超出，亦可能無法取得預定經濟結果或有利可圖。開採及勘探工作之實際資本開支可能因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而超出本集團營運資金或預算，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

政策及監管

在中國勘探及開採礦產資源須遵守大量政府法規、政策及監控措施。無法保證有關政府日後不會變更相關法律及法規或不會新增或實施更嚴苛之法律或法規。倘若本集團未能遵守勘探及開採項目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資源估計之不確定因素

代價乃根據(其中包括)由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第一目標礦點及第二目標礦點之勘探權估值而釐定。而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該等目標礦點之勘探權編製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A及五B)則按照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編製之技術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

董事會函件

四)、管理層之開採計劃表以及中國科學院廣州地球化學研究所編製一份粗略之資源估計而釐定。倘實際儲備遠低於礦產資源估計(即編製上述估值採用之基準)，將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環保政策

開採及勘探業務須遵守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倘本集團未能遵守現行或日後之環保法律及法規，則本集團可能需要採取補救措施，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持股架構之變動

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部分行使可換股債券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逾29%之權益及(iii)緊隨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後之持股架構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部分行使 可換股債券後，賣方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將 不會控制或擁有全部 已發行股份逾29%之權益		緊隨可換股 債券獲行使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現有股份	163,550,000	10.05	163,550,000	7.93	163,550,000	4.74
— 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之股份	—	—	434,357,768	21.07	1,818,181,813	52.77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63,550,000	10.05	597,907,768	29.00	1,981,731,813	57.51
					(附註2)	
董事黃華德先生(附註1)	1,600,000	0.10	1,600,000	0.08	1,600,000	0.05
其他現時公眾股東	1,462,243,158	89.85	1,462,243,158	70.92	1,462,243,158	42.44
總計	1,627,393,158	100.00	2,061,750,926	100.00	3,445,574,971	100.00

附註： 1. 該等1,600,000股股份乃以Master Hill Development Limited名義持有，其50%持股由黃華德實益擁有及持有。

2. 由於賣方同意不會轉換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被轉換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逾29%之權益，故完成不會導致賣方產生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能源投資及資源相關項目投資，以及發電及公路建設原料之生產投資。

本公司注意到黃金之價格於過往數年不斷上升。由於該等目標礦點估計有大量黃金資源儲量，董事認為將本集團之資源相關項目擴展至該等含貴金屬資源實屬恰當。董事相信，中國經濟將繼續增長，全國對黃金之需求於可見將來將繼續上升。因此，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可令本集團之業務組合更多元化，並可帶來可觀回報。

現時，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於該等目標礦點進行勘探之資本承擔。完成後，中國目標公司將繼續於該等目標礦點進行勘探工作。其亦將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及規例申請相關之勘探工作許可證。現時之計劃為於完成勘探階段後，礦物之開採及加工(假設完成)將由中國目標公司根據相關之中國法律及規例進行。預期收購事項對本公司有利，並可讓本公司自投資及於天然資源業之貿易業務產生收入及現金流。

根據中國科學院廣州地球化學研究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進行之可行性研究報告，根據遙感圖中礦化區異常長度、寬度及推斷深度對該等目標礦點的潛在金資源進行了粗略的估算。第一目標礦點、第二目標礦點及第三目標礦點的黃金勘探資源量分別為5.59噸、10.07噸及5.21噸。董事預期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及許可證後，第一目標礦點及第二目標礦點將於二零一零年開展採礦業務，而第三目標礦點將於二零一一年開展採礦業務。儘管該等目標礦點之收購事項及營運存在相關風險(已載於上文「風險因素」一段)，且對該等目標礦點的潛在金資源僅進行粗略估算，惟經考慮(i)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指該等目標礦點之主要礦藏並非適用中國法規(「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所規定禁止外商投資之業務，因此，香港目標公司認購中國目標公司之股本不會對中國目標公司所持有之勘探許可證之續期構成任何法律障礙，而支付所須款項後，中國目標公司取得開採許可證將不再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ii)誠如本通函附錄一「營運資金」一段所述，該等目標礦點於二零一零年開始為經擴大集團創造收益前，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支付開採、勘探及生產工作的估計開支人民幣46,000,000元；(iii)過往數年金價持續上升；(iv)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涉足中國貴金屬市場之機會，同時拓展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及

董事會函件

(v) 人民幣360,000,000元之代價相當於該等目標礦點人民幣547,170,000元之估值至少34%之折讓，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利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可促進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

經考慮收購事項之益處，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進行收購事項前，本公司並無持有目標集團之任何權益。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擁有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及香港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並擁有中國目標公司註冊股本(部分繳足)之65%，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盈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綜合虧損約10,000,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述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約16,000,000港元。

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資產總值為約315,700,000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三載述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所述，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值將增加約633,500,000港元至約949,200,000港元，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增加約234,900,000港元至約509,100,000港元。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增加主要因勘探及評估該等目標礦點之資產所致。

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為約41,400,000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三載述之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負債總值將增加約398,700,000港元至約440,100,000港元。未經審核備考負債總值增加主要因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部份代價所致。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能源投資及資源相關項目投資，以及發電及公路建設原料之生產投資。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謹慎之方針，集中物色能源及資源項目之投資機遇，以把握中國經濟迅速發展所帶來之商機。

展望未來，鑒於中國市場之快速開放及中國經濟之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開發新投資良機。本集團亦擬進行收購事項（即本通函之指涉事項）。儘管近期爆發全球金融危機，本集團管理層對能源分部之前景仍持樂觀態度，並預期在不久將來中國對黃金之需求將持續增長。展望未來，經擴大集團將繼續其現有業務及於能源及天然資源行業內開拓其他具盈利潛力之投資機會，以擴展其現有營運及分散業務。憑藉員工及管理層努力不懈，董事對經擴大集團前景充滿信心及深感樂觀。經擴大集團之擴張計劃將主要由經擴大集團之內部資源或董事可能酌情釐定之其他資金來源（如發行新股份或經擴大集團可用銀行融資）撥付。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之查詢後認為，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融資以及其他可動用之內部資源，經擴大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所需，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兩年內所需。經擴大集團將不會於本通函刊發後兩年期間內出現任何重大資金需求。

董事將於完成後約一個月內評估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現金水平，並可能考慮贖回向賣方所發行本金額不多於人民幣180,000,000元之部分承付票據，以減低經擴大集團之利息開支。於釐定贖回承付票據之數額時，董事將考慮當時之營運資金水平、贖回所減低之利息水平以及是否存在任何其他可能商機。

有關本集團其他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本集團正在轉型重點發展能源及資源業務，有關業務仍在發展階段。本集團現有項目之進展概述如下。

1. 中油中盈石油燃氣銷售有限公司(「中油中盈」)

中油中盈為本集團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燃料油之批發代理及相關支援及諮詢服務。燃料油之批發業務已於二零零八年展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營雙方注入合共約人民幣12,200,000元作為其全部註冊資本之一部分。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油中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9,200,000元(相當於約21,800,000港元)。本集團目前有意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前注入中油中盈出資之餘下款項約40,540,000港元。

2. 印尼合營公司瀝青油礦抽取項目

P.T. Sino Prosper Indocarbon (「Indocarbon」)為本集團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一直於印尼從事礦產資源勘探項目。Indocarbon在印尼布敦持有合共22,076公頃土地之瀝青油礦之一般勘探礦權，並已獲北布敦行政區政府在勘探區域範圍內簽發四張區域詳探證。該等區域詳探證之有效期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起為期三年，並可在屆滿時延期兩年。鑒於經濟低迷及油價大幅下滑，本集團已延緩有關瀝青油礦之勘探工作。有見於市況變動及油價走勢，本集團將審慎評估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勘探工作之進度。本集團現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投放約15,000,000港元於印尼之勘探項目中。

3. 海南泰瑞礦產開發有限公司(「海南泰瑞」)

海南泰瑞為本集團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擁有在中國進行礦物加工及普通金屬和非金屬產品之開採、冶煉和銷售之必需執照。鑒於自二零零八年底經濟出現嚴重衰退，客戶對銅精礦之需求已大幅下降，銷售團隊繼而停止銅精礦粉買賣，並開始物色買賣其他普通金屬和非金屬產品之商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重大進展。由於海南泰瑞一般在收到客戶訂單後方進行採購其交易產品，本公司認為海南泰瑞具有充裕資金作營運之用。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集團最近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主要現金用途之時間表：

項目	款項	預期時間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88,300,000港元	不適用

本集團主要現金用途：

(i) 贖回部分承付票據	不多於204,50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180,000,000元)	二零零九年第四季
(ii) 該等目標礦點開始產生收益前之勘探及基本工程開支	52,30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46,000,000元)	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及二零一零年第一季

項目	款項	預期時間
(iii) 中油中盈之出資	40,54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第四季
(iv) Indocarbon所持於印尼進行勘探項目之開支	15,0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第四季

董事確認本通函所披露之業務計劃及擬定現金用途乃經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營運回顧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自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註冊成立以來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無錄得任何收入。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虧損分別為零、15,600港元及零。

董事會函件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為8港元及零港元。其流動資產8港元包括應收董事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資產總值均為零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負債總額均為15,592港元，當中包括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並無任何借貸，故其槓桿比率(借貸總額對資產總值)均為零。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相當於約8港元)，包括一股面值1美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並無任何主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資料

由於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用之僱員資料。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並無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II) 香港目標公司

香港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營運回顧

香港目標公司自其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註冊成立以來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無錄得任何收入。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香港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虧損分別為6,610港元及5,420港元，主要因相關期間產生之一般及行政費用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目標公司之資產總值均為59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目標公司之流動資產均為59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目標公司之流動負債分別為7,199港元及12,619港元，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董事款項分別7,199港元及12,619港元。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香港目標公司並無任何借貸，故其槓桿比率(借貸總額對資產總值)均為零。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包括一股面值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香港目標公司並無任何主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香港目標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本增加及認購協議，據此，香港目標公司須出資人民幣5,200,000元(相當於約5,900,000港元)以收購中國目標公司65%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香港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主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資料

由於香港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用之僱員資料。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目標公司並無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目標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III) 中國目標公司

中國目標公司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成立。中國目標公司之現有業務範疇包括批發鋼材、建材、葵花籽、綠豆、紅豆及雲豆，並在已取得勘探許可證之地區從事勘探工作。

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營運回顧

中國目標公司自其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成立以來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無錄得任何收入。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中國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虧損分別為16,650港元、91,173港元及88,102港元。該等期間錄得虧損主要因相關期間產生之一般及行政費用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公司之非流動資產分別為零港元、327,423港元及329,220港元。該等期間之非流動資產乃因勘探及評估資產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公司之流動資產分別為517,764港元、144,212港元及119,639港元，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808港元、1,808港元及36,530港元、應收股東款項分別73,61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443,346港元、142,404港元及83,109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公司之流動負債分別為零港元、13,575港元及79,460港元，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分別零港元、2,865港元及43,740港元以及應付股東款項分別零港元、10,710港元及35,720港元。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中國目標公司並無任何借貸，故其槓桿比率(借貸總額對資產總值)均為零。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公司之繳足股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505,000港元)。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中國目標公司並無任何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公司共僱用2名、2名及5名僱員。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員工成本分別為12,600港元、40,532港元及10,220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公司並無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下之涵義

由於賣方為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5%)，故彼屬於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因此，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賣方並無就批准收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之董事會決議案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之討論或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會上將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之特別授權)提呈決議案，以投票表決之方式尋求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述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以及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華亦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以及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30至5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列位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杰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及
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該通函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通函第30頁至第51頁所載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之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發表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附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陳承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蔡偉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梁偉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供載入通函而編製。



大華證券(香港)

GRAND CATHAY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7樓705至706室

Room 705-706, 7/F., ICBC Tower, Citibank Plaza,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2521-2982 Fax: 852-2521-0085 www.gcsc.com.tw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 及 關連交易

緒言

我們茲提述我們已獲委聘，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中一部分之董事會函件(「該函件」)一節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買方(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40,900,000港元，可予調整)。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代價須以下列方式結付：(i)買方促使 貴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買方(或 貴公司(倘訂約雙方一致同意))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承付票據。

由於賣方為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5%)，故彼屬於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因此，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賣方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承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將予提呈有關收購事項、收購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我們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角色乃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我們之獨立意見。

我們意見之基準

於編製我們之意見時，我們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我們提供之資料、意見及聲明。我們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一切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所提供之一切資料、意見及聲明(彼等須負上唯一及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本函件日期仍屬如此。

因此，我們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此外，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並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我們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項下所規定之一切適用步驟。我們依賴該等資料、意見及聲明，惟並無對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或彼等經營所在之市場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我們並無研究、調查或核實收購協議在所有法律方面及程序方面之合法性。我們已假設已取得或將取得為使收購協議有效及執行所必需之全部重要政府、監管或其他同意、權利、豁免、授權、牌照、結算及批文，且將不會撤銷，而對 貴集團、 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或 貴集團自收購協議擬產生之利益有任何不利影響。

我們之意見乃必須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存在之財務、經濟(包括匯率及利率)、市場、監管及其他條件，以及我們可取得之事實、資料、聲明及意見。我們之意見概不會以任何方式影響 貴公司本身就進行收購事項之決定。我們並無作出任何承諾或承擔責任，以就在最後可行日期後我們可能知悉或得知任何影響本函件內所發表意見之事實或事宜之任何變動而向任何人士作出建議。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我們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時，我們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黃金價格走勢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能源投資及資源相關項目投資，以及發電及公路建設原料之生產投資。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 貴集團錄得營業總額約31,300,000港元，當中包括因(i)出售燃料油及化工產品錄得營業額約21,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900,000港元）；及(ii)銷售鋼材錄得營業額約9,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自銷售銅精礦粉錄得營業額約82,800,000港元。 貴集團之二零零九年營業總額與二零零八年同期比較下跌約63%。誠如董事所告知，營業總額減少主要由於 貴集團未能自銷售銅精礦粉產生營業額所致。

儘管營業額下跌，惟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縮減至約9,8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約為27,400,000港元。誠如董事所告知，二零零九年財務表現改善乃主要由於一般及行政費用由二零零八年約33,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約16,300,000港元所致。

據董事所言， 貴集團正在轉型重點發展能源及資源業務，有關業務仍在發展階段。根據二零零九年年報，該等項目之發展概述如下。

中油中盈石油燃氣銷售有限公司（「中油中盈」）

中油中盈為 貴集團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燃料油之批發代理及相關支援及諮詢服務。燃料油的批發業務已經在二零零八年展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營雙方注入合共約人民幣12,200,000元作為其全部註冊資本部分。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油中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9,200,000元（相當於約21,800,000港元）。

印尼合營公司瀝青油礦抽取項目

貴集團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P.T. Sino Prosper (「Indocarbon」)一直於印尼從事礦產資源勘探項目。Indocarbon在印尼布敦持有合共22,076公頃土地的瀝青油礦之一般勘探礦權，並已獲北布敦行政區政府在勘探區域範圍內簽發四張區域詳探證，該等權證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起為期三年，並可在屆滿時延期兩年。

鑑於經濟低迷及油價大幅下滑，貴集團已延緩有關瀝青油礦之勘探工作。鑑於經濟狀況變動及油價走勢，貴集團將審慎評估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勘探工作之進度。

海南泰瑞礦產開發有限公司(「海南泰瑞」)

海南泰瑞為貴公司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擁有在中國進行礦物加工及黑色金屬和有色金屬產品之開採、冶煉和銷售之必需執照。鑑於自二零零八年底經濟出現嚴重衰退，客戶對銅精礦粉之需求已大幅下降，銷售團隊繼而停止銅精礦粉買賣，並開始物色其他黑色金屬和有色金屬產品買賣之商機。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誠如該函件所述，貴公司注意到黃金之價格於過往數年不斷上升。由於該等目標礦點估計有大量黃金資源儲量，董事認為將貴集團之資源相關項目擴展至該等含貴金屬資源實屬恰當。董事相信，中國經濟將繼續增長，全國對黃金之需求於可見將來將繼續上升。因此，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可令貴集團之業務組合更多元化，並可帶來可觀回報。

貴集團有意勘探金礦而非其他礦產資源，且開採該等其他資源之商業價值不及開採金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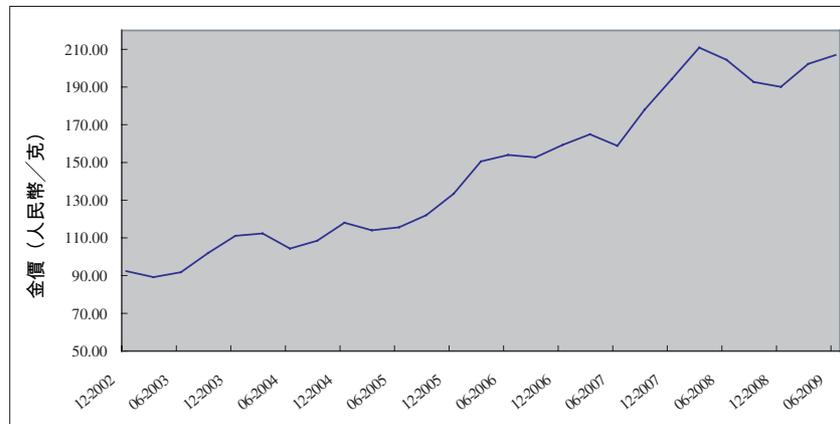
我們獲董事告知，貴公司並無任何有關於該等目標礦點進行勘探之資本承擔。於完成後，中國目標公司將繼續於該等目標礦點進行勘探工作。其亦將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及規例申請相關之勘探工作許可證。現時之計劃為於完成勘探後，礦物之開採及加工(假設完成)將由中國目標公司根據相關之中國法律及規例進行。預期收購事項對貴公司有利，並可讓貴公司自投資及於天然資源業之貿易業務產生收入及現金流量。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可促進 貴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

經考慮收購事項之益處，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中國之金價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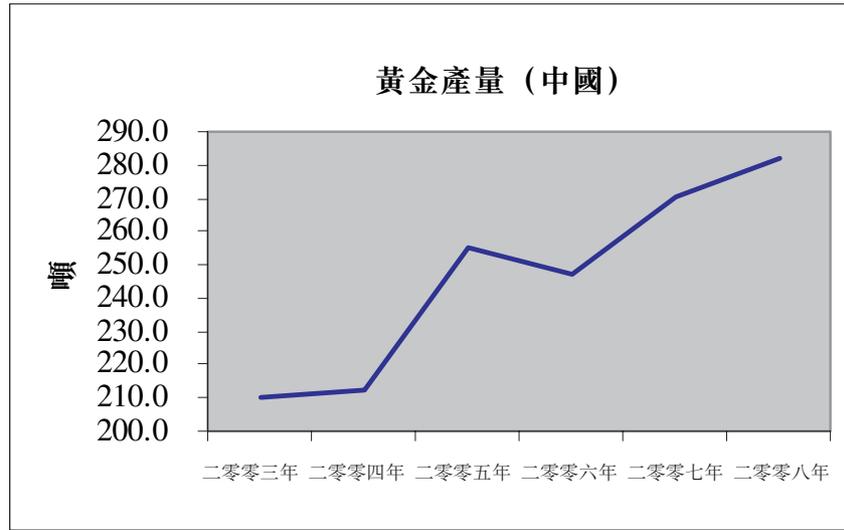
下圖列示上海黃金交易所(SHGF9995)所報黃金之每季收市價：



資料來源：彭博社

從上表所見，儘管二零零八年年底之收市價輕微下跌，於上海黃金交易所(SHGF9995)所報之金價仍反映過往年度之上升趨勢。誠如上海黃金交易所(SHGF9995)所報之收市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每克黃金之收市價為人民幣207元，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92.37元增加約124%。

下圖列示中國黃金之年產量。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上圖展示中國之黃金年產量已由二零零三年之210.1噸增至二零零八年之282.0噸，即增加約34.2%。

總括

經考慮(i)收購事項之原因；及(ii)上文數段所載之中國金價走勢及中國黃金年產量後，我們認為收購事項乃 貴集團進一步將其資源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潛在獲利分部之機遇，此可改善 貴集團之現有財務表現。基於上述基準，我們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收購事項乃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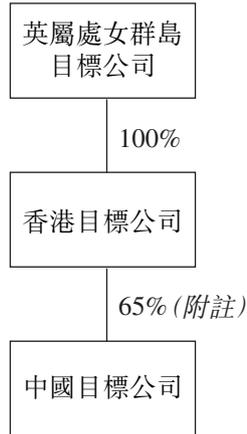
(2)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待售股份指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待售貸款指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賣方或就賣方所承擔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不論為實質、或然或遞延，亦不論其於完成時是否已到期應付。於收購協議當日，待售貸款約達1,22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之集團圖表：



附註：有待香港目標公司悉數支付中國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唯一資產是香港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香港目標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預計擁有中國目標公司註冊及繳足股本之65%。中國目標公司之現有業務範疇包括批發鋼材、建材、葵花籽、綠豆、紅豆及雲豆，並在已取得勘探許可證之地區從事勘探工作。誠如該函件所述，中國目標公司乃該等目標礦點勘探許可證之持有人。

根據該函件所述，香港目標公司應付中國目標公司之尚未繳納註冊資金為人民幣4,160,000元(相當於約4,730,000港元)。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於完成後，貴集團須就中國目標公司之尚未繳納註冊資本出資，而根據哈爾濱市經濟合作促進局發出之批文，有關金額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或之前支付。香港目標公司認購中國目標公司後，中國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5,700,000元(相當於約6,480,000港元)及人民幣8,100,000元(相當於約9,200,000港元)。

待完成及繳足中國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貴集團之財務報表。

該等目標礦點之資料

第一目標礦點位於中國黑龍江省虎林市炮手營東山。誠如該函件所述，由中國目標公司持有之勘探許可證已由中國國土資源部授出，覆蓋之探礦區面積為94.92平方公里，有效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第二目標礦點位於中國黑龍江省虎林市獨木河上游。誠如該函件所述，由中國目標公司持有之勘探許可證已由中國國土資源部授出，覆蓋之探礦區面積為83.02平方公里，有效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第三目標礦點位於中國黑龍江省虎林市290高地。誠如該函件所述，由中國目標公司持有之勘探許可證已由中國國土資源部授出，覆蓋之探礦區面積為18.37平方公里，有效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我們提述載於通函附錄六，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 (「技術顧問」)就礦點作出之技術報告(「技術報告」)。根據技術報告，技術顧問之工作計劃包括對中國目標公司及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信息進行審閱、前往中國黑龍江省虎林縣進行現場考察、就中國目標公司之物業進行考察，包括實地觀察，與貴公司代表及勘探人員交流、數據分析，以及編製技術報告。貴公司及中國目標公司已向技術顧問保證，其經已對所有重要資料進行完整披露，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該等資料屬完整、準確及真實。

技術報告已根據Valmin守則之準則編製，而技術顧問亦視此為技術評估報告。Valmin守則乃澳大利亞礦業冶金學會採用之守則，載有礦石儲量聯合委員會守則，以供報告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之用。

誠如技術報告所述，該等目標礦點目前仍處於前期勘探階段，且暫時並無任何礦產資源估算。技術顧問獲告知，在補充勘探工作完成後，將依照中國資源分類體系對礦產資源／儲量進行估算。根據廣州地球化學研究所(「廣州地球化學研究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成之可行性研究報告中，根據遙感圖中礦化區異常長度、寬度，推斷深度對該等目標礦點之潛在黃金資源進行粗略估算。第一目標礦點、第二目標礦點及第三目標礦點之遠景金屬資源量分別為5.59噸、10.07噸及5.21噸。

根據技術報告，技術顧問須強調，資源聲明僅屬礦產資源之可能預測，使用有關聲明務須審慎行事。技術顧問認為，作出資源聲明前，更多勘探工作，如詳細取樣之槽探及鑽探，均須控制各個礦化體／礦體之長度、寬度及深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我們謹此提醒獨立股東，該等目標礦點之黃金資源未必與廣州地球化學研究所估計之水平一致。未能發現金礦或未能獲得商業生產均有可能嚴重影響收購事項之投資回報，尤其是，該等目標礦點可能發生開採、發展及生產風險以及營運、環境及主權風險。一般市場風險條件亦適用，包括商品價格、匯率波動、供求及一般經濟前景。獨立股東亦請留意該函件「風險因素」一段所披露與收購事項相關之風險因素。

代價及估值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代價原定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40,900,000港元，可予調整)。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中國目標公司乃該等目標礦點勘探許可證之持有人；(ii)第一目標礦點及第二目標礦點之勘探權預期估值將不會少於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568,200,000港元)；及(iii)貴集團有機會涉足中國貴金屬市場，並拓展 貴集團之收入基礎。

代價可依據第一目標礦點及第二目標礦點之勘探權估值予以調整。第三目標礦點之估值毋須就代價作任何調整。鑑於買方委聘之獨立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評估第一目標礦點及第二目標礦點之勘探權估值為多於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當於約681,800,000港元)，代價將上調至人民幣360,000,000元(相當於約409,100,000港元)。

誠如該函件詳述，賣方與中國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訂立認購協議。我們注意到賣方於目標集團估計投入之成本(「賣方初步成本」)為約1,200,000港元，惟收購協議之代價(經調整)為人民幣360,000,000元(相當於約409,100,000港元)。於完成時，賣方將獲得重大溢價約407,900,000港元。

於我們就代價是否公平合理編製意見時，我們比較該等目標礦點之公平市值(為專業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與代價，而並非賣方初步成本，因公平市值為該等目標礦點現時之真正價值。故此，我們並不認為賣方初步成本為編製我們就代價是否公平合理之意見之因素。

估值

根據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第一目標礦點及第二目標礦點之100%股本權益而編製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通函附錄五A)，第一目標礦點及第二目標礦點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估值日」)之100%股本權益之公平值為人民幣638,800,000元。根據前段所述之調整機制，代價須調整至人民幣360,000,000元(相當於約409,100,000港元)。

根據估值師就第三目標礦點之100%股本權益而編製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通函附錄五B(連同通函附錄五A所載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第三目標礦點於估值日之100%股本權益之公平值為人民幣211,800,000元。

根據廣州地球化學研究所之估計，該等目標礦點之遠景金屬資源總量約為20.88噸，即第一目標礦點、第二目標礦點及第三目標礦點分別為5.59噸、10.07噸及5.21噸。

我們已與估值師討論有關(其中包括)當中採用之假設、基準及方法。我們已審閱估值報告中採用之主要假設，並注意到估值師對遠景金屬資源採用由中國科學院廣州地球化學研究所編製之可行性報告中所載之90%回收率。誠如廣州地球化學研究所告知及確認，中國類似金礦之實際回收率大多超逾90%。

估值報告所採納之主要假設及理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五A及五B。我們已按中國目標公司管理層編製之開採計劃表(「開採計劃表」)核對有關假設及理據，並發現估值師就該等目標礦點公平值進行估值時採納之假設及理據與開採計劃表一致。根據開採計劃表，該等目標礦點之開採營運估計需時最多5年，總生產量約18.79噸(即第一目標礦點佔5.03噸、第二目標礦點佔9.06噸及第三目標礦點佔4.69噸)。估計第一目標礦點及第二目標礦點將於二零一零年開展採礦業務，而第三目標礦點則於二零一一年開展採礦業務。根據開採計劃表，假設完成，貴公司將於該等目標礦點開始產生溢利前投資約人民幣46,000,000元於勘探、開採及生產工作。黃金之市場售價乃參考上海黃金交易所(Au9995)於估值日之收市價，並已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之市場售價採納5.05%之年增長率。該5.05%之年增長率乃依據金價之20年平均年增長率，該年增長率已計入一般商業週期。至於5.05%之增長率，我們已核對估值師提供之證明文件，並認為採納5.05%之年增長率乃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規劃提煉階段之每單位平均生產成本約為每克人民幣63元，並受中國過往通脹平均增加5.07%所影響。平均生產成本包括開採成本、直接勞工及政府資源附加費。我們已與 貴公司及估值師討論，並注意到有關生產成本乃由中國目標公司之營運總監估計，彼於開採工程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就此而言，我們認為規劃提煉階段之每單位平均生產成本屬公平合理。

誠如估值報告所指，在達致斷定該等目標礦點100%股本權益時，估值師已考慮三種公認之方法(即市場法、資產法及收入法)，並在計及中國目標公司之營運及其參與行業之特性後選用收入法。考慮到三種一般估值方法後，估值師相信收入法在評估該等目標礦點之市值方面將為合適及合理。根據估值報告，由於未有足夠之相關可資比較交易以達成可靠之估值，因此市場法並不合適。由於成本法忽視業務之經濟效益，因此成本法亦不合適。因此，估值師完全依據收入法以釐定該等目標礦點之估值意見。

根據估值報告，收入法集中於業務實體賺取收入能力所產生之經濟利益。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業務實體之價值能以可使用年期內收取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根據此估值原則，收入法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之貼現率將此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

此外，可透過按適用資本化比率將下一段期間將予收取經濟利益撥充資本計算。計算過程中假設該業務實體將繼續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我們已與估值師討論估計該等目標礦點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現金流量淨額」)之基準，以及釐定根據於有關估值採納之貼現現金流量方法所採納之貼現率。

我們獲告知應用於現金流量淨額之貼現率，乃透過應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展開。權益成本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估計，並已計及無風險回報率(該比率為中國五年期政府債券之收益率)、市場風險溢價(摘錄自彭博社)、國家風險溢價(摘錄自公眾取得之資料)、規模溢價(採納自獨立投資研究公司Morning Star, Inc.發出之估值年報)、行業風險溢價(採納自獨立投資研究公司Morning Star, Inc.發出之二零零八年估值年報)、營運前風險(估值師之專業估計)及系數1.02(乃摘錄自主要從事金礦業之香港上市公司之業界平均數)。根據開採計劃表， 貴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支付採礦業務，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並無負債成本。就上述數據而言，我們已核對估值師提供之證明文件及其計算方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應用該貼現率達致之估值，被進一步折讓20%以反映該等目標礦點投資缺乏可銷售性。根據估值師，缺乏可銷售性折讓一般介乎0%至30%。根據估值師經驗及該等目標礦點之性質，估值師對該等目標礦點進行估值時採納20%折讓。

由於我們並無對任何資產或業務進行估值之專業資格，故此我們就估值基準、假設及方法所作工作主要包括審閱估值師提供之數據(主要為公開資料)及其所用計算方法及程序。根據我們對估值報告進行之審閱，以及與估值師進行之討論，其中包括：(i)估值範圍及假設；(ii)估值基準，包括現金流量淨額、應用之方法(尤其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方法採納之貼現率)；及(iii)估值師於編製估值報告時進行之盡職審查，我們認為估值師於估值報告採納之基準、假設及方法均為合理。然而，我們概不對現金流量淨額之實際結果發表意見。

鑑於金礦點之位置、金礦之質量及設立採礦營運之成本架構有所不同，而目標集團尚未展開營運，我們認為比較收購事項之代價與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或該等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業務之公司進行之可資比較交易，乃屬不切實際。

鑑於該等目標礦點100%股本權益於估值日之估值合共為人民幣841,800,000元(即第一目標礦點及第二目標礦點為人民幣630,000,000元，第三目標礦點為人民幣211,800,000元)，根據收購事項，中國目標公司65%股本權益將為人民幣547,170,000元。經比較該等目標礦點之估值與經調整代價人民幣360,000,000元及香港目標公司應付中國目標公司之尚未繳納註冊資本人民幣4,160,000元，我們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雖然代價較賣方初步成本有重大溢價，但考慮到(i)上段所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ii)收購事項使 貴集團有機會涉足中國貴金屬市場，並拓展 貴集團之收入基礎；及(iii)代價人民幣360,000,000元(相當於約409,100,000港元)較該等目標礦點65%權益之估值折讓最少34%，因此，我們認為收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經調整代價人民幣360,000,000元(相當於約409,1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6,4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完成時促使 貴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及(ii)餘款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當於約272,700,000港元)將由買方(或 貴公司(倘訂約雙方一致同意))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承付票據支付。

根據該函件，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本金額：	136,363,63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0,000,000元)
利息：	免息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5年
換股價：	每股股份0.075港元
換股權	(i) 可換股債券被轉換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逾29%之權益，則不會轉換可換股債券；及 (ii) 貴公司在所有時間均須合理地盡力確保已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相關條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倘行使該換股權， 貴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不能維持。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閱該函件中「可換股債券」一節。

誠如該函件所述，換股價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經參考股份於訂立收購協議前之市價及可換股債券之年期。

換股價每股股份0.07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港元溢價約7.14%；
- (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73港元溢價約2.7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對上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73港元溢價約2.74%。

為評估可換股債券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我們已審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發行之全部可換股債券(作為併購之全部或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項目」)。鑑於 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項目並不相同，故此獨立股東應注意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項目僅提供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交易時之普遍市場慣例之一般參考。下文為審閱結果摘要：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票面息率 (%)	到期日 (年)	換股價 較最後 交易日收市 價之溢價/ (折讓) (%)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860	3.00	1.5	1.12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9	0.00	20	(28.1)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四日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	346	0.00	3	3.40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一日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1141	0.00	5	(16.72)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八日	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761	0.00	5	37.61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三日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1228	0.20	3	(23.08)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日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1194	0.00	2	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五日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1132	0.00	6.5 (附註1)	12.6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票面息率 (%)	到期日 (年)	換股價 較最後 交易日收市 價之溢價/ (折讓) (%)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一日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736	3.00	3	41.84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一日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73	2.00	3	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四日	中國金匯礦業有限公司	462	0.00	7	148.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四日	中國金匯礦業有限公司	462	0.00	10	98.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日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379	3.00	3	(50.00)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七日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85	0.00	2	(11.76)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74	8.00	3	(20.88)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269	2.15	3	(33.33)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四日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1129	0.00	3 (附註2)	(17.65)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日	滙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35	0.00	5	(9.10)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六日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263	1.00	5	(16.67)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五日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326	6.00	5	(13.79)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八日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766	0.00	5	7.14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七日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885	0.00	3	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票面息率 (%)	到期日 (年)	換股價 較最後 交易日收市 價之溢價/ (折讓) (%)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六日	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	290	0.00	3	36.00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三日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	1163	0.00	2	(7.41)
二零零九年 二月四日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228	0.00	30	0.00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日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899	0.00	5	(21.10)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七日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110	0.00	2	337.50
	最高		8.00	30	337.50
	最低		0.00	1.5	(50.00)
	平均數		0.98	5.58	17.32
	中位數		0.00	3.00	(3.71)
	貴公司	766	0.00	5	7.1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 (1) 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 (2) 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到期。

誠如上表所註，換股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溢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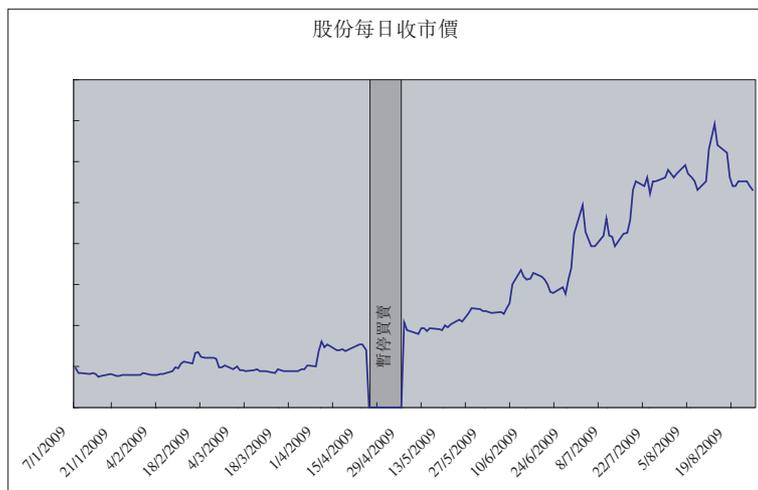
- (a) 介乎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項目範圍內；
- (b) 較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項目之平均數為低，但高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項目。

此外，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項目之到期日及利率分別介乎2至30年及每年0%至8%，而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利率屬上述範圍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最後，我們亦已審閱可換股債券之其他主要條款，且並不知悉任何不尋常條款。基於上述理據，我們因此認為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我們注意到換股價較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0.265港元折讓約71.7%，供參考之用。下表顯示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即二零零九年第一個營業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之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

誠如上表所註，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即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乃以介乎0.037港元至0.07港元買賣。該公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後，股份收市價急升至0.104港元，其後亦開始上升。根據上圖，我們有理由相信股份收市價上升或由刊發該公佈所致。故此，儘管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大幅折讓，由於換股價於收購協議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釐定，我們並不認為有關折讓為編製我們就換股價是否公平合理之意見之因素。由於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有所折讓，考慮到(i)上段所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ii)收購事項使 貴集團有機會涉足中國貴金屬市場，並拓展 貴集團之收入基礎；(iii)代價人民幣360,000,000元（相當於約409,100,000港元）較該等目標礦點65%權益之估值折讓最少34%；及(iv)股份收市價上升可能由於刊發該公佈所致，因此，我們認為收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承付票據

承付票據條款已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其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發行人： 買方(或 貴公司(倘訂約雙方一致同意))
- 本金額： 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當於約272,700,000港元)
- 利息： 每年1.5%，買方須按季支付
-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兩年
- 提早贖回： 發行人可向賣方發出事先七日書面通知，選擇償還全部或部份承付票據及相關利息。任何提早償還均不會對承付票據下之付款責任產生任何溢價或折讓

我們已比較承付票據之利率與香港兩家主要銀行提供之最優惠借貸利率及 貴公司兩間主要往來銀行之借貸利率，並得悉承付票據之利率較香港現行之最優惠借貸利率(即5%)及 貴公司主要往來銀行之借貸利率(即5.4%)為低。按此基準，我們認為承付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根據董事之資料，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可節省借貸成本，並免除 貴公司透過使用現金產生之負擔，因此為收購事項最具成本效益及裨益之融資方式。

在其他股本融資方法中，直接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應較其他融資方法(如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等)省時，因該等方法可能須受制於包銷之冗長磋商過程及盡職審查常規。根據二零零九年年報， 貴集團具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30,200,000港元。誠如下文「風險因素」一段所載，在該等目標礦點開始產生溢利前持續對該等目標礦點作出資本投資存在潛在業務風險開採及勘探工作之實際資本開支可能因多項非 貴集團所能控制之情況而超出 貴集團營運資金或預算，因而影響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為將經擴大集團缺乏流動資金之潛在風險減至最低， 貴公司管理層因此考慮不以其內部資源撥付收購事項，並保留有關內部資源作為營運該等目標礦點之營運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以 貴公司內部資源支付收購事項將節省 貴公司之承付票據利息開支，惟鑑於上文所述之該等目標礦點持續資本開支之潛在業務風險以及承付票據之低息性質，我們同意董事之看法，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為收購事項最具成本效益及裨益之融資方法，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股東持股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1,818,181,813股換股股份。該等1,818,181,813股換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1.7%，以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52.77%。換股股份，連同賣方於完成時實益擁有之股份，將佔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1%。

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將由約89.85%攤薄至約42.44%。有關轉換可換股債券攤薄影響之詳情，請參閱該函件中「本公司持股架構之變動」一節。

儘管轉換可換股債券造成攤薄影響，在計及收購事項能使 貴集團之資源相關業務進一步多元化，以及可能改善 貴集團未來之財務表現後，我們認為可能對股東構成之攤薄影響屬可以接受。

(4) 風險因素

我們謹請獨立股東垂注，儘管收購事項具有潛在裨益，惟亦具有不明朗因素。獨立股東敬請注意該函件中「風險因素」一段所述之潛在風險。

勘探許可證及開採許可證

中國目標公司就該等目標礦點取得之勘探許可證未必能於二零一一年成功重續。倘上述勘探許可證未能續期，將對中國目標公司之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就上述而言，我們自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意見，該等目標礦點之主要礦藏並非適用中國法規（「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所規定禁止外商投資之業務，因此，香港目標公司認購中國目標公司將不會對中國目標公司所持有之勘探許可證之續期構成任何

法律障礙，而支付所須款項後，中國目標公司取得開採許可證將不再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然而，據 貴公司法律顧問告知，勘探許可證之成功續期及取得開採許可證視乎申請續期時之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以及國土資源部之行政裁決而定。

龐大及持續資本投資

收購事項及(倘按計劃繼續進行)勘探、開採及生產活動將需要持續龐大之資本投資。然而，開採、勘探及生產工作未必會按計劃完成。原定成本或會被超出，亦可能無法取得預定經濟結果或有利可圖。開採及勘探工作之實際資本開支可能因多項非 貴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而超出 貴集團營運資金或預算，因而影響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誠如該函件所述，根據 貴集團現有財政資源及開採計劃表，假設成功完成，該等目標礦點開始為經擴大集團創造收益前， 貴集團可於開採、勘探及生產工作投資估計開支人民幣46,000,000元。

政策及監管變動、環保政策及缺乏管理採礦業務經驗

在中國勘探及開採礦產資源須遵守大量政府法規、政策及監控措施。無法保證有關政府日後不會變更相關法律及法規或不會新增或實施更嚴苛之法律或法規。倘若 貴集團未能遵守勘探及開採項目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則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倘 貴集團未能遵守勘探及開採業務之現行或日後之環保法律及法規，則 貴集團可能需要採取補救措施，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貴集團現時並無採礦業之管理專才。為控制及將上述業界風險之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貴集團將聘用採礦業之合適人選，負責營運 貴集團之採礦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已物色若干人選。

黃金資源之估計水平

根據中國科學院廣州地球化學研究所之估計，該等目標礦點擁有遠景黃金資源約20.88噸，即第一目標礦點、第二目標礦點及第三目標礦點分別擁有5.59噸、10.07噸及5.21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然而，該等目標礦點目前還處於前期勘探階段，且廣州地球化學研究所進行之資源估算僅屬初步估計。貴公司技術顧問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建議進行進一步勘探工作。倘中國科學院廣州地球化學研究所所註之黃金資源與其估計水平不符，則將對該等目標礦點之經濟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鑑於(i)中國科學院廣州地球化學研究所之工作計劃乃由 貴公司獨立合資格礦物技術顧問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ii)中國科學院廣州地球化學研究所之勘探計劃專家審閱；及(iii)代價較該等目標礦點有所折讓(載於「代價及估值」一段)，董事認為估計黃金資源水平之現時勘探工作至目前為止為可接受及合乎商業原則。

權衡收購事項之上述潛在風險因素及潛在裨益後，我們同意董事之看法，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5)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進行收購事項前， 貴公司並無持有目標集團之任何權益。完成收購事項後， 貴公司將擁有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及香港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並擁有中國目標公司註冊及繳足股本之65%，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

盈利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綜合虧損約10,000,000港元。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約16,000,000港元。

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15,700,000港元及274,200,000港元。根據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值將增加約633,500,000港元至約949,200,000港元，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增加約234,900,000港元至約509,100,000港元。該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之增幅主要由該等目標礦點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所致。

負債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約41,300,000港元。根據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負債總額將增加約398,700,000港元至約440,10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作為代價之一部分。

我們知悉完成收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盈利造成負面影響，並增加 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然而，我們認為該負面影響乃因目標集團之開採業務之營運前性質所導致。鑑於(i) 貴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大幅增加；及(ii)倘目標集團之開採業務按計劃營運，或會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我們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文所述因素及理由，我們認為收購協議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雖然有上文所載內容，但我們謹此提醒獨立股東，收購事項涉及不確定性(如該等目標礦點之黃金資源未必與廣州地球化學研究所估計之水平一致、重續勘探許可證或取得相關勘探許可證)。由於 貴集團採礦業務可能需要大量資金投入，該等目標礦點未必如預期般運作，故可能嚴重影響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因此，收購事項將導致 貴集團業務之風險狀況出現重大變化，可能未必符合個別股東接受之風險／回報。

此致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陳劍陵

董事
陳家良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1,335	84,714	20,138
銷售成本	(30,774)	(84,405)	(19,334)
毛利	561	309	8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147	5,292	6,661
一般及行政費用	(16,275)	(33,376)	(131,300)
財務費用	(40)	(40)	(40)
除稅前虧損	(9,607)	(27,815)	(123,875)
所得稅支出	(355)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9,962)	(27,815)	(123,875)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業績	—	—	—
年度虧損	(9,962)	(27,815)	(123,875)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764)	(27,398)	(122,173)
少數股東權益	(198)	(417)	(1,702)
	(9,962)	(27,815)	(123,875)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0.74	2.13	9.9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0.74	2.13	9.91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3	988	586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1,870	22,703	17,269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2,815	3,548	3,6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0,232	270,413	258,960
	314,917	296,664	279,92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0,951	25,389	15,397
融資租賃承擔	124	186	186
稅項負債	355	—	—
	41,430	25,575	15,583
流動資產淨值	273,487	271,089	264,3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4,220	272,077	264,93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124	311
資產淨值	274,220	271,953	264,61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674	12,862	12,742
股份溢價及儲備	257,461	257,586	250,36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73,135	270,448	263,104
少數股東權益	1,085	1,505	1,515
權益總額	274,220	271,953	264,619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及相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5	31,335	84,714
銷售成本		<u>(30,774)</u>	<u>(84,405)</u>
毛利		561	3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6,147	5,292
一般及行政費用		(16,275)	(33,376)
財務費用	8	<u>(40)</u>	<u>(40)</u>
除稅前虧損		(9,607)	(27,815)
所得稅支出	9	<u>(355)</u>	<u>-</u>
年度虧損	10	<u><u>(9,962)</u></u>	<u><u>(27,815)</u></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764)	(27,398)
少數股東權益		<u>(198)</u>	<u>(417)</u>
		<u><u>(9,962)</u></u>	<u><u>(27,815)</u></u>
每股虧損	14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u>0.74</u></u>	<u><u>2.13</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33	98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81,870	22,703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19	2,815	3,5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230,232	270,413
		314,917	296,66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40,951	25,389
融資租賃承擔	22	124	186
稅項負債		355	–
		41,430	25,575
流動資產淨值		273,487	271,0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4,220	272,077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2	–	124
資產淨值		274,220	271,9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15,674	12,862
股份溢價及儲備		257,461	257,58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73,135	270,448
少數股東權益		1,085	1,505
權益總額		274,220	271,953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78	7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8	-	1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139,492	140,8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3	19
		<u>140,525</u>	<u>140,84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1	1,233	1,01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8,235	6,795
		<u>9,468</u>	<u>7,810</u>
流動資產淨值		<u>131,057</u>	<u>133,039</u>
資產淨值		<u>131,135</u>	<u>133,11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15,674	12,862
股份溢價及儲備	26	115,461	120,255
權益總額		<u><u>131,135</u></u>	<u><u>133,117</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東出資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2,742	209,815	-	61,115	12,640	2,939	(36,147)	250,362	1,515	264,619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26,342	-	26,342	407	26,749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收入及支出淨額	-	-	-	-	-	26,342	-	26,342	407	26,749
年度虧損	-	-	-	-	-	-	(27,398)	(27,398)	(417)	(27,815)
年度已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26,342	(27,398)	(1,056)	(10)	(1,066)
配售認股權證(附註27)	-	-	2,440	-	-	-	-	2,440	-	2,440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附註25)	-	-	-	500	-	-	-	500	-	50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 普通股(附註23(i))	120	5,340	-	-	-	-	-	5,340	-	5,460
於行使購股權時轉撥儲備	-	120	-	(120)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2,862	215,275	2,440	61,495	12,640	29,281	(63,545)	257,586	1,505	271,953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1,768	-	1,768	(222)	1,546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收入及支出淨額	-	-	-	-	-	1,768	-	1,768	(222)	1,546
年度虧損	-	-	-	-	-	-	(9,764)	(9,764)	(198)	(9,962)
年度已確認之收入 及支出總額	-	-	-	-	-	1,768	(9,764)	(7,996)	(420)	(8,416)
發行新股份(附註23(ii))	2,572	5,916	-	-	-	-	-	5,916	-	8,488
因發行新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	-	(85)	-	-	-	-	-	(85)	-	(85)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附註25)	-	-	-	1,560	-	-	-	1,560	-	1,56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 (附註23(iii))	240	480	-	-	-	-	-	480	-	720
於行使購股權時轉撥儲備	-	240	-	(240)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74	221,826	2,440	62,815	12,640	31,049	(73,309)	257,461	1,085	274,2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9,607)	(27,81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40	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06
利息收入		(1,321)	(2,600)
折舊		293	332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之開支		1,560	5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035)	(29,437)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9,167)	(5,434)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733	150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562	9,992
經營所用現金		(51,907)	(24,729)
已收利息		1,321	2,60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586)	(22,129)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9)	(8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9)	(840)
融資活動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3	9,123	5,460
配售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27	–	2,440
融資租賃承擔之資本償還		(186)	(187)
已付利息		(40)	(4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897	7,67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淨額		(41,718)	(15,296)
本財政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0,413	258,9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37	26,749
本財政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0,232	270,41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0,232	270,4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乃在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訂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能源及天然資源相關項目之投資、生產供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國家發電及興築公路之原料之投資業務。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現正或經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或先前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2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3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3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4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3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之投資成本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有關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5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獎勵計劃	6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用於海外經營淨投資的對沖	7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支付予擁有人非現金資產之分派	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8

附註：

-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止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接收之自客戶轉讓資產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對業務合併(收購日期於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第一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化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誠如以下會計政策所闡釋，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具有特定用途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支配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活動獲利即已控制該實體。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列於綜合收益表。

倘有需要，則會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該等附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於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之款額及少數股東自合併日期起應佔權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超出附屬公司權益之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分配至本集團股本，惟少數股東權益具有約束責任及可作出額外投資以補償虧損之情況則除外。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而本公司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該公司之業務活動獲取利益。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列賬。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其所收購業務(包括所控制者)列賬。收購成本乃按為換取獲收購公司控制權而於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之責任及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加上業務合併之直接應佔成本計算。獲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則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及計量則除外。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部分)釐定。於重新評估後，倘本集團於獲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高於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該等超出之部分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獲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應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部分計算。

商譽

因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收購成本超逾於協議日期本集團於相關業務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內權益之差額。此等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因收購業務所產生之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作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自收購所產生協同效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凡該單位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乃於收益表內直接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其後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則資本化商譽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收入指日常業務運作中所售出貨品及所供應服務(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應收款項。

銷貨收入乃按貨品付運及已將貨品權益轉至客戶時確認入賬。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除外)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計提，而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之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計可使用年限與經計算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以沖銷其成本。所採用之每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	20%
汽車	:	20 – 30%
傢俬、裝置及設備	:	20 – 33 $\frac{1}{3}$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與自置資產相同，均就其預計可用年限或相關租賃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項目終止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租賃

租賃條款列明將租賃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而所有其他租賃則被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時按公平值或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以融資租約承擔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租賃款項乃於財務費用與減少租賃承擔之間作出分配，致使負債之餘額達至一個固定利率。財務費用則直接計入損益賬中，惟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內，在該情況下，財務費用依據本集團之一般借貸政策(見下文)撥充資本。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於收益表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之獎勵之已收取及應收之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外國貨幣

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各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的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記錄。於各個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因屬於本公司於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其中一部分之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權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則除外，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股本確認，在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當日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有關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股本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出售外國業務期間於收益表中確認。

收購外國業務時產生之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將被視作該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被確認於匯兌儲備。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及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計之借貸成本均予以資本化，作為此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當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倘定息銀行借貸被用作合資格資產融資並以實際公平值對沖銀行利率風險，則資本化借貸成本反映該對沖利率。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獲之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有權收取供款之服務時計作開支。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已付或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已付及應付稅項乃按當期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免稅之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遠免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收益表所列之利潤不同。本集團就當期稅項之負債乃按於結算日期已訂定或實際上已訂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該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異將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

暫時差異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暫時應課稅差異時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於可見將來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根據截至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以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資產變現當期所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在損益扣除或入賬，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的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在權益中處理。

商譽以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此外，無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須每年並在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測試。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資產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被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而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而視作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款項，但所增加之可收回款項，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去數年出現減值虧損前所釐定之可收回款項，而減值虧損之撥回須隨即列作收入。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而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之減少將根據該準則而視作重估增加。

金融工具

倘集團個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進行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之公平值。因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類為三個類別之一，即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透過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方式進行之購買或出售為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所制定之時限內須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銷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淨收益或虧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細分為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兩類。

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交易用途：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 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規率；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倘發生下列情況，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除外之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 該指定取消或大幅減少可能另外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金融資產構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組別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之已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業績，該組別之資料按該基準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括一個或以上內嵌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之期間直接在收益表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金融資產產生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於初始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少數股東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參閱下述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或非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權益中確認，直至金融資產被出售或釐定為減值，此時，先前於權益中確認之累積盈虧從權益中移除及於收益表內確認。（參閱下述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對沒有活躍市場所報之市價及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及與該等股權工具關連且必須透過交付這類股權投資作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計量。（參閱下述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評定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貿易應收賬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憑證指出資產蒙受減值，並以資產賬面值與以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時，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就按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除貿易應收賬款外，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過往撤銷之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在損益內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將直接確認為權益。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該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某一事件發生聯繫，減值虧損將隨後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歸類。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集團在減去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計入淨收益或虧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細分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兩類。

倘金融負債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購回而產生；或
- 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規率；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倘發生下列情況，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負債除外之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 指定取消或大幅減少可能另外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金融負債構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組別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之已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業績，該組別之資料按該基準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括一個或以上內嵌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之變動於其出現之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資產或虧損包括就財務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融資租賃承擔，以及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性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性工具按已收取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購回本公司本身權益性工具乃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及削減。於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之本身權益性工具時，任何盈虧概不會於損益中予以確認。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或本公司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同時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當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金融負債則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須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有責任，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責任時，即會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董事對結算日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算釐定，並在出現重大影響時，貼現至現值。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就授予購股權(須待達成指定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而言,所獲提供之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於歸屬期間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就授出日期已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隨即於損益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尚未行使,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為交換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以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方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已收貨品及服務。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惟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除外。權益(購股權儲備)已作相應調整。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要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的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以下為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乃指擁有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期減值

本集團根據所訂明會計政策評審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有事件或情況有變化而顯示可能不可收回其賬面值時之減值跡象。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此等計算需要利用估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限及相關之折舊支出。此估計乃根據過往類別與功能類同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經驗而釐定。創新科技及競爭對手就嚴峻之行業週期而作出之行為可將其大大改變。管理層會因應可用年限少於先前估計而增加折舊支出，同時亦會把過時及廢棄或已變賣的資產撇除或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應收呆賬政策乃以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情況之持續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為基準。評估此等應收款項最終變現情況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當中包括各債務人之現有信譽及過往收回款項記錄，以及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本集團之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無力支付款項，則可能需要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額外撥備。

5.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銅精礦粉銷售所得收入	–	82,813
燃料油及化工產品銷售所得收入	21,817	1,901
鋼材銷售所得收入	9,518	–
	<u>31,335</u>	<u>84,714</u>

6. 業務及地區分類

分類資料以兩大類別呈報：(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呈報形式；及(ii)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分類呈報形式。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其營運之性質及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建立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為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須承受風險)以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本集團收益源自本集團於中國及其他國家之能源及天然資源相關項目之投資、生產發電原材料之投資，以及高速公路工程之業務。因此，概無呈列其他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產生之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劃分，而分類產生之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有收益均來自以中國為基地之客戶。因此，並沒有呈報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分類收益分析。本集團資產及資本開支按地區分類作出之分析如下：

	香港		中國		其他亞太國家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1,524	4,887	311,250	288,940	2,876	3,825	315,650	297,652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	-	22	885	-	10	29	895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21	2,600
外匯收益淨額	3,476	2,406
其他收入	1,350	286
	<u>6,147</u>	<u>5,292</u>

8. 財務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u>40</u>	<u>40</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已資本化之利息(二零零八年：無)。

9.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355</u>	<u>-</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調減至16.5%，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八年：17.5%）之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來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零八年：33%）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國主席法令第63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規」）。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新法規之實施條例。根據新法規及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已更改為25%。

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收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9,607)	(27,815)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之稅項	(1,585)	(4,86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08	637
不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14)	(255)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3	6
估計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828	4,565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6)	(85)
集團實體營運所在之其他司法權區稅率不同之影響	121	-
年度稅項支出	<u>355</u>	<u>-</u>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因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而產生重大之暫時差異，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10.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6,451	7,23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2	71
	<u>6,563</u>	<u>7,308</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置資產	293	234
— 租賃資產	—	98
	<u>293</u>	<u>332</u>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621	1,750
核數師酬金	520	600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所涉及之開支	1,560	500
	<u>1,560</u>	<u>500</u>

11.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六名(二零零八年：八名)董事之個別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	—	2,400	—	12	2,412
楊杰先生	—	480	—	12	492
黃華德先生	—	480	—	12	492
	<u>—</u>	<u>3,360</u>	<u>—</u>	<u>36</u>	<u>3,792</u>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承輝先生	120	—	—	—	120
蔡偉倫先生	—	—	—	—	—
梁偉祥博士	120	—	—	—	120
	<u>120</u>	<u>—</u>	<u>—</u>	<u>—</u>	<u>120</u>
酬金總額	<u>240</u>	<u>3,360</u>	<u>—</u>	<u>36</u>	<u>3,636</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	-	2,400	-	12	2,412
楊杰先生	-	480	-	12	492
黃華德先生	-	480	-	12	492
唐彥田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	440	-	11	451
非執行董事					
高世魁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辭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承輝先生	120	-	-	-	120
蔡偉倫先生	-	-	-	-	-
梁偉祥博士	120	-	-	-	120
酬金總額	<u>240</u>	<u>3,800</u>	<u>-</u>	<u>47</u>	<u>4,087</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八年：無)。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其董事或最高薪之非董事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二零零八年：無)。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三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二零零八年：三名)，其酬金已披露於上文附註11。剩餘兩名(二零零八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80	9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u>780</u>	<u>960</u>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 - 1,000,000港元	<u>2</u>	<u>2</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按強積金計劃之規例在到期支付時於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全屬僱員所有。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有關薪金之若干百分率供款予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以資助有關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供款。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計劃支付及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供款總額約為11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1,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放棄供款以抵銷於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二零零八年：無)。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9,764</u>	<u>27,398</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14,971,514</u>	<u>1,283,796,035</u>

由於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潛在普通股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之行使。

1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約12,66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152,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07	980	600	1,787
匯兌調整	-	-	(5)	(5)
添置	-	696	199	895
出售	-	-	(300)	(3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7	1,676	494	2,377
匯兌調整	-	15	(14)	1
添置	-	-	29	2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7	1,691	509	2,407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93	882	226	1,201
匯兌調整	-	3	2	5
年內撥備	41	150	141	332
於出售時抵銷	-	-	(149)	(14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4	1,035	220	1,389
匯兌調整	-	1	(9)	(8)
年內撥備	42	128	123	29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76	1,164	334	1,674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31</u>	<u>527</u>	<u>175</u>	<u>733</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73</u>	<u>641</u>	<u>274</u>	<u>988</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一項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之賬面值為零。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u>78</u>	<u>78</u>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登記/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no Prosper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駿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行政服務
康裕(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P.T. Sino Prosper Indocarbon (附註(i))	印尼	1,250,000美元	—	65%	礦產資源勘探
中盈瀝青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瀝青礦石貿易
中盈煤炭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盈(國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60%	投資控股
中盈燃氣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盈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盈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盈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瀝青礦石貿易
中盈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中盈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盈乙醇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登記/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盈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盈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大連海鑫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11,930,000美元	—	100%	提供顧問服務
海南泰瑞礦產開發 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95%	銅精礦粉及鋼材貿易
中油中盈石油燃氣銷售 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12,169,630元	—	95%	燃料油及化工產品貿易

附註：

- (i) P.T. Sino Prosper Indocarbon乃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之合營有限責任公司，乃由本集團與其合營夥伴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就抽取位於印尼布敦島瀝青油礦之瀝清油而訂立之合營協議所成立。
- (ii) 大連海鑫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iii) 海南泰瑞礦產開發有限公司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iv) 中油中盈石油燃氣銷售有限公司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股本合資公司(附註30)。
- (v) 於本年底或年內任何時候，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債務證券。

18.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6,962	4,064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64,908	18,639	-	12
貿易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81,870</u>	<u>22,703</u>	<u>-</u>	<u>12</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介乎30至90日之間的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乃免息。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6,895	-
91至120日	67	-
一年以上	-	4,064
	<u>16,962</u>	<u>4,064</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賬面值約為1,74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64,000港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本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進行撥備。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餘款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餘款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而持有任何之抵押品。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743	-
91至120日	-	-
一年以上	-	4,064
	<u>1,743</u>	<u>4,064</u>

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訂立一份收購協議時支付之首筆按金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776,000港元)。該收購協議已被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中盈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中盈礦業」，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同意收

購而梁毅文先生(「賣方」，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已同意出售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Agortex Develop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230,000,000元。於收購協議日期，中盈礦業向賣方支付總數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776,000港元)作為按金。結算日後，賣方與中盈礦業訂立一項終止契據。據此，中盈礦業與賣方已相互同意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起根據契據條款終止收購協議。

19.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應收P.T. Sino Prosper Indocarbon(一家由本公司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約2,81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48,000港元)。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並無近期未能還款記錄之信譽良好銀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約為229,03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69,960,000港元)，乃以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放在位於中國之銀行內。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所限制。

2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5,312	22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639	25,161	1,233	1,015
	<u>40,951</u>	<u>25,389</u>	<u>1,233</u>	<u>1,015</u>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5,148	-
91至120日	164	-
一年以上	-	228
	<u>15,312</u>	<u>228</u>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免息。

22.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一項融資租賃租用一輛汽車。此租賃分類列作融資租賃，餘下租期為一年。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合約及其現值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50	226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二年	—	150
	<hr/>	<hr/>
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150	376
減：未來融資成本	(26)	(66)
	<hr/>	<hr/>
最低應付租賃款項之現值	<u>124</u>	<u>310</u>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最低應付租賃款項之現值：		
不超過一年	124	186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二年	—	124
	<hr/>	<hr/>
	<u>124</u>	<u>310</u>

2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	200,000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274,163,158	12,742
行使購股權(附註(i))	12,000,000	120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286,163,158	12,862
發行新股(附註(ii))	257,230,000	2,572
行使購股權(附註(iii))	24,000,000	240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67,393,158</u>	<u>15,674</u>

附註：

(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按行使價0.455港元行使合共12,000,000份購股權而發行12,000,000股普通股，產生所得款項淨額合共5,460,000港元。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宣佈，就以每股0.125港元之價格配售257,230,000股股份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經若干補充協議所補充)。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宣佈，配售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失效，而本公司已於同日就以每股0.033港元之價格配售257,230,000股股份訂立一份新配售協議(「新配售協議」)。

新配售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依據新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合共257,230,000股新股份已成功按每股新股0.033港元之價格配售予不少於六位承配人。

(ii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按行使價0.030港元行使合共24,000,000份購股權而發行24,000,000股普通股，產生所得款項淨額合共720,000港元。

2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已獲採納，旨在鼓勵董事及合資格之僱員，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授出購股權予外間第三方(包括顧問)，以鼓勵彼等對本集團發展所作之貢獻。

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一年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及可行使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及可行使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每股港元
梁毅文先生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0.410港元	8,000,000	-	-	8,000,000	0.390	-
楊杰先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0.475港元	1,400,000	-	-	1,400,000	0.470	-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0.410港元	5,000,000	-	-	5,000,000	0.290	-
Master Hill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i))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460港元	3,000,000	-	-	3,000,000	0.450	-
陳承輝先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0.475港元	800,000	-	-	800,000	0.470	-
蔡偉倫先生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	1.460港元	3,400,000	-	-	3,400,000	1.460	-
董事				21,600,000	-	-	21,600,000		
僱員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	1.460港元	23,000,000	-	-	23,000,000	1.460	-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0.710港元	26,000,000	-	-	26,000,000	0.710	-
顧問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0.340港元	4,000,000	-	-	4,000,000	0.340	-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0.710港元	10,000,000	-	-	10,000,000	0.710	-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	0.710港元	6,000,000	-	-	6,000,000	0.710	-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0.455港元	14,000,000	-	-	14,000,000	0.455	-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0.150港元	24,000,000	-	-	24,000,000	0.130	-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0.120港元	-	24,000,000	-	24,000,000	0.117	-
	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五日	0.125港元	-	24,000,000	-	24,000,000	0.119	-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	0.136港元	-	24,000,000	-	24,000,000	0.138	-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0.137港元	-	24,000,000	-	24,000,000	0.136	-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0.030港元	-	12,000,000	(12,000,000)	-	0.027	0.041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0.030港元	-	12,000,000	(12,000,000)	-	0.027	0.048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050港元	-	36,000,000	-	36,000,000	0.051	-
總計				128,600,000	156,000,000	(24,000,000)	260,600,000		
每股股份加權平均行使價				0.680港元	0.096港元	0.030港元	0.390港元		

年內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045港元(二零零八年：0.53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及可行使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及可行使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每股港元
梁敬文先生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0.410港元	8,000,000	-	-	8,000,000	0.390	-
楊杰先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0.475港元	1,400,000	-	-	1,400,000	0.470	-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0.410港元	5,000,000	-	-	5,000,000	0.290	-
Master Hill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i))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460港元	3,000,000	-	-	3,000,000	0.450	-
陳承輝先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0.475港元	800,000	-	-	800,000	0.470	-
蔡偉倫先生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	1.460港元	3,400,000	-	-	3,400,000	1.460	-
董事				21,600,000	-	-	21,600,000		
僱員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	1.460港元	23,000,000	-	-	23,000,000	1.460	-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0.710港元	26,000,000	-	-	26,000,000	0.710	-
顧問	二零零五年三月 二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0.340港元	4,000,000	-	-	4,000,000	0.340	-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0.710港元	10,000,000	-	-	10,000,000	0.710	-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	0.710港元	6,000,000	-	-	6,000,000	0.710	-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0.455港元	-	26,000,000	(12,000,000)	14,000,000	0.455	0.53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0.150港元	-	24,000,000	-	24,000,000	0.130	-
總計				90,600,000	50,000,000	(12,000,000)	128,600,000		
每股股份加權平均行使價				0.855港元	0.309港元	0.455港元	0.680港元		

年內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530港元(二零零七年：0.776港元)。

附註：

- (i) 黃華德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擁有Master Hill Development Limited之實益權益。
- (ii) 於年內因授出購股權而收取之總代價為13港元(二零零八年：5港元)。
- (ii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概無購股權被放棄或屆滿。
- (iv)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就披露範圍內所有獲行使購股權於各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
- (v)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有股本結構，全面行使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將導致發行額外260,60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八年：128,600,000股普通股)。
- (vi) 購股權之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25.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向顧問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開支	<u>1,560</u>	<u>500</u>

本集團須於歸屬期間支銷授予董事、僱員及僱問之購股權按其授出當日所釐定之公平值，而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將產生相應調整。

本集團參照所獲服務之公平值而計算授予顧問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顧問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1,5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00,000港元)。

本公司已採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對年內授出之優先認股權進行估值。該模式為其中一種常用的期權公平值估算模式。期權之價值取決於若干主觀假設的多項變數。所採用之變數如有變動，則期權公平值之估算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26.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 證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東出資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09,815	-	61,115	12,640	(153,443)	130,127
配售認股權證(附註27)	-	2,440	-	-	-	2,440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附註25)	-	-	500	-	-	50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 股份(附註23(i))	5,340	-	-	-	-	5,340
於行使購股權時轉撥儲備	120	-	(120)	-	-	-
年度虧損	-	-	-	-	(18,152)	(18,15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15,275	2,440	61,495	12,640	(171,595)	120,255
發行新股(附註23(ii))	5,916	-	-	-	-	5,916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85)	-	-	-	-	(85)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附註25)	-	-	1,560	-	-	1,56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 股份(附註23(iii))	480	-	-	-	-	480
於行使購股權時轉撥儲備	240	-	(240)	-	-	-
年度虧損	-	-	-	-	(12,665)	(12,66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1,826</u>	<u>2,440</u>	<u>62,815</u>	<u>12,640</u>	<u>(184,260)</u>	<u>115,461</u>

27. 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宣佈，其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與一名獨立投資者訂立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發行價私人配售244,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年之期間內隨時按每股新股0.64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行使價認購本公司之新股。每份認股權證附有可認購一股新股之權利。

於完成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後，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已獲發行，而本公司從配售認股權證所得之款項為2,440,000港元。配售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均已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244,000,000份(二零零八年：244,000,000份)發行在外認股權證。倘該等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股本架構，須額外發行244,000,000股(二零零八年：24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使其旗下公司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間之均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維持與過往年度一致。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含負債(包括融資租賃承擔之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資本淨負債比率

本集團管理委員會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一部份，委員會考慮資本的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

於年結日的資本淨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負債(i)	124	31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0,232)	(270,413)
淨負債	-	-
權益(ii)	274,220	271,953
資本淨負債比率	無	無

(i) 負債包括融資租賃承擔之流動及非流動部分，詳載於附註22。

(ii) 權益包括本集團所有資本及儲備。

2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1,623	22,703
—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2,815	3,54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0,232	270,413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399	25,389
— 融資租賃承擔	124	310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少數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融資租賃承擔。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之市場風險並無變更，而其亦無更改管理及計量該風險之方式。

外幣風險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大部分交易及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部買賣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進行買賣之營業單位之功能貨幣。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非重大及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管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監管利率承擔並在需要時考慮為重大利率承擔作出對沖。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並無重大投資，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須蒙受財務虧損的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小組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定期檢討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的數額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除主要集中於存放在多家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之流動資金外，本集團沒有其他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貿易應收賬款由眾多顧客構成，而該等客戶均無拖欠還款記錄。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而董事會已設立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法是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並安排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得到配合。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財務負債到期日按已訂約未折現現金額載列如下：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已訂約未 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399	-	19,399	19,399
融資租賃承擔	150	-	150	124
	<u>19,549</u>	<u>-</u>	<u>19,549</u>	<u>19,523</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389	-	25,389	25,389
融資租賃承擔	226	150	376	310
	<u>25,615</u>	<u>150</u>	<u>25,765</u>	<u>25,699</u>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下列各項釐定：

- (i)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價釐定公平值；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採用可取得之現時市場交易價格或比例作為輸入值，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就期權衍生工具而言，公平值乃按期權定價模式估計。

本公司董事認為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授權及已簽約投資一家合營公司之款項	<u>40,544</u>	<u>44,587</u>

附註：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盈燃氣有限公司（「中盈燃氣」）及廊坊開發區中油華北石油銷售公司（「合營夥伴」）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簽訂之合營協議，中盈燃氣與合營夥伴同意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股本合營公司，由發出合營公司營業執照起為期30年，該合營公司將從事石油燃氣之批發、銷售、運輸及儲存。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中盈燃氣、合營夥伴與武漢恆生世茂石油天然氣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新合營夥伴」）簽訂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合營夥伴同意退出合營公司，並由新合營夥伴代替，以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分別由中盈燃氣及新合營夥伴出資約人民幣47,5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7,5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盈燃氣並已向合營公司出資約人民幣11,800,000元，相當於約12,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7,400,000元，相當於7,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中油中盈石油燃氣銷售有限公司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於各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之資本承擔。

31.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租用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31	1,29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5	625
	<u>1,116</u>	<u>1,922</u>

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之租期為一至兩年。本集團於租賃期屆滿後並無購買租賃資產之選擇權。

32.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別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600	4,040
退休後福利	36	47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u>3,636</u>	<u>4,087</u>

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相應年報)

(I)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i)出售瀝青礦石錄得營業額約4,06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67,000港元)，及(ii)銷售銅精礦粉錄得營業額約16,07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營業額與去年比較上升約979%。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122,17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913,000港元)。

本集團正在轉型重點發展能源及資源業務，有關業務仍在初步發展階段。本集團正籌辦項目的發展進程概述如下。

1. 中油中盈石油燃氣銷售有限公司(「中油中盈」)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盈燃氣有限公司(「中盈燃氣」)與武漢恆生世茂石油天然氣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恆生世茂」)同意於中國成立中外合營企業，即中油中盈。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五日，中國商務部發出函件，批准成立中油中盈，而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向中油中盈發出營業執照。中油中盈之總投資額達人民幣125,000,000元，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7,500,000元將由中盈燃氣自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撥付，另人民幣2,500,000元將由恆生世茂以現金支付。中油中盈將主要在中國從事燃料油之批發代理及相關支援及諮詢服務。

本集團已開展中油中盈業務之若干籌備工作，預期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開業。本集團亦已採取步驟尋找燃料油業務之供應商及客戶。本集團預期，中油中盈之業務將於二零零八年開始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2. 收購礦物貿易公司－海南泰瑞礦產開發有限公司(「海南泰瑞」)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本集團完成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海南泰瑞95%股本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1,900,000元。海南泰瑞擁有(其中包括)於中國進行礦物加工及普通金屬及非金屬產品之開採冶煉和銷售之必需執照。

繼收購海南泰瑞後，本集團已在雲南省昆明成立海南泰瑞礦產開發有限公司雲南分公司(「雲南分公司」)。雲南分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取得營業執照連同普通金屬及非金屬產品銷售之核准營業範圍。目前，雲南分公司主要從事銅精礦粉之買賣並已完成多項銷售交易。

3. 印尼合營公司瀝青油礦抽取項目

本集團透過其擁有65%權益之合營企業，即P.T. Sino Prosper Indocarbon(「Indocarbon」)，一直於印尼積極從事礦產資源勘探項目。Indocarbon於布敦瀝青油礦持有合共22,076公頃土地之一般勘探礦權已依據印尼法律及法規展期一年。在22,076公頃土地面積中，1,150公頃之詳細勘探工作已開始進行。

此外，Indocarbon已聯同中國石油化工設計院及中國石油大學成功開發出新提取技術。新提取技術與之前原提取技術比較，可提高提取速度約50%。此有助減低提取油礦原材料所需之時間，減少所耗之能源及減省整體成本。

財務回顧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280,513,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3,751,000港元)，其中包括負債約15,894,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07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264,619,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190,673,000港元，增幅3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為業務提供資金。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因按每股介乎0.34港元至0.71港元之間的行使價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了74,900,000股股份，因而產生合共約50,091,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及
- (ii) 因根據本公司與Beijing China Metallurgy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而按每股0.80港元之認購價配售新股之方式發行了49,763,158股股份，因而產生約39,79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258,96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5,064,000港元)。其槓桿比率(計息債務淨額對股東資金比率)為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淨流動資產共約264,344,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0,184,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維持在約17.96(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12)之水平。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利率、貨幣投機，亦無於香港、中國及印尼之主要往來銀行設有銀行定期存款戶口。有關利率乃參考各個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本集團備有充足資金以實行其勘探及開發業務計劃，並於一般情況下小心謹慎地就其資本承擔動用現金及投資，尤其是本集團於礦產、能源及基建等可能需要作出大量投資之範疇所涉及之天然資源業務。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並無撥備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授權及已簽約：		
購入中國之土地使用權(附註(i))	1,300	—
投資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款項(附註(ii))	47,500	44,811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已訂立協議以購入中國之土地使用權。
- (ii) 此乃本集團於中油中盈之投資，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業務回顧」分段「中油中盈石油燃氣銷售有限公司(「中油中盈」)一段。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印尼盾及港元賺取收益及支付費用。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故此本集團之匯兌風險甚低。就本集團於印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而言，採購及銷售均以美元為單位，故外匯波動風險甚低。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香港及印尼共僱用51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歷、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價釐定彼等之薪酬，並酌情發放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總額約84,714,000港元，當中包括因(i)出售燃料油錄得營業額約1,90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及(ii)銷售銅精礦粉錄得營業額約82,81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7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出售瀝青礦石錄得營業額約4,064,000港元。本集團營業總額與去年比較上升約321%。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27,39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2,173,000港元)。

本集團正在轉型重點發展能源及資源業務，有關業務仍在發展階段。該等項目之發展概述如下。

1. 中油中盈

中油中盈，本集團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乃於二零零七年經中國商務部批准成立，並獲廣東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營業執照。中油中盈主要在中國從事燃料油的批發代理及相關支援及諮詢服務。燃料油的批發業務已經在年內展開。

2. 印尼合營公司瀝青油礦抽取項目

本集團擁有65%權益之合營公司Indocarbon，一直於印尼積極從事礦產資源勘探項目。Indocarbon在印尼布敦持有合共22,076公頃土地的瀝青油礦之一般勘探礦權，並已獲布敦行政區政府在勘探區域範圍內簽發四張區域詳探證，該等權證為期三年並可在屆滿時展期兩年。

3. 海南泰瑞

海南泰瑞，本集團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擁有在中國進行礦物加工及普通金屬和非金屬產品之開採冶煉和銷售之必需執照。海南泰瑞於2007年在中國雲南成立分公司，獲授從事普通金屬及非金屬產品的銷售執照。

自雲南分公司成立起，公司一直從事銅精礦粉的買賣。

財務回顧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297,652,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0,513,000港元），及負債約25,699,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89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271,953,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約264,619,000港元，增幅2.77%。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為業務提供資金。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因按每股0.455港元的行使價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了12,000,000股股份，因而產生合共約5,46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及
- (ii)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投資者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訂立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以私人配售方式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發行244,000,000份認股權證，因而產生合共約2,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270,413,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8,960,000港元）。其槓桿比率（計息債務淨額對股東資金比率）為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資產共約271,089,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4,344,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維持在約11.60（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96）之水平。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利率、貨幣投機，只於香港、中國及印尼之主要往來銀行設有銀行定期存款戶口。有關利率乃參考各個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本集團備有充足資金以實行其勘探及開發業務計劃，並於一般情況下小心謹慎地就其資本承擔動用現金及投資，尤其是本集團發展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可能需要作出大量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並無撥備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授權及已簽約：		
購入中國之土地使用權(附註(i))	1,445	1,300
投資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款項(附註(ii))	44,587	47,500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已訂立協議以購入中國之土地使用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0,300,000元，而其中9,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
- (ii)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盈燃氣與廊坊開發區中油華北石油銷售公司(「合營夥伴」)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簽訂之合營協議，中盈燃氣與合營夥伴同意於中國成立股本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將從事石油燃氣之批發、銷售、運輸及儲存。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中盈燃氣、合營夥伴與武漢恆生世茂石油天然氣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新合營夥伴」)簽訂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合營夥伴同意退出合營公司，並由新合營夥伴代替，以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分別由中盈燃氣及新合營夥伴出資約人民幣47,5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7,5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盈燃氣並已向中油中盈出資約人民幣7,400,000元(相當於7,800,000港元)。

匯兌風險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大部分交易及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部買賣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進行買賣之營業單位之功能貨幣。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非重大及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管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香港及印尼共僱用42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歷、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價釐定彼等之薪酬，並酌情發放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III)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總額約31,335,000港元，當中包括因(i)出售燃料油及化工產品錄得營業額約21,81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01,000港元)，及(ii)銷售鋼材錄得營業額約9,51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銷售銅精礦粉錄得營業額約82,813,000港元。本集團營業總額與去年比較下跌約63%，該減少主要由於銷售銅精礦粉之營業額下跌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9,76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398,000港元)。

本集團正在轉型重點發展能源及資源業務，有關業務仍在發展階段。該等項目之發展概述如下。

1. 中油中盈

中油中盈為本集團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燃料油的批發代理及相關支援及諮詢服務。燃料油的批發業務已經在二零零八年展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營雙方注入合共約人民幣12,200,000元作為其全部註冊資本部分。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油中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9,200,000元(相當於約21,800,000港元)。

2. 印尼合營公司瀝青油礦抽取項目

本集團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Indocarbon，一直於印尼從事礦產資源勘探項目。Indocarbon在印尼布敦持有合共22,076公頃土地的瀝青油礦之一般勘探礦權，並已獲北布敦行政區政府在勘探區域範圍內簽發四張區域詳探證。該等權證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起為期三年，並可在屆滿時延期兩年。

鑒於經濟低迷及油價大幅下滑，本集團已延緩有關瀝青項目之勘探工作。鑑於市況變動及油價走勢，本集團將審慎評估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勘探工作之進度。

3. 海南泰瑞

海南泰瑞為本集團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擁有在中國進行礦物加工及普通金屬和非金屬產品之開採，冶煉和銷售之必需執照。鑒於自二零零八年底經濟出現嚴重衰退，客戶對銅精礦粉之需求已大幅下降，銷售團隊繼而停止銅精礦粉買賣，並開始物色普通金屬和非金屬產品買賣之商機。

4. 投資及終止投資中國河北省之鐵礦項目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盈礦業投資有限公司(Sino Prosper Minerals Investment Limited) (「二零零八年買方」)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梁先生訂立收購協議(「二零零八年收購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以總代價人民幣230,000,000元(相當於258,000,000港元)收購(其中包括)Agortex Development Limited(「Agortex」)。

二零零八年買方已向梁先生支付部份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780,000港元)作為初步按金。二零零八年買方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向梁先生支付餘下代價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147,620,000港元)；而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780,000港元)將由二零零八年買方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以促使本公司按每股0.16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51,123,595股新股份償付。Agortex之唯一資產為Fordtec Investment Limited(「Fordte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Fordtec則擁有中連盈(大連)實業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收購事項僅會於(其中包括)獲得之外商獨資企業之項目估值報告顯示採礦部分、勘探部分及選礦部分之價值將不少於人民幣370,000,000元之情況下方告完成。

由於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故彼屬於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接獲獨立估值師發出之函件，稱外商獨資企業名下項目之價值將遠低於二零零八年作出之估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深思熟慮後認為，繼續進行二零零八年收購協議並不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故此，梁先生與二零零八年買方訂立一項終止契據，據此，二零零八年買方與梁先生已相互同意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起根據契據條款終止二零零八年收購協議。於本公佈日期，上述初步按金人民幣50,000,000元已由梁先生退還予二零零八年買方。

財務回顧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315,65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7,652,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41,43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699,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274,22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約271,953,000港元，增幅0.8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集資活動為業務提供資金。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因按每股0.03港元的行使價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了24,000,000股普通股，因而產生合共約72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及
- (ii)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經相同訂約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延期協議所補充），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發行價每股股份0.033港元配售257,230,000股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據此，其已藉配售新股份方式發行257,230,000股普通股，因而產生合共約7,789,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機遇湧現時之投資資本。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之市價為每股普通股0.036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舊配售協議」）（而相同訂約雙方亦訂立數項補充協議以作出補充），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之發行價，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257,230,000股配售股份（「舊配售事項」）。由於當時市況波動，舊配售事項未有得到潛在投資者之熱烈回應，配售代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即獲延期協議延遲之舊配售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尚未成功配售配售股份。因此，舊配售協議已告失效，舊配售協議之訂約方亦同意不再進行舊配售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230,232,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0,413,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尚未償還借貸。其槓桿比率（計息債務淨額對股東資金比率）為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資產共約273,487,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1,089,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維持在約7.6（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6）之水平。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利率、貨幣投機，只於香港、中國及印尼之主要往來銀行設有銀行存款戶口。此等銀行存款戶口之利率乃參考各個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本集團備有充足資金以實行其勘探及開發業務計劃，並於一般情況下小心謹慎地就其動用現金及作出資本承擔，尤其是本集團發展能源及天然資源相關項目可能需要作出大量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並無撥備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授權及已簽約投資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款項	<u>40,544</u>	<u>44,587</u>

附註：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由一家本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中盈燃氣及武漢恆生世茂石油天然氣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分別出資約人民幣47,5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7,5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盈燃氣已向合營公司出資約人民幣11,800,000元，相當於約12,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7,400,000元，相當於7,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中油中盈石油燃氣銷售有限公司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匯兌風險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年內本集團進行之大部分交易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結餘均仍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部買賣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進行買賣之功能貨幣。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非重大及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監管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香港及印尼共僱用38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歷、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價釐定彼等之薪酬，並酌情發放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4. 債項

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借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有關投資合營公司之資本承擔為約40,544,000港元，均為已授權及已簽約惟未撥備。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之經營租約承擔為約825,000港元。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最後可行日期以來，經擴大集團之債項、承擔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5. 營運資金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之查詢後認為，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融資以及其他可動用之內部資源，經擴大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所需，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兩年內所需。經擴大集團將不會於本通函刊發後兩年期間內出現任何重大資金需求。

董事估計，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兩年內，經擴大集團將有(i)約725,200,000港元現金流入，主要來自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活動；及(ii)約535,900,000港元現金流出，主要來自經擴大集團之營運及開支，包括開採該等目標礦點之資金及承付票據之利息開支。董事估計，該等目標礦點於二零一零年開始為經擴大集團創造收益前，經擴大集團須投資約人民幣46,000,000元用以進行開採、勘探及生產工作。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報告Nice Think Group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以供載入中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 Prosper (States Gold) Investment Limited(「買方」)建議收購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結欠賣方梁毅文先生(貴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賣方」)或就賣方所承擔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收購事項」)。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2nd Floor, Abbott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於本報告日期，賣方為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實益擁有人。

於本報告日期，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由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收購：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股本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持有之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維嘉投資有限公司(「香港目標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直接)	投資控股
黑龍江中誼偉業經貿有限公司(「中國目標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	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540,000元(附註)	65%(間接)	批發鋼材、建材、葵花籽、綠豆、紅豆及雲豆，並在已取得勘探許可證之地區從事勘探工作

附註：中國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700,000元，當中人民幣1,540,000元已注資。香港目標公司承諾就香港目標公司應付中國目標公司之尚未繳納註冊股本人民幣4,160,000元(相當於約4,730,000港元)出資。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財政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註冊成立之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管理賬目(「相關財務報表」)，作為就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之基準。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審計指引第3.340條「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已根據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以供我們編製報告載入該通函。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負責編製及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負責該通函之內容(本報告組成其中部分)。我們負責自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並公平地反映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比較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連同有關附註(「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乃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僅就本報告而編製。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條「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我們對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作出查詢(主要為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士)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因此我們未能保證會知悉可於審核辨識之所有重大事宜。故此，我們並不表達審核意見。根據我們之審閱，我們並無知悉任何事宜致使我們相信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與編製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I. 財務資料

收益表

		自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港元 (經審核)
收入	5	-	-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15,600)	-	-
除稅前虧損		-	(15,600)	-	-
所得稅支出	7	-	-	-	-
期內／年度虧損	8	-	(15,600)	-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1	8	-	-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1	-	15,592	15,592
資產／(負債)淨值		8	(15,592)	(15,59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8	8	8
累計虧損		-	(15,600)	(15,600)
權益總額		8	(15,592)	(15,592)

權益變動表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權益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發行普通股	8	—	8
期內虧損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	8
年度虧損	—	(15,600)	(15,6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8</u>	<u>(15,600)</u>	<u>(15,592)</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	—	8
期內虧損	—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8</u>	<u>—</u>	<u>8</u>

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港元 (經審核)
經營業務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除稅前虧損及 經營現金流量	-	(15,600)	-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8)	8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5,592	-	-	-
	<u>-</u>	<u>15,592</u>	<u>-</u>	<u>-</u>	<u>-</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	-	-	-	-
	<u>(8)</u>	<u>-</u>	<u>-</u>	<u>-</u>	<u>-</u>
融資活動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8	-	-	-	-
	<u>8</u>	<u>-</u>	<u>-</u>	<u>-</u>	<u>-</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	-	-	-	-
	<u>8</u>	<u>-</u>	<u>-</u>	<u>-</u>	<u>-</u>
本財政期／年初及 本財政期／年終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	<u>-</u>	<u>-</u>	<u>-</u>	<u>-</u>

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並已於下文之會計政策說明。

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與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2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3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3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4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3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 投資成本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有關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5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獎勵計劃	6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用於海外經營淨投資的對沖	7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支付予擁有人非現金資產之分派	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8

附註：

1.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止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接收之自客戶轉讓資產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該期間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之收入或可扣稅之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遠免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列之溢利不同。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就當期稅項之負債乃按截至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額將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暫時應課稅差異時確認，惟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於可見將來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根據截至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以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資產變現當期所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在損益扣除或入賬，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的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在權益中處理。

商譽以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各結算日，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此外，無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須每年並在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測試。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而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而視作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之撥回須隨即確認為收入。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而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根據該準則而視作重估增加。

金融工具

倘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時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因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金融資產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於初始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有客觀憑證指出資產蒙受減值，並以資產賬面值與以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時，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歸類。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集團在減去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倘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同時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當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金融負債則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倘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須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有責任，及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有可能須履行責任時，即會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董事對結算日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算釐定，並在出現重大影響時貼現至現值。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要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然而，該等財務報表並無採用主要會計估計或假設令董事預期可導致下一個財政期間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5. 收入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6. 業務及地區分類

由於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尚未開展業務，且有意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由於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部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7. 所得稅支出

由於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由於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因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而產生重大暫時差額，因此並無於財務資料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8. 期間／年度虧損

	自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港元
核數師酬金	-	-	-	-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 董事薪酬	-	-	-	-
— 其他員工成本	-	-	-	-
初步開支	-	10,600	-	-
	<u>-</u>	<u>10,600</u>	<u>-</u>	<u>-</u>

9.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梁毅文(於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日獲委任)	-	-	-	-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梁毅文	-	-	-	-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梁毅文	-	-	-	-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梁毅文	-	-	-	-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彼為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僅有之主要管理人員。

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安排令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於有關期間，概無向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董事發放酌情花紅。

於有關期間，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並無向括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或加入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每股虧損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每股虧損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1.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梁毅文	8	(15,592)	(15,592)
期／年內最高未償還結餘	8	8	-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2. 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法定股本：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50,000美元	50,000美元	50,000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8港元	8港元	8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註冊成立，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註冊成立後，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按面值1美元發行1股普通股予認購人，作為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股本。

13. 資本風險管理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間之均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資本結構包含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累計虧損)。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可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1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8	-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5,592	15,592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以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所承擔之市場風險並無變更，而其亦無更改管理及計量該風險之方式。

外幣風險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董事認為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外幣風險並非重大。

利率風險

由於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不計息，故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承受之利率風險甚低。

價格風險

由於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並無重大投資，故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包括因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之風險及集中風險。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有政策控制及監察該項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現金結餘管理及監察流動資金。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董事認為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所有金融負債須按要求償還。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毋需編製到期情況。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財務資料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I. 結算日後事項

除於財務資料另有披露者外，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並無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17樓1702至04室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報告維嘉投資有限公司(「香港目標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以供載入中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 Prosper (States Gold) Investment Limited (「買方」)建議收購Nice Think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結欠賣方梁毅文先生(貴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賣方」)或就賣方所承擔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收購事項」)。

香港目標公司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香港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辦公大樓16樓1606室。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賣方按代價1港元向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轉讓香港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報告日期，香港目標公司之控股公司為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為私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被香港目標公司收購)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香港目標公司 所持有之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黑龍江中誼偉業 經貿有限公司 (「中國目標公 司」)	於二零零七年二 月十五日在中 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成立 之中外股本合 營企業	註冊股本人民 幣1,540,000 元(附註)	65%(直接)	批發鋼材、建 材、葵花籽、 綠豆、紅豆及 雲豆，並在已 取得勘探許可 證之地區從事 勘探工作

附註：中國目標公司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700,000元，其中人民幣1,540,000元已注資。香港目標公司承諾就香港目標公司應付中國目標公司之尚未繳納註冊股本人民幣4,160,000元(相當於約4,730,000港元)出資。

香港目標公司之財政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香港目標公司乃新註冊成立，故並無就香港目標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香港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管理賬目(「相關財務報表」)，作為就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之基準。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審計指引第3.340條「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香港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已根據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以供我們編製報告載入該通函。

香港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負責編製及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負責該通函之內容(本報告組成其中部分)。我們負責自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並公平地反映香港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香港目標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收益表

	附註	自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港元 (經審核)
收入	5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6,610)	(5,420)
除稅前虧損		(6,610)	(5,420)
所得稅支出	7	-	-
期內虧損	8	<u>(6,610)</u>	<u>(5,420)</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	11	<u>590</u>	<u>590</u>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	<u>7,199</u>	<u>12,619</u>
負債淨額		<u>(6,609)</u>	<u>(12,02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	1
累計虧損		<u>(6,610)</u>	<u>(12,030)</u>
權益總額		<u>(6,609)</u>	<u>(12,029)</u>

權益變動表

	香港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權益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發行普通股	1	-	1
期內虧損	<u>-</u>	<u>(6,610)</u>	<u>(6,61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6,610)	(6,609)
期內虧損	<u>-</u>	<u>(5,420)</u>	<u>(5,42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u>	<u>(12,030)</u>	<u>(12,029)</u>

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港元 (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及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6,610)	(5,42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199	5,42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89	—
融資活動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1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590	—
本財政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590
本財政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90	59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	590	590

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並已於下文之會計政策說明。

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香港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港元乃香港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目標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i>附註</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2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3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3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4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3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有關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5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獎勵計劃	6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用於海外經營淨投資的對沖	7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支付予擁有人非現金資產之分派	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8

附註：

1.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止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接收之自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香港目標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該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之收入或可扣稅之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遠免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列之溢利不同。香港目標公司就當期稅項之負債乃按截至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額將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時確認，惟香港目標公司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於可見將來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根據截至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以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資產變現當期所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在損益扣除或入賬，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的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在權益中處理。

商譽以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各結算日，香港目標公司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此外，無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須每年並在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測試。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而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而視作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之撥回須隨即確認為收入。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而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根據該準則而視作重估增加。

金融工具

倘香港目標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時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因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香港目標公司之金融資產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於初始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有客觀憑證指出資產蒙受減值，並以資產賬面值與以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時，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香港目標公司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歸類。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集團在減去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香港目標公司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香港目標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香港目標公司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倘香港目標公司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香港目標公司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同時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當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金融負債則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倘香港目標公司須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有責任，及香港目標公司有可能須履行責任時，即會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董事對結算日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算釐定，並在出現重大影響時貼現至現值。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香港目標公司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要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香港目標公司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然而，董事預期此等財務報表所用之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概不會導致下一個財政期間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5. 收入

香港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6. 業務及地區分類

由於香港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尚未開展業務，且有意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資料。

由於香港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部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7. 所得稅支出

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照16.5%之稅率計算。由於香港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香港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因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而產生重大暫時差額，因此並無於財務資料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8. 期間虧損

	自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港元
核數師酬金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董事酬金	-	-
— 其他員工成本	-	-
初步開支	6,200	-
	<u>6,200</u>	<u>-</u>

9.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 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梁毅文(附註i)	-	-	-	-
Cartech Limited (附註ii)	-	-	-	-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梁毅文	-	-	-	-
	<u>-</u>	<u>-</u>	<u>-</u>	<u>-</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香港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彼為香港目標公司僅有之主要管理人員。

於有關期間，概無向香港目標公司董事支付酬金。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安排令香港目標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香港目標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香港目標公司或加入香港目標公司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每股虧損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每股虧損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1.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包括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之銀行結餘。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並無近期未能還款記錄之信譽良好銀行。

1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3. 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u>1</u>	<u>1</u>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香港目標公司註冊成立，初步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註冊成立後，香港目標公司按面值1港元發行1股普通股予認購人，作為香港目標公司之股本。

14. 資本風險管理

香港目標公司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香港目標公司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間之均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香港目標公司之資本結構包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香港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累計虧損)。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香港目標公司可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1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銀行結餘	590	59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199	12,619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香港目標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香港目標公司所承擔之市場風險並無變更，而其亦無更改管理及計量該風險之方式。

外幣風險

香港目標公司董事認為香港目標公司之外幣風險並非重大。

利率風險

由於香港目標公司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不計息，故香港目標公司承受之利率風險甚低。

價格風險

由於香港目標公司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並無重大投資，故香港目標公司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

香港目標公司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包括因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之風險及集中風險。香港目標公司有政策控制及監察該項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香港目標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現金結餘管理及監察流動資金。香港目標公司董事認為香港目標公司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香港目標公司所有金融負債須按要求償還。香港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毋需編製到期情況。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香港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財務資料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I. 結算日後事項

除於財務資料另有披露者外，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並無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香港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17樓1702至04室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報告黑龍江中誼偉業經貿有限公司(「中國目標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以供載入中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 Prosper (States Gold) Investment Limited(「買方」)建議收購Nice Think Group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及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結欠賣方梁毅文先生(貴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賣方」)或就賣方所承擔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

中國目標公司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批發鋼材、建材、葵花籽、綠豆、紅豆及雲豆，並在已取得勘探許可證之地區從事勘探工作。中國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哈爾濱市南崗區閩江市小區二期11棟4單元6層1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公司分別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60%及40%權益。中國目標公司當時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維嘉投資有限公司(「香港目標公司」)與該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本增加及認購協議，據此，香港目標公司已同意出資人民幣5,200,000元(相當於約5,900,000港元)以收購中國目標公司65%之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賣方(代表香港目標公司)已向中國目標公司出資人民幣1,040,000元(相當於

約1,190,000港元)。根據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收購協議」)之條款，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須就香港目標公司應付中國目標公司之尚未繳納註冊股本人民幣4,160,000元(相當於約4,730,000港元)出資。香港目標公司認購中國目標公司之股本後，中國目標公司之註冊股本及總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5,700,000元(相當於約6,480,000港元)及人民幣8,100,000元(相當於約9,200,000港元)。

中國目標公司之財政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已按照相關會計原則及於中國成立之公司適用之財務規例編製。中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黑龍江隆信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中國目標公司管理層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中國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管理賬目(「相關財務報表」)，作為就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之基準。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審計指引第3.340條「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中國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已根據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以供我們編製報告載入該通函。

中國目標公司管理層負責編製及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負責該通函之內容(本報告組成其中部分)。我們負責自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並公平地反映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中國目標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中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比較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連同有關附註(「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乃中國目標公司管理層僅就

本報告而編製。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條「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我們對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作出查詢(主要為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士)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因此我們未能保證會知悉可於審核辨識之所有重大事宜。故此，我們並不表達審核意見。根據我們之審閱，我們並無知悉任何事宜致使我們相信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與編製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I. 財務資料

收益表

		自二零零 七年二月 十五日(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港元 (經審核)
收入	5	-	-	-	-
其他收入	7	4,852	848	-	1,901
一般及行政費用		(21,502)	(92,021)	(11,309)	(90,003)
除稅前虧損		(16,650)	(91,173)	(11,309)	(88,102)
所得稅支出	8	-	-	-	-
期內/年度虧損	9	(16,650)	(91,173)	(11,309)	(88,102)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14	—	327,423	329,22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5	808	1,808	36,530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6	73,61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443,346	142,404	83,109
		<u>517,764</u>	<u>144,212</u>	<u>119,63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8	—	2,865	43,74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6	—	10,710	35,720
		<u>—</u>	<u>13,575</u>	<u>79,460</u>
流動資產淨值		<u>517,764</u>	<u>130,637</u>	<u>40,179</u>
資產淨值		<u><u>517,764</u></u>	<u><u>458,060</u></u>	<u><u>369,399</u></u>
資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19	504,915	504,915	504,915
儲備		12,849	(46,855)	(135,516)
權益總額		<u><u>517,764</u></u>	<u><u>458,060</u></u>	<u><u>369,399</u></u>

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港元	中國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匯兌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權益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成立日期)	-	-	-	-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29,499	-	29,499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收入淨額	-	29,499	-	29,499
期內虧損	-	-	(16,650)	(16,650)
期內已確認之收入及 支出總額	-	29,499	(16,650)	12,849
出資所得款項	504,915	-	-	504,91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504,915	29,499	(16,650)	517,764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31,469	-	31,469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收入淨額	-	31,469	-	31,469
年度虧損	-	-	(91,173)	(91,173)
年度已確認之收入及 支出總額	-	31,469	(91,173)	(59,70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504,915	60,968	(107,823)	458,060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559)	-	(559)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支出淨額	-	(559)	-	(559)
期內虧損	-	-	(88,102)	(88,102)
期內已確認之支出總額	-	(559)	(88,102)	(88,66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	504,915	60,409	(195,925)	369,399

	繳足股本 港元	中國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匯兌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權益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期間(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04,915	29,499	(16,650)	517,764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19,908	—	19,908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收入淨額	—	19,908	—	19,908
期內虧損	—	—	(11,309)	(11,309)
期內已確認之收入及 支出總額	—	19,908	(11,309)	8,59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4,915</u>	<u>49,407</u>	<u>(27,959)</u>	<u>526,363</u>

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五日 (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港元 (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6,650)	(91,173)	(11,309)	(88,10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4,852)	(848)	—	(1,90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21,502)	(92,021)	(11,309)	(90,003)
其他應收款項	(808)	(1,000)	(31)	(34,722)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73,610)	73,610	7,198	—
其他應付款項	—	2,865	1,400	40,87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0,710	—	25,010
經營所用現金	(95,920)	(5,836)	(2,742)	(58,840)
已收利息	4,852	848	—	1,90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1,068)	(4,988)	(2,742)	(56,939)
投資活動				
已付勘探及評估費用	—	(327,423)	—	(2,19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327,423)	—	(2,199)

	自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五日 (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港元 (經審核)
融資活動				
出資所得款項	504,915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4,915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 增加/(減少)淨額	413,847	(332,411)	(2,742)	(59,138)
本財政期/年初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443,346	443,346	142,4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499	31,469	19,908	(157)
本財政期/年終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443,346</u>	<u>142,404</u>	<u>460,512</u>	<u>83,109</u>
現金及現金等 值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443,346</u>	<u>142,404</u>	<u>460,512</u>	<u>83,109</u>

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並已於下文之會計政策說明。

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中國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而中國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中國目標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i>附註</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2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3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3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4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3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 投資成本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有關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5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獎勵計劃	6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用於海外經營淨投資的對沖	7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支付予擁有人非現金資產之分派	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8

附註：

1.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止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接收之自客戶轉讓資產

中國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中國目標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除外)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計提，而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主要包括收購勘探權之費用、地形勘探過程產生之開支(包括地形及地質勘測、鑽探、採樣及挖掘)及有關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之活動。倘擱置任何項目，有關總開支將於收益表撇賬。

租賃

租賃條款列明將租賃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而所有其他租賃則被分類為經營租約。

中國目標公司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於損益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之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外國貨幣

編製中國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時，以中國目標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各功能貨幣(即中國目標公司主要經營的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記錄。於各個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則除外，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權益確認，在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中國目標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當日匯率換算為呈報貨幣(即港元)，而有關收入及開支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出售外國業務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有權收取供款之服務時計作開支。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該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之收入或可扣稅之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遠免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列之溢利不同。中國目標公司就當期稅項之負債乃按截至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額將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暫時差額

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根據截至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以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資產變現當期所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在損益扣除或入賬，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的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在權益中處理。

商譽以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各結算日，中國目標公司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此外，無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須每年並在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測試。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而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而視作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之撥回須隨即確認為收入。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而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根據該準則而視作重估增加。

金融工具

倘中國目標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時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因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中國目標公司之金融資產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於初始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有客觀憑證指出資產蒙受減值，並以資產賬面值與以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時，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中國目標公司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歸類。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集團在減去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中國目標公司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中國目標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中國目標公司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倘中國目標公司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中國目標公司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同時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當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金融負債則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倘中國目標公司須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有責任，及中國目標公司有可能須履行責任時，即會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董事對結算日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算釐定，並在出現重大影響時貼現至現值。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中國目標公司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要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國目標公司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以下為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乃指擁有可導致下一個財政期間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中國目標公司應用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會計政策時，需判斷會否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關判斷可能根據未來事件或情況作出。倘取得新資料，已作出之估計及假設可能有所變動。倘於開支撥充資本後，取得之資料指出收回開支之機會不大，則撥充資本之金額將於取得新資料期間於收益表撇賬。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4。

5. 收入

中國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6. 業務及地區分類

由於中國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尚未開展業務，且有意主要從事批發鋼材、建材、葵花籽、綠豆、紅豆及雲豆之業務，並在已取得勘探許可證之地區從事勘探工作，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資料。

由於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部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7. 其他收入

	自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五日 (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852	848	-	1,901

8. 所得稅支出

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中國目標公司須按33%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則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中國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於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因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而產生重大暫時差額，因此並無於財務資料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9. 期間／年度虧損

	自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五日 (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港元
核數師酬金	-	-	-	-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600	40,532	9,882	10,220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	-	-	-
土地及樓宇之 經營租約租金	-	-	-	6,154
	<u>-</u>	<u>-</u>	<u>-</u>	<u>6,154</u>

10.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高麗艷(附註i)	<u> -</u>	<u> 6,300</u>	<u> -</u>	<u> 6,300</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麗艷(附註i)	<u> -</u>	<u> 20,266</u>	<u> -</u>	<u> 20,266</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期間(未經審核)				
高麗艷(附註i)	<u> -</u>	<u> 4,941</u>	<u> -</u>	<u> 4,941</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高麗艷(附註i)	<u> -</u>	<u> 1,703</u>	<u> -</u>	<u> 1,703</u>
劉家慶(附註ii)	<u> -</u>	<u> -</u>	<u> -</u>	<u> -</u>
劉萬林(附註ii)	<u> -</u>	<u> -</u>	<u> -</u>	<u> -</u>
江南(附註ii)	<u> -</u>	<u> -</u>	<u> -</u>	<u> -</u>
酬金總額	<u> -</u>	<u> 1,703</u>	<u> -</u>	<u> 1,703</u>

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安排令中國目標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於有關期間，中國目標公司並無向其董事或最高薪之非董事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辭任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11. 僱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中國目標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一名人士為董事，其酬金已披露於上文附註10。於有關期間，其餘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載列如下：

	自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五日 (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300	20,266	4,941	8,5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酬金總額	<u>6,300</u>	<u>20,266</u>	<u>4,941</u>	<u>8,517</u>

於有關期間，中國目標公司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中國目標公司或加入中國目標公司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中國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彼等為中國目標公司僅有之主要管理人員。

12.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目標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目標公司須按有關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予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以資助有關福利。中國目標公司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供款。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公司並無已放棄供款以抵銷於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

13. 每股虧損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每股虧損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4. 勘探及評估資產

	總計 港元
按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成立日期)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添置	327,423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423
添置	2,199
匯兌調整	(402)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329,220</u>

15.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預付款項	-	-	34,725
其他應收款項	808	1,808	1,805
	<hr/>	<hr/>	<hr/>
	<u>808</u>	<u>1,808</u>	<u>36,530</u>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與未到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有關。

16. 應收／(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收／(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高麗艷	73,610	(10,710)	(35,720)
	<hr/>	<hr/>	<hr/>
期／年內最高未償還結餘	<u>428,012</u>	<u>73,610</u>	<u>-</u>

應收／(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中國目標公司持有之現金。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並無近期未能還款記錄之信譽良好銀行。

18.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	2,865	43,740

其他應付款項乃不計息。

19. 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註冊股本人民幣500,000元	504,915	504,915	504,915

20. 資本風險管理

中國目標公司管理其資本以確保中國目標公司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間之均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中國目標公司之資本結構包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中國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繳足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中國目標公司可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2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808	1,808	1,805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73,61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3,346	142,404	83,109
	<u> </u>	<u> </u>	<u> </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2,865	43,74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0,710	35,720
	<u> </u>	<u> </u>	<u> </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中國目標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中國目標公司所承擔之市場風險並無變更，而其亦無更改管理及計量該風險之方式。

外幣風險

中國目標公司董事認為中國目標公司之外幣風險並非重大。

利率風險

由於中國目標公司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不計息，故中國目標公司承受之利率風險甚低。

價格風險

由於中國目標公司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並無重大投資，故中國目標公司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

中國目標公司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包括因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之風險及集中風險。中國目標公司有政策控制及監察該項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中國目標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現金結餘管理及監察流動資金。中國目標公司董事認為中國目標公司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中國目標公司所有金融負債須按要求償還。中國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毋需編製到期情況。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中國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財務資料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I. 結算日後事項

除於財務資料另有披露者外，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並無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中國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17樓1702至04室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緒言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下文統稱為「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

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一所載之 貴集團財務資料、附錄二A、二B及二C所載之目標集團(包括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香港目標公司及中國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備考財務資料並未計及其中所載經擴大集團旗下公司各自之財務報表日期後所進行之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2.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收益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猶如收購事項經已於報告期間開始時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已分別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以及本通函附錄二A、二B及二C所載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香港目標公司及中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經審核收益表編製,並已作出隨附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以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惟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或未能反映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業績之真實情況。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止年度之	止年度之	止年度之	止年度之		
	英屬	香港	中國	中國	備考經		
	處女群島	香港	中國	中國	擴大集團		
	貴集團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1	附註2.2		
收入	31,335	-	-	-	-	31,335	
銷售成本	(30,774)	-	-	-	-	(30,774)	
毛利	561	-	-	-	-	5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147	-	-	1	-	6,148	
一般及行政費用	(16,275)	(16)	(6)	(92)	-	(16,389)	
財務費用	(40)	-	-	-	(2,515)	(4,091)	(6,646)
除稅前虧損	(9,607)	(16)	(6)	(91)	-	(16,326)	
所得稅支出	(355)	-	-	-	675	320	
年度/期內虧損	(9,962)	(16)	(6)	(91)	-	(16,006)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附註：

- 2.1 有關調整反映發行作收購事項部分最終代價之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約2,515,000港元，猶如收購事項經已完成，以及可換股債券已於報告期間開始時由貴公司發行。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而言，估算利息開支乃假設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約為136,364,000港元而計算，按實際年利率2.04%計息，並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五年固定年期。是項調整預期會對經擴大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 2.2 有關調整反映承付票據之名義利息開支約4,091,000港元，以及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相應稅務影響，猶如收購事項經已完成及本金額為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當於約272,727,000港元)承付票據已於報告期間開始時由貴公司發行。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而言，名義利息開支已假設承付票據未獲行使十二個月而計算。是項調整預期會對經擴大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3.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猶如收購事項經已於報告日期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已分別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本通函附錄二A、二B及二C所載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香港目標公司及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編製，並已作出隨附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以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惟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或未能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實況。

	於 二零零九年		於 二零零九年		備考調整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之 貴集團	三月 三十一日 之英屬 處女群島 目標公司	三月 三十一日 之香港 目標公司	三月 三十一日 之中國 目標公司	千港元 附註3.1	千港元 附註3.2	千港元 附註3.3	千港元 附註3.4	千港元 附註3.5	三月 三十一日 之備考經 擴大集團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3	-	-	-						733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	329	409,091	2,800		(1,219)	223,992	634,993
	<u>733</u>	<u>-</u>	<u>-</u>	<u>329</u>						<u>635,726</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81,870	-	-	37						81,907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2,815	-	-	-						2,8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0,232	-	1	83	(2,800)	1,190				228,706
	<u>314,917</u>	<u>-</u>	<u>1</u>	<u>120</u>						<u>313,428</u>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英屬 處女群島 貴集團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香港 目標公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中國 目標公司 千港元			備考調整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1	附註3.2	附註3.3	附註3.4	附註3.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40,951	-	-	44					40,99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6	13	-		1,190	(1,219)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	36					36
融資租賃承擔	124	-	-	-					124
稅項負債	355	-	-	-					355
	<u>41,430</u>	<u>16</u>	<u>13</u>	<u>80</u>					<u>41,510</u>
流動資產/(負債)									
淨值	<u>273,487</u>	<u>(16)</u>	<u>(12)</u>	<u>40</u>					<u>271,9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4,220</u>	<u>(16)</u>	<u>(12)</u>	<u>369</u>					<u>907,644</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	-	-	125,836				125,836
承付票據	-	-	-	-	272,727				272,727
	<u>-</u>	<u>-</u>	<u>-</u>	<u>-</u>	<u>-</u>				<u>398,563</u>
資產/(負債)淨值	<u>274,220</u>	<u>(16)</u>	<u>(12)</u>	<u>369</u>					<u>509,08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674	-	-	505				(505)	15,674
股份溢價及儲備	257,461	(16)	(12)	(136)	10,528			164	267,989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	<u>273,135</u>	<u>(16)</u>	<u>(12)</u>	<u>369</u>					<u>283,663</u>
少數股東權益	1,085	-	-	-			224,333		225,418
權益總額	<u>274,220</u>	<u>(16)</u>	<u>(12)</u>	<u>369</u>					<u>509,081</u>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

3.1 有關調整反映以下列方式結付收購事項之最終代價人民幣360,000,000元(相當於約409,091,000港元)：

- (i) 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6,364,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促使 貴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結付；及
- (ii) 餘款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當於約272,727,000港元)須由買方(或 貴公司(倘賣方與買方一致同意))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承付票據結付。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已假設：

- (i) 根據收購協議的之條款，最終代價已調整至人民幣360,000,000元(相當於約409,091,000港元)，當中人民幣120,000,000元以發行可換股債券結付，餘下人民幣240,000,000元將以發行承付票據結付；
- (ii) 可換股債券之面值與交易當日之公平值相若。可換股債券乃由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兩種原素組成之複合財務工具。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當前市場百分比率約1.62%估計。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之公平值乃撇除負債部分後之剩餘金額。於交易日，為數約125,836,000港元入賬列作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而可換股債券面值約136,364,000港元與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間之差額約10,528,000港元則記錄為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之公平值；
- (iii) 承付票據之面值與交易日之公平值相若；及
- (iv) 收購事項直接產生之估計成本約2,800,000港元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 貴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由於代價之實際結付日期以及收購事項直接產生之估計成本，可能有異於用以編製上文所呈列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假設，故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實際財務狀況或會與本附錄所顯示之財務狀況出現重大差異。

3.2 有關調整反映 貴集團因收購事項直接產生並以內部資源撥付之估計成本約2,800,000港元。

3.3 有關調整反映賣方代表香港目標公司向中國目標公司作出之約人民幣1,040,000元(相當於約1,190,000港元)之注資金額。

3.4 有關調整反映收購待售貸款(即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賣方或就賣方所承擔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猶如收購事項已於報告日期當日完成。

3.5 有關調整反映：

- (i) 撤銷目標集團股本及收購前儲備，猶如收購事項經已於報告日期當日完成；及
- (ii) 確認中國目標公司之35%少數股東權益。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已假設：

- (i)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附錄二A所載會計師報告顯示之賬面值相若；
- (ii) 香港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附錄二B所載會計師報告顯示之賬面值相若；
- (iii) 中國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經已於報告日期當日悉數注資。
- (iv) 除下文附註(v)所述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外，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與附錄二C所載會計師報告顯示之賬面值相若。
- (v) 勘探及評估中國目標公司之資產之公平值調整約為634,664,000港元，即以下兩項之總和：(i)收購事項之總成本(即約409,091,000港元之最終代價及約2,800,000港元之收購事項直接應佔之估計成本)；及(ii)中國目標公司少數股東權益之35%，約224,333,000港元，減(i)待售貸款約1,219,000港元；及(ii)已確認之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中國目標公司少數股東權益之35%(約224,333,000港元)已按已收購中國目標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35%權益計算(經計入中國目標公司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調整約634,664,000港元計算，並假設額外註冊資本總額約5,920,000港元已悉數注資)。

於完成時，代價之公平值及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將須予評估。由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實際公平值將有異於用以編製上文所呈列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之估計公平值，故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實際財務狀況或會與本附錄顯示之財務狀況出現重大差異。

4.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猶如收購事項經已於報告期間開始時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通函附錄二A、二B及二C所載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香港目標公司及中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經審核現金流量表編製，並已作出隨附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以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惟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或未能反映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現金流量之真實情況。

	截至		截至		備考調整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貴集團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英屬 處女群島 目標公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之 香港 目標公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中國 目標公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1 及2.2	千港元 附註4.1	千港元 附註4.2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9,607)	(16)	(6)	(91)	(6,606)			(16,32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40	-	-	-	6,606			6,646
利息收入	(1,321)	-	-	(1)				(1,322)
折舊	293	-	-	-				293
按權益結算以 股份支付款項之開支	1,560	-	-	-				1,56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9,035)	(16)	(6)	(92)				(9,149)
貿易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59,167)	-	-	(1)				(59,168)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	-	73				73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733	-	-	-				73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6	7	-				2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	11				11
貿易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15,562	-	-	3				15,565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之現金	(51,907)	-	1	(6)				(51,912)
已收利息	1,321	-	-	1				1,322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之現金淨額	(50,586)	-	1	(5)				(50,590)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貴集團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之 英屬 處女群島 目標公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香港 目標公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中國 目標公司 千港元	備考調整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1 及2.2	千港元 附註4.1	千港元 附註4.2
投資活動							
支付收購事項直接產生之 估計成本	-	-	-	-	(2,800)	(2,800)	
所收購目標集團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	-		443	443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9)	-	-	-			(29)
已付勘探及評估成本	-	-	-	(327)			(32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9)	-	-	(327)			(2,713)
融資活動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9,123	-	-	-			9,123
融資租賃承擔之 資本償還	(186)	-	-	-			(186)
已付利息	(40)	-	-	-	(4,091)		(4,131)
融資活動所得之 現金淨額	8,897	-	-	-			4,80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 (減少)/增加淨額	(41,718)	-	1	(332)			(48,497)
財政年/期初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0,413	-	-	443		(443)	270,4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37	-	-	31			1,568
財政年/期終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0,232	-	1	142			223,484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4.1 有關調整反映 貴集團因收購事項直接產生並以內部資源撥付之估計成本約2,800,000港元。是項調整預期不會對經擴大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 4.2 有關調整乃為顯示所收購目標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期初結餘約443,000港元(作為投資活動項下之收購事項所帶來之部分現金流量影響)而作出，猶如收購事項經已於報告期間開始時完成。是項調整預期不會對經擴大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由於收購事項現金代價之實際結付日期以及收購事項直接產生之估計成本，可能有異於用以編製上文所呈列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假設，故收購事項之現金流量實際產生時間或會與本附錄顯示之現金流量產生時間出現重大差異。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下文乃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緒言**

吾等就中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以及Nice Think Group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備考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三A部「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以就 貴公司建議收購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結欠賣方、 貴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梁毅文先生(「賣方」)或就賣方所承擔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構成之影響向 閣下提供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該通函附錄三A部。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就以往由吾等作出任何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之報告而言，吾等不會承擔任何超出於發佈該等報告當日吾等對於該等報告指定收納人士所負之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應聘服務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而進行吾等之應聘服務。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檔、考慮用以支持該等調整之憑證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此項應聘服務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查工作。

吾等計劃並履行吾等之工作，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獲得充足憑證以合理保證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並保證該等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同時，亦保證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會保證或顯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且亦未必能反映：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或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17樓1702至04室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黑龍江省炮手營東山，
獨木河上游以及290高地
金礦項目技術評估報告

報告提供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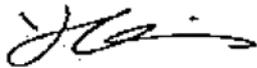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7樓1702-1704室

SRK項目編號：SCN176
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8號中糧廣場B座1205室

聯繫人：賈葉飛博士
電話：+86 10 8512 0365
郵箱：yjia@srk.cn
網址：www.srk.cn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作者：



賈葉飛博士，MAusIMM
主任諮詢師
(地質)

作者：

王長春先生
賈葉飛博士

同級審查：徐安順博士

審查：



徐安順博士，MAusIMM
主任諮詢師
(地質)

摘要

項目目的

中盈控股(以下簡稱「中盈」或「該公司」)委託SRK資源技術諮詢有限公司服務(以下簡稱「SRK」)對中國黑龍江省虎林縣的炮手營東山，獨木河上游以及290高地金礦項目的地質及潛在礦產資源進行獨立技術評估。以上三個金礦項目由黑龍江中誼偉業經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誼偉業」)全資所有。本報告的主要目的是為中盈現有股東和香港股票交易所提供一份獨立專家報告，該報告將適合被包含於中盈公司向交易所關於此收購所提交的文件中。

工作內容

包括以下三個階段：

- 階段1：對中盈控股及中誼偉業提供的現有資料進行案頭審核。
- 階段2：進行現場考察，與中誼偉業員工進行交流，收集資料。
- 階段3：資料分析，完成報告初稿提供給客戶，最終定稿。

報告成果

概括

中誼偉業目前擁有炮手營東山，獨木河上游，290高地三個金和多金屬礦區的探礦權，總面積為196.31平方公里。項目區位於中國黑龍江省虎林縣城以北約120公里，距佳木斯市以東約320公里，礦區交通較為便利。

中誼偉業項目目前還處於前期勘探階段，已實施主要地質探礦工作包括地質填圖，地球化學採樣分析及遙感異常解異。在三個項目區中，共圈定10個金和多金屬地球化學異常區以及6個遙感異常區，其中這6個遙感異常區同時也是地球化學異常區。在6個遙感異常區中進行了

隨機取樣，分析結果令人滿意。根據金異常區的長度，寬度以及推斷深度，中國科學院廣州地球化學研究所對金礦遠景資源量進行了粗略估算，金金屬量約為20.88噸(t)。

地質

中誼偉業金礦及多金屬項目區的大地構造位於華東板塊的完達山(印-支)褶皺帶南緣。該褶皺帶近南-北走向。該地區地質歷史演化較為漫長，地質構造複雜，火山作用，岩漿作用發育，尤其是早中生代的岩漿。

活動十分強烈，為銅鎳等多金屬成礦提供了有利的成礦空間和熱源。

區域上中誼偉業項目區位於完達山多金屬礦化區，局部屬於黑龍江東部礦業經濟區金礦帶。完達山多金屬礦化區內賦存大量金屬礦床，如樺南大型沙金礦，團結溝大型斑岩型金礦，老柞山小型原生脈狀金礦，還有雙鴨山鐵礦和小西林鉛鋅礦。項目區附近位於獨木河上油和290高地金礦探礦區之間有已知的中型四平山金礦，其成礦的地質條件和礦化特徵與本區的中誼偉業三個金及多金屬項目非常類似，具有相同的礦床成因。

礦化作用

重疊的地球化學異常區及遙感異常區顯示，金和多金屬礦化存在於三疊紀硅質板岩及硅質岩地層。根據現場觀察地表露頭以及岩芯，參考該公司提供的信息，項目區成礦類型為構造斷裂硅質角礫岩型其中含石英脈。礦化破碎帶為北-東走向，局部膨脹或尖滅。礦石礦物包括黃鐵礦，黃銅礦，閃鋅礦，方鉛礦，氧化的黃鐵礦(以褐鐵礦形式呈現)，以及少量自然金。脈石礦物構成爲石英，碳酸鹽，綠泥石，高嶺土以及其它硅酸鹽礦物。

資源／儲量估算

目前以上三個勘探區都已經處於勘探階段，但還沒有進行資源估算。據介紹，在補充勘探工作完成後，將依照中國礦產資源分級體系對勘探區礦產資源進行估算。

從三個探礦區地表露頭採集樣品分析結果都非常好。在炮手營東山探礦區地表出露共採樣15個，包括土壤樣及基性岩樣，樣品金品位為0.10g/t - 0.81g/t，平均及中值品位分別為0.51g/t 及0.55g/t。在獨木河上游探礦區地表出露共採樣10個，樣品岩性與炮手營東山礦區類似，樣品金品位為0.27g/t - 0.88g/t，平均及中值品位均為0.62g/t。在290高地勘探區，共採樣9個，樣品金品位為0.10g/t - 1.50g/t，平均及中值品位分別為0.64g/t和0.57g/t。這些結果暗示在探礦區內有非常的金及多金屬資源潛力。

為驗證勘探區深部金礦化的情況，礦方補充了三個鑽孔，這三個鑽孔均穿切硅質石墨板岩的金礦化帶。根據目前的分析結果，在獨木河上游探礦區中，ZKD1號鑽孔穿切了三個礦化帶，三個礦化帶分別位於8.3-54.5米(Au平均品位0.60g/t)，95-115米(Au平均品位0.55g/t)以及145-188米(Au平均品位0.53g/t)。290高地勘探區中，ZKG1號鑽孔穿切了一條金礦化帶，該礦化位於15-86米，平均品位為0.70g/t。炮手英東山勘探區中，ZKP1號鑽孔的岩心樣分析結果顯示其金品位範圍為0.01g/t-0.08g/t，低於0.30g/t的邊界品位。

中國科學院廣州地球化學研究所根據遙感圖中礦化區異常長度，寬度，及推斷深度對項目區的潛在金資源進行了粗略的估算。炮手營東山，獨木河上游以及290高地三個項目區的遠景金金屬資源量分別為5.59t，10.07t，5.21t。需要指出的是，以上資源量的描述只是潛在的礦產資源推斷，使用時應謹慎。SRK認為，在對項目進行資源估算之前，需要進行更多的勘探工作，如探槽，鑽孔，取樣等，以控制礦化區／體的長度，寬度及深度。

進一步勘探的建議

中誼偉業金和多金屬項目還處於前期勘探階段。先前通過對1：25,000比例尺的地質，地球化以及遙感勘查對項目區中的地球化學及遙感異常進行了圈定。採樣分析為進一步勘探提供了依據。

SRK建議應當在圈定的異常區中按照1：2000的比例開展探槽取樣工作，此項工作不僅可以控制礦化體的空間分佈，為鑽孔設計提供相關信息，還可以更好地了解項目區的成礦特點。

根據地表勘探的結果，鑽孔及坑道工作需要繼續進行，以了解已發現礦化區的延伸程度，並進一步發現新的礦化區。然而，以上工作需要詳細計劃，並結合地球物理以及地球化學測量工作同步進行，以便更為準確地確定靶區。

通過鑽孔及坑道工作，繪製更為準確的地圖和剖面圖，從而最終完成三維模型及資源估算。

在勘探現場及指定實驗室都應該開展正確的質量保證及質量控制工作，並定期完成相關報告以供獨立諮詢機構進行審查。

在勘探工作順利完成後，有可能開展資源估算並進行可行性研究，以便對項目區的進一步開發及勘探進行評估。

目錄

摘要	IV-2
表格目錄	IV-6
插圖目錄	IV-6
免責聲明	IV-7
1 項目介紹	IV-7
2 項目背景及簡介	IV-7
2.1 項目背景	IV-7
2.2 工作內容	IV-7
3 項目目的及工作目的	IV-8
3.1 項目目的	IV-8
3.2 報告標準	IV-8
3.3 限制性聲明	IV-8
3.4 工作計劃	IV-8
3.5 項目組成員	IV-9
3.6 SRK獨立性聲明	IV-10
3.7 保證書	IV-10
3.8 SRK的經驗	IV-10
3.9 前瞻性聲明	IV-12
4 礦區位置／氣候／交通	IV-12
4.1 交通位置	IV-12
4.2 氣候及地相	IV-13
4.3 經濟及基礎設施	IV-13
4.4 勘探區	IV-13
5 地質及礦產資源評價	IV-14
5.1 資料收集及方法	IV-14
5.2 資源等級及資源／儲量估算	IV-14
5.3 採樣／分析方法及質量控制	IV-14
5.4 區域地質	IV-15
5.5 中誼偉業金礦礦區地質	IV-16
5.5.1 炮手營東山探礦區	IV-16
5.5.2 獨木河上游勘探區	IV-19
5.5.3 290高地勘探區	IV-19
5.6 礦化特徵	IV-21
5.6.1 獨木河上游勘探區	IV-22
5.6.2 290高地勘探區	IV-22
5.6.3 炮手營東山勘探區	IV-23
5.7 礦物學	IV-23

5.8	取樣／分析方法及質量控制.....	IV-23
5.8.1	地質及地球化學測量，取樣.....	IV-23
5.8.2	遙感.....	IV-24
5.8.3	鑽孔及岩芯樣.....	IV-25
5.8.4	取樣化驗及結果.....	IV-26
5.9	資源估算.....	IV-30
5.10	進一步勘探的建議.....	IV-31
參考目錄.....		IV-32
礦產資源／礦石儲量等級劃分.....		IV-33
附錄.....		IV-34
附錄I：中誼偉業探礦證.....		IV-34
附錄II：中國資源／儲量標準.....		IV-37
附錄III：岩芯樣分析結果.....		IV-39

表格目錄

表3-1	SRK項目組.....	IV-9
表3-2	SRK 近期完成的項目報告.....	IV-11
表4-1	勘探區概述.....	IV-13
表5-1	炮手營東山礦區拐點坐標.....	IV-17
表5-2	獨木河上游探礦區拐點坐標.....	IV-19
表5-3	290高地礦區頂拐點坐標.....	IV-19
表5-4	已完成的勘探工作總結.....	IV-24
表5-5	勘探區樣品分析結果.....	IV-27
表5-6	樣品分析結果概述.....	IV-30
表5-7	金遠景資源推測(廣州地球化學研究所)*.....	IV-31

插圖目錄

圖4-1	位置總圖.....	IV-12
圖5-1	金-多金屬項目區大地構造.....	IV-15
圖5-2	三個探礦區的區域地質圖.....	IV-16
圖5-3	炮手營東山勘探區地質圖.....	IV-18
圖5-4	獨木河上游勘探區地質圖.....	IV-20
圖5-5	290高地勘探區地質圖.....	IV-21
圖5-6	獨木河上游礦區ZKD1岩心.....	IV-22
圖5-7	勘探區遙感異常(1:50,000).....	IV-25
圖5-8	勘探區取樣位置圖.....	IV-27

免責聲明

本報告中所表述的觀點均基於中盈控股有限公司以及中誼偉業經貿有限公司向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SRK)提供的信息。本報告中是應中盈控股有限公司委託而編寫的。SRK對其提供的信息進行了認真的研究。SRK將其所提供的重要數據與預計數值進行了比較，但其研究結果和結論的準確性完全取決於客戶所提供之數據之準確性及完整性。SRK不對客戶所提供資料中存在的任何錯誤或缺失負責，也不承擔由此而做出的商業決策或行動方面的連帶責任。

本報告表達之意見僅適用於SRK進行調查當時及可合理預期之礦點狀況。該等意見不一定反映本報告日期後可能出現之狀況及情況，原因為SRK事先並不知悉有關情況或並無機會就此作出評估。

1 項目介紹

中盈控股(以下簡稱「中盈」或「該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股票聯交所上市公司。該公司考慮收購位於黑龍江虎林縣的三個金及多金屬探礦項目。三個金礦項目是黑龍江省虎林縣的炮手營東山，獨木河上游以及290高地金礦。SRK 將對項目的地質及潛在資源進行獨立技術評估。本報告的主要目的是為中盈現有股東和香港聯交所提供一份獨立專家報告。

2 項目背景及簡介

2.1 項目背景

中盈控股委託SRK對黑龍江省虎林縣的炮手營東山，獨木河上游以及290高地金礦及多金屬項目的地質及潛在資源進行獨立技術評估，並完成評估報告。以上三個金及多金屬勘探礦區由中誼偉業公司全權所有，探礦證複印件見附錄I。

2.2 工作內容

SRK對位於黑龍江省虎林縣北部的三個金和多金屬勘探項目項目進行現場考察，並就三個金和多金屬勘探區的地質及潛在資源／儲量完成一份獨立技術評估報告。該報告用於中盈公司的收購。

3 項目目的及工作目的

3.1 項目目的

本報告的主要目的是為中盈現有股東和香港聯交所提供一份獨立專家報告，該報告將適合於中盈控股公司將其包含在其向聯交所關於此收購所提交的文件中。SRK的報告旨在為股票交易所和中盈現有股東在目標公司探礦項目上的風險和機會方面提供一份技術審查。

3.2 報告標準

該報告以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條例的方式編寫。本報告也是根據Valmin獨立技術報告的標準編寫。該標準採用JORC(礦石儲量聯合委員會)的規範報告礦產資源和儲量，該標準對所有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協會(AusIMM)成員均具有約束力。

本報告不是一份價值評估報告，因此，它對礦產資產的價值不加評論。本報告審查的內容確實包括產品價格、社會及政治問題及環保議題，但SRK並不對相關資產及礦權的具體價值發表任何觀點。

3.3 限制性聲明

對於中誼偉業經貿有限公司是否100%全權擁有本次報告評估的三個勘探項目區，或是是否在產權交易上存在任何法律程序上的遺留問題，SRK沒有相關資質進行判定。因此，SRK在此假定中誼偉業對項目區擁有全部所有權，且不存在法律爭議。

3.4 工作計劃

SRK將對中盈控股以及中誼偉業提供的資料信息進行審查，前往黑龍江虎林縣進行現場考察，包括實地觀察，與工作人員交流，數據分析，而後完成報告初稿，提供給中盈控股，在得到反饋意見後對報告進行修改完善，最終定稿。

3.5 項目組成員

此次進行評估的SRK項目組成員見表3-1。

表3-1：SRK項目組

諮詢師	職位／職責
賈葉飛博士	主任諮詢師，地質，勘探及資源評估，報告編製。
王長春	高級地質師，資料收集，編寫報告。
徐安順博士	主任諮詢師，同級審查，質量控制。

賈葉飛博士，*PhD*，**澳大利亞礦冶學會會員**，主任諮詢師，在中國的長春地質學院獲得地質學士和碩士學位，並在加拿大的Saskatchewan大學博士學位。他有著18年的地質勘探、不同類型礦產開發、科學研究經驗。他在中國，北美，澳洲及西非在不同地質構造環境和不同礦產類型(金、銀、鉑族；鈷、鎳、銅、鋅、鉛)的礦產的勘探、開發和科研方面有經驗。他在項目管理，勘探設計和資源估算方面也有著豐富的經驗。他參與了眾多盡職調查項目，如ESPCO技術控股，香港國民資源，華益銅礦控股，希爾威資源，及中國神州礦業等。其編寫眾多技術報告都用於融資或海外上市，包括香港，多倫多(NI43-101)和紐約等交易所上市。有編寫海外上市技術報告(包括NI43-101)的資質。賈博士為該項目的項目經理。

王長春，**地質礦產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二年一月年畢業於長春地質學院地質系地質力學專業。二十多年來在區域地質調查、地質礦產普查、詳查、勘探、地質成礦理論等方面積累了較豐富的經驗。曾參加、主持過多個貴金屬、有色金屬、非金屬地質礦產普查、詳查及成礦構造研究項目。王長春將協助賈博士負責地質及資源部分的評估。

徐安順博士，*PhD*(地質)，**澳大利亞礦冶學會會員**，在中國的南京大學和成都理工大學獲得地質學士和碩士學位。在中國從事過大學的教學和科研工作。在美國內布拉斯加-林肯大學獲得博士學位後，徐博士曾在加拿大多家礦產資源和礦業公司工作，擔任項目總經理、上市公司的總地質師和勘探副總裁等職位。他在地質勘查及礦產資源項目評價，勘查項目的計劃和規劃，礦產資源估計擁有豐富的經驗。徐博士對金-銀礦床，銅-鎳礦床，鉛-鋅礦床，鎢-錫礦床，銅-金礦床，稀土礦床，以及金剛石礦床等有深入的研究和工作經驗。近年其為眾多中國公司提供過獨立審查報告其中包括加拿大NI43-101和香港聯交所IPO技術報告。徐博士將對本次報告進行同級審查和質量控制。

3.6 SRK獨立性聲明

無論是SRK還是本報告的作者，對此報告的結果都不存在物質或其他利益，他們也沒有任何被認為可以影響其獨立性或SRK的獨立性的金錢或其他利益關係。

SRK編製此報告的費用按其常規職業日收費率收取，另加額外開支的費用。該職業服務費的收取與本報告的結果沒有任何關係。

3.7 保證書

中盈控股及中誼偉業保證將向SRK提供所有需要的資料信息，並保證提供信息之完整性，準確性及真實性。

3.8 SRK的經驗

SRK諮詢(簡稱SRK)是獨立的國際諮詢集團，SRK提供針對性的建議和問題的解決方案。SRK為礦山項目提供從勘探到閉礦的全程一站式專家諮詢服務。SRK在全球服務超過1500家客戶，其中有大中型金屬和工業礦物礦山、勘探公司、銀行、石油勘探公司、農業企業，建築公司以及政府機構等。

SRK1974年成立於南非的約翰內斯堡，目前在全球6個大洲建有35個長駐辦公室，擁有超過900名的專業技術人員。其核心人員均為國際專業機構承認的諮詢師。

SRK僱用的員工為各個科學和技術領域裡的專家。服務的整體性和國際性使得公司在盡職調查、可行性研究和保密內部審查等方面處於世界領先地位。

SRK與任何項目都沒有利益關係，公司所有權完全屬於公司員工。這就保證了集團的獨立性，同時也使得SRK能夠為客戶在關鍵性問題決策上提供無爭議的和客觀的建議。

SRK中國成立於2005年初，其獨立或聯合其他SRK辦公室(主要為SRK澳洲)承擔中國礦業項目的諮詢工作。我們為眾多公司的礦業項目提供了獨立技術報告用於其收購中國礦山或股票上市，見表3-2。

表3-2：SRK近期完成的項目報告

公司	年份	交易類型
兗州煤礦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	2000	出售濟寧三號煤井給上市公司
中鋁(中國鋁業集團)	2001	在香港交易所和紐約交易所上市
紫金礦業有限公司	2004	香港交易所上市
靈寶黃金有限公司	2005	香港交易所上市
悅達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	2006	在中國境內收購採礦項目
中煤能源有限公司(中煤)	2006	香港交易所上市
澳華黃金有限公司	2007	香港交易所雙重上市
新疆新鑫礦業有限公司	2007	香港交易所上市
Espco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2008	收購中國泰州潼關金-鉛項目
香港國能資源有限公司	2008	在中國境內收購採礦項目
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	2008	收購承德鐵礦項目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008	收購內蒙古煤礦項目
中國神州礦業有限公司	2008	美國交易所上市(SHZ)

3.9 前瞻性聲明

對礦產資源量、礦石儲量以及礦山估計是一種前瞻性論述，鑒於地質資料解釋具有不確定性，因此對未來狀況的預測必定與實際的狀況有差異，

4 礦區位置／氣候／交通

4.1 交通位置

中誼偉業金和多金屬項目由炮手營東山勘探區，獨木河上游勘探區以及290高地勘探區組成。項目區位於佳木斯市以東320公里。佳木斯市是黑龍江省第四大城市，每天有北京直達佳木斯的航班。項目包括三個金及多金屬探礦區。地理位置位於黑龍江省虎林縣城以北約120公里處，交通較為便利，可以通過佳木斯-雞西高速公路(60公里)，雞西-饒河縣省級公路(200公里)，以及簡易沙石路(60公里)最終到達項目區(圖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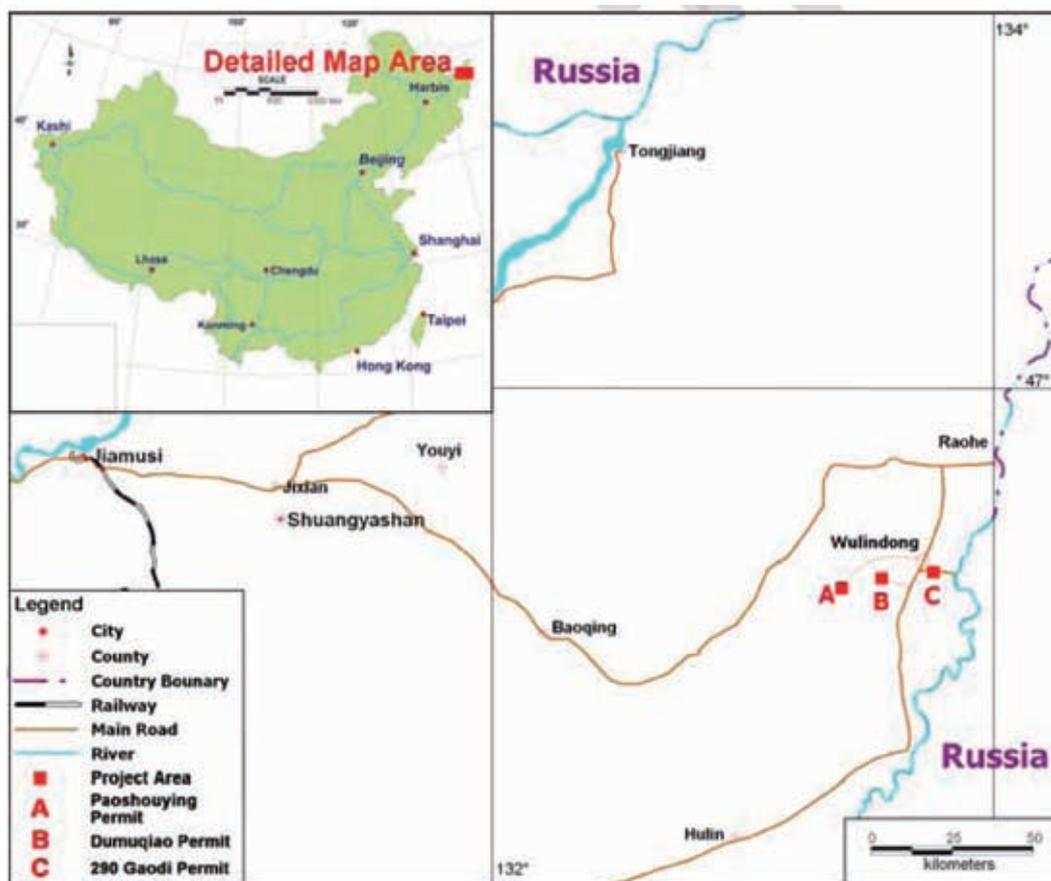


圖4-1：位置總圖

4.2 氣候及地相

項目區位於中低丘嶺地帶，海拔標高範圍為250-400米，相對高差範圍150-300米。項目區屬大陸性季風氣候，夏季炎熱多雨，冬季寒冷乾燥，年平均氣溫為3.9攝氏度，溫差範圍為-39.3 – 37.2攝氏度。年平均降水量為546毫米，並集中在6 – 9月份；年平均蒸發量為649.7毫米。不凍期為134天，植被較為茂密。

4.3 經濟及基礎設施

項目區人口較少，主要為漢族。區域經濟以農業，伐木業及營林工作為主。主要農作物為大米，大豆以及玉米。東北電網及饒河電站可為項目區提供充足的電力供應。項目區水系發育，主要河流為阿布沁河及其支流，匯入烏蘇里江。

4.4 勘探區

中誼偉業目前擁有炮手營東山，獨木河上游，290高地三個金和多金屬礦區的探礦權，總面為196.31平方公里。表4-1描述了項目的詳細情況。SRK已查看了這些探礦證，並且相關探礦證原件的複印件見附錄I。

表4-1：勘探區概述

證號	礦區名稱	有效期至	面積(km ²)	位置
T01120080402000439	炮手營東山 銅和多金屬礦區	2011年4月16日	94.92	虎林縣
T01120080402000445	獨木河上游 銅和多金屬礦區	2011年4月16日	83.02	虎林縣
T01120081102023112	290高地 銅和多金屬礦區	2011年11月1日	18.37	虎林縣

5 地質及礦產資源評價

5.1 資料收集及方法

SRK通過審查樣品的採集、分析方法及其質量的控制，對炮手營東山，獨木河上油及290高地探礦權區進行了評估，這些樣品包括鑽孔樣及地質填圖採集地表露頭樣品，和區域地球化學採取化探樣品。SRK的觀點是，樣品的採集是通過通用的勘查技術方法獲得的，這些方法是符合工業標準並且是可取的。勘探區中所取樣品進行了分析化驗。該公司計劃採用最為合理的勘探方法，通過更為嚴謹的分析及記錄管理，進行後續的勘探工作。

5.2 資源等級及資源／儲量估算

1999年，中國政府出台了新的資源量劃分系統：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的中國國標(GB/T17766 - 1999)。這是一個由三位數構成的系統，最後一位數表示地質可靠程度：1表示探明的；2表示控制的；3表示推斷的；4表示預測的資源量。如果有資源量估算的話，所有的探礦權區都運用了該種分類系統。然而，這種分類系統與JORC標準的資源量分類標準有所不同。兩個分類系統的對比見附件II。

SRK隊該公司三個金礦及多金屬礦床的潛在資源估算進行了審核，並認為黑龍江有色金屬勘查院的相關工作符合要求。作為一家具有國家資質的地質勘查院，黑龍江有色金屬勘查院通過符合國家標準的方法及流程開展了前期的地質勘探工作。SRK注意到中國科學院廣州地球化學研究所完成了的潛在的資源估算。SRK認為在做資源估算之前需要進一步開展勘探工作，如探槽，鑽孔，取樣等，以控制礦化區的長度，寬度及深度。

5.3 採樣／分析方法及質量控制

在不同勘查階段以及不同類型的礦產勘查中，對於樣品的質量保證和質量控制，中國有自己的一套系統和要求。有勘查資質的地質隊遵守樣品質量保證及質量控制的過程，同時也與中國的規範相一致。然而，由於中國目前的礦產儲量標準或者規範並不完全被西方國家認可，公司採用的質量的保證及控制過程沒有必要與JORC標準完全一致。中國資源量標準與JORC標準的主要不同之處在於取樣及樣品測試領域。JORC標準嚴格按照岩芯的採取率，化驗室的資質以及測試過程的加樣控制。

5.4 區域地質

如圖5-1所示，中誼偉業金礦及多金屬項目區的大地構造位於華東板塊的完達山(印-支)褶皺帶南緣。該褶皺帶近南-北走向。該地區地質歷史演化較為漫長，地質構造複雜，火山作用，岩漿作用發育，尤其是早中生代的岩漿活動十分強烈，為銅鎳等多金屬成礦提供了有利的成礦空間和熱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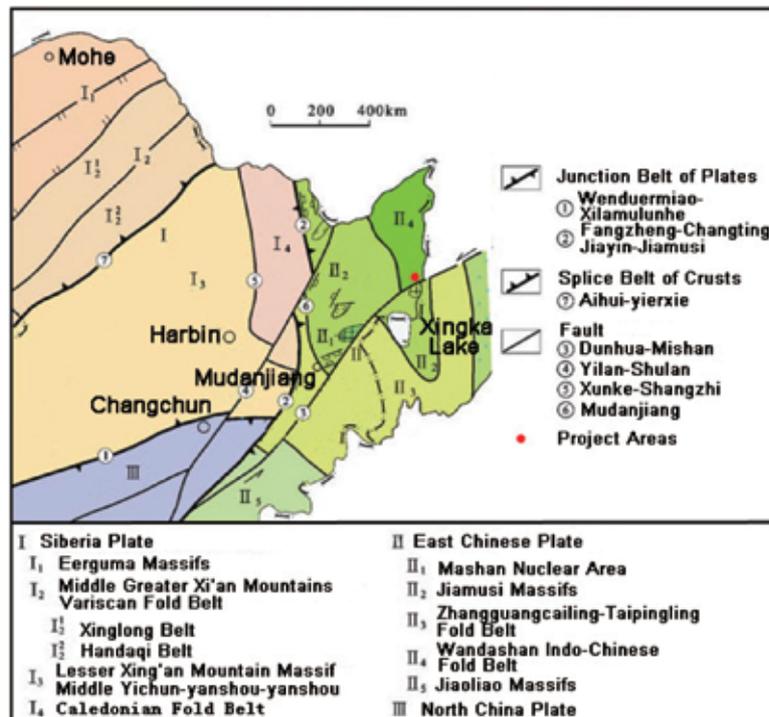


圖5-1：金-多金屬項目區大地構造

中生代早期(2.3-1.8億年前)三疊系-侏羅系地層：主要岩性為硅質板岩和硅質岩，近南-北走向展佈，局部由西北向和東北向的斷層控制(如圖5-2)。印支期岩漿活動活躍，主要岩性為閃長花崗岩($\gamma\delta_3^1$)及超基性岩(Σ_5^1)。

中誼偉業項目區位於完達山多金屬礦化區，局部屬於黑龍江東部礦業經濟區金礦帶。項目區附近有中型四平山金礦，其成礦的地質條件和本區的地質條件類似，具有相同的條件。此外在完達山礦化區內，還有其他一些礦山，如樺南大型沙金礦，團結溝大型斑岩型金礦，老柞山小型原生金礦，還有雙鴨山鐵礦，小西林鉛鋅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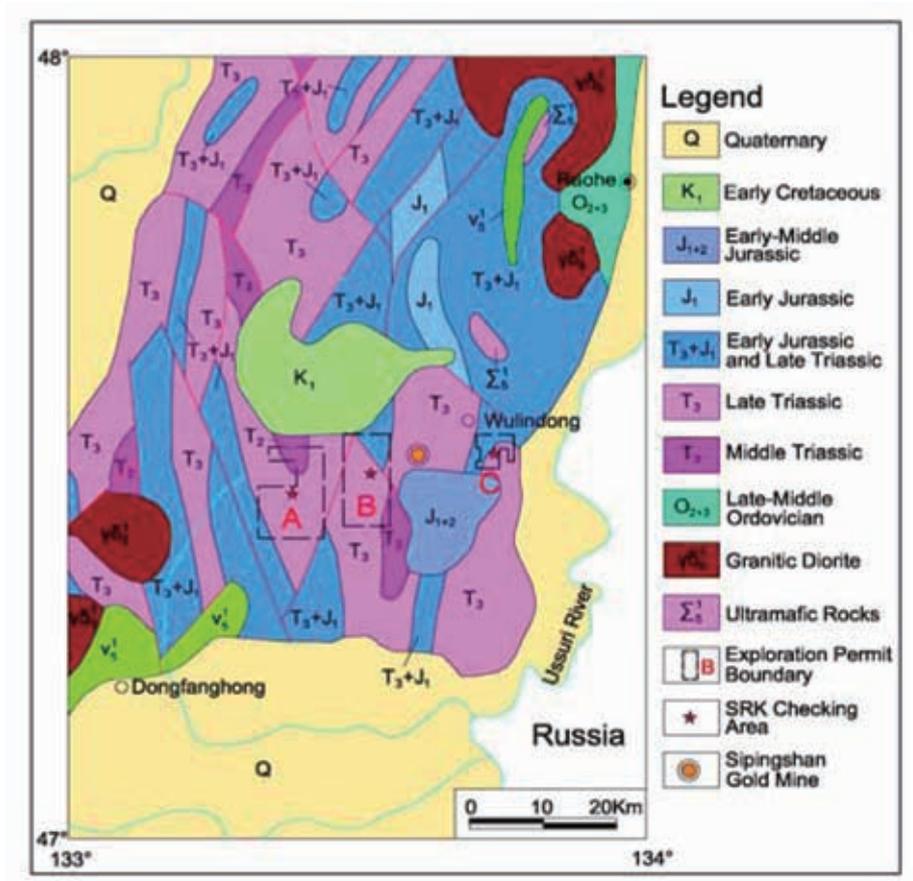


圖5-2：三個探礦區的區域地質圖

5.5 中誼偉業金礦區地質

根據提供的資料以及現場考察的結果，該公司三個金礦及多金屬礦勘探區的地質特徵及成礦條件總體上十分相似。

5.5.1 炮手營東山探礦區

炮手營東山探礦區面積94.92平方公里，由8個拐點坐標界定(見表5-1)。

表5-1：炮手營東山礦區拐點坐標

編號	東經	北緯	編號	東經	北緯
1	133°21'00"	46°30'00"	5	133°20'00"	46°27'00"
2	133°27'00"	46°30'00"	6	133°24'00"	46°27'00"
3	133°27'00"	46°23'00"	7	133°24'00"	46°29'00"
4	133°20'00"	46°23'00"	8	133°21'00"	46°29'00"

炮手營探礦區的地層單元據形成年代由老到新依次為：三疊紀中上統十八山地組($T_{2,3sh}$)，主要構成腐植硅質鹽；三疊紀上統大壩北山組(T_3d)，其主要岩性為硅質板岩與板岩互層；上三疊紀大佳河組(T_3d)，主要岩性為硅質岩石夾少量板岩；晚三疊-早侏羅大嶺橋組(T_3-J_1d)，主要岩性為砂岩，粉砂岩和硅質砂岩，夾少量板岩；第四紀沉積(圖5-3)。

礦區斷裂發育，可以依據其走向分為兩組，即西北向組及東北向組。礦區範圍內侵入岩不發育(見圖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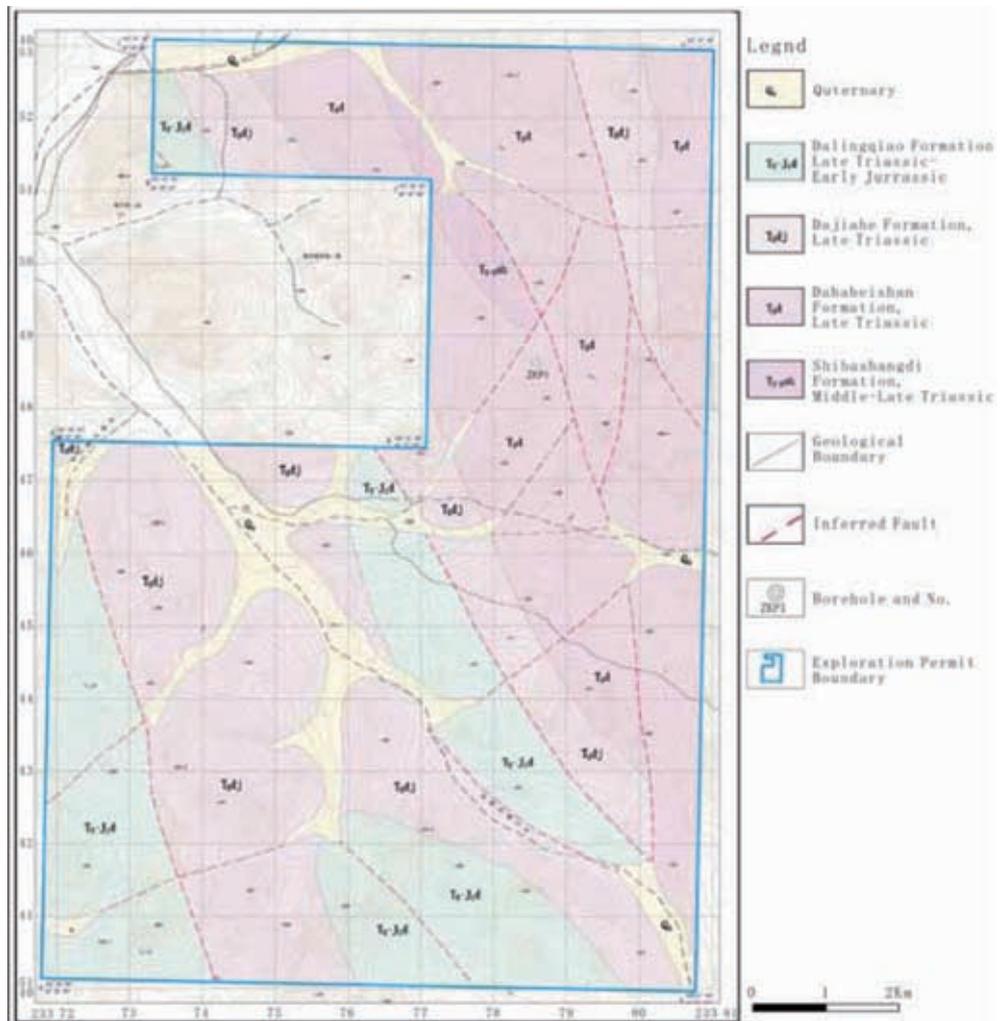


圖5-3：炮手營東山勘探區地質圖

5.5.2 獨木河上游勘探區

獨木河上游勘探區面積為83.02平方公里，由4個拐點坐標界定(見表5-2)。

表5-2：獨木河上游探礦區拐點坐標

編號	東經	北緯	編號	東經	北緯
1	133°29'00"	46°31'00"	3	133°34'00"	46°24'00"
2	133°34'00"	46°31'00"	4	133°29'30"	46°24'00"

獨木河上游勘探區的主要地層單元依據其形成年代由老到新劃分為：晚三疊大佳河組(T₃dj)，中晚三疊十八溝地組(T₃₋₂sh)，晚三疊大壩北山組(T₃d)，及晚三疊-早侏羅大嶺橋組(T₃-J₁d)。本取地層岩性構成與炮手營礦區類似。在勘探區東南部有早二疊皮克山組(λπK₁p)火山岩分佈，其主要岩性為次流紋岩，斑流岩(圖5-4)。

礦區發育兩組斷裂，即西北向組及東北向組。礦區範圍內侵入岩不發育(見圖5-4)。

5.5.3 290高地勘探區

290高地勘探區面積為18.37平方公里，由12個拐點坐標界定(見表5-3)。

表5-3：290高地礦區頂拐點坐標

編號	東經	北緯	編號	東經	北緯
1	133°43'00"	46°31'00"	7	133°45'30"	46°29'00"
2	133°47'00"	46°31'00"	8	133°43'00"	46°29'30"
3	133°47'00"	46°29'00"	9	133°43'00"	46°30'00"
4	133°46'30"	46°29'00"	10	133°43'30"	46°29'00"
5	133°46'30"	46°28'30"	11	133°43'30"	46°30'00"
6	133°45'30"	46°30'00"	12	133°43'00"	46°30'00"

290高地勘探區的地層相對簡單，主要地層單元包括晚三疊大佳河組(T3dj)以及晚三疊-早侏羅大嶺橋組(T₃-J₁d)。岩性構成與炮手營礦區和獨木河上游礦區類似。中侏羅南大山組(J₂n)由長英火山岩構成，包括英安岩，流紋岩以及凝灰角礫岩(圖5-5)。

在此勘探區中發現了兩個西北走向的斷層，侵入岩不發育(見圖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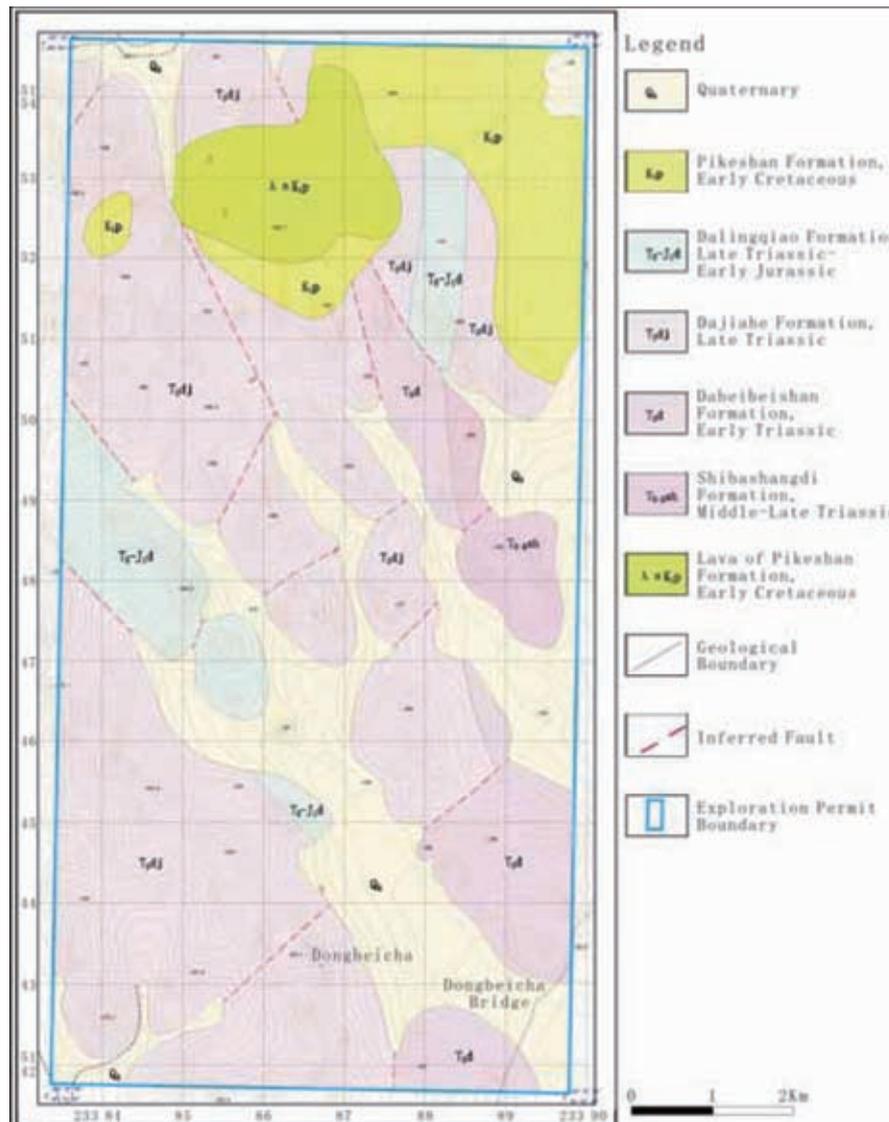


圖5-4：獨木河上游勘探區地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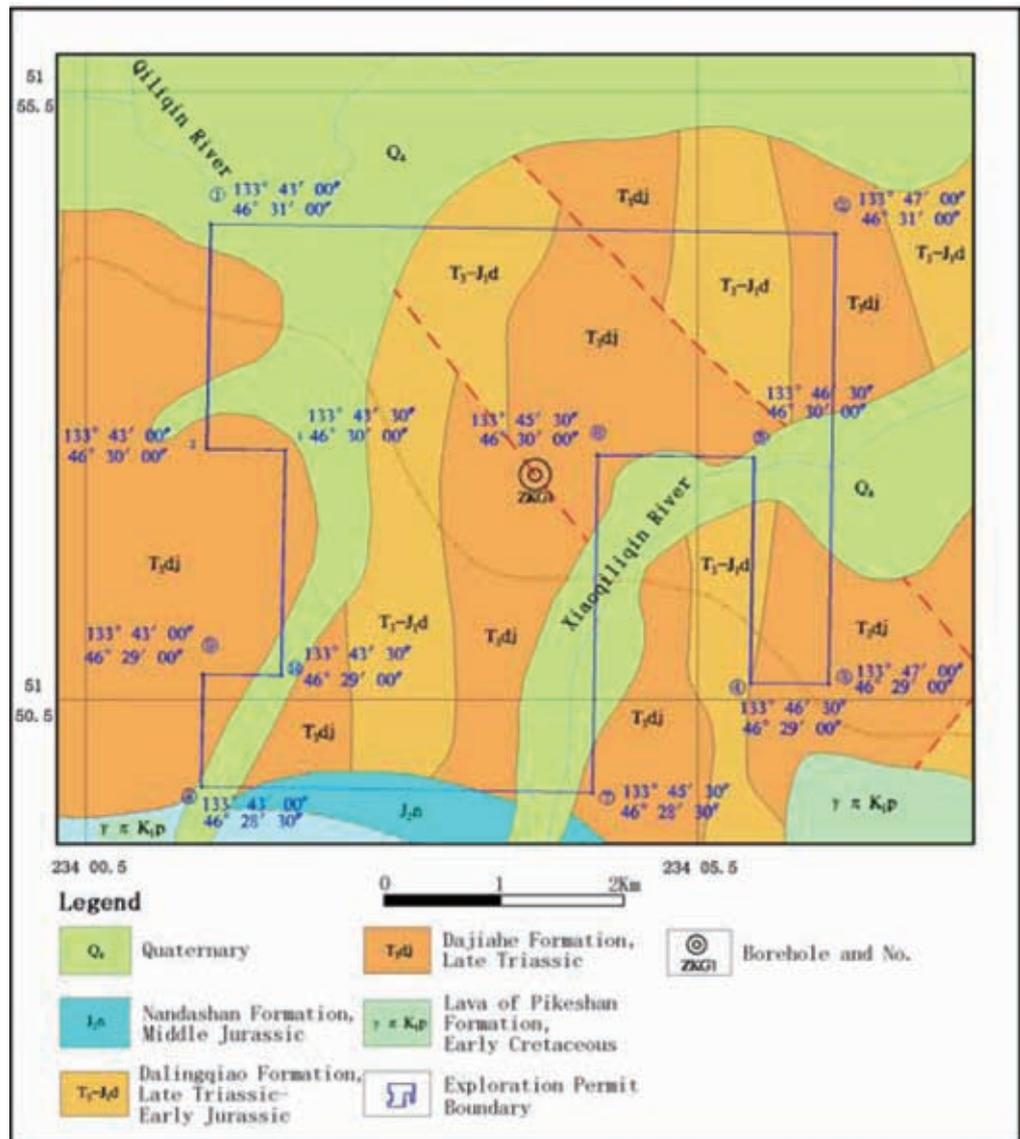


圖5-5：290高地勘探區地質圖

5.6 礦化特徵

本項目三個探礦區的成礦特徵類似。根據現場觀察，該公司提供的資料以及對照四平山金礦，項目區成礦類型為構造斷裂硅質角礫岩與石英脈互層。根據中誼偉業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礦化斷裂區域為東北走向，局部膨脹或變窄。

5.6.1 獨木河上游勘探區

通過現場對獨木河上游勘探區的岩芯進行觀察，發現本區岩性及成礦特徵與已知的四平山金礦類似。岩芯岩性構成為硅化板岩，含石墨片岩／板岩以及凝灰岩。硅化板岩及凝灰岩主要由較圓的角礫岩構成，其直徑範圍為3至10厘米。角礫岩的構成成分為石英斑岩，硅質板岩以及凝灰岩(圖5-6)。含石墨片岩／板岩也含有黃鐵礦物，約為1毫米左右。該公司告知SRK，礦化岩芯的長度為80m。



圖5-6：獨木河上游礦區ZKD1岩心

在SRK現場考察期間，ZKD1已經終孔，岩芯採取率估計超過90%。取樣工作正在進行中，並且中誼偉業已計劃開展新的鑽探工作。目前，礦化體／礦體的規模仍無法進行控制及圈定。

5.6.2 290高地勘探區

根據現場考察的成果以及在項目區提取的岩芯(ZKG1 and ZKG2)，290高地勘探區的礦化地層為硅質板岩和含有瀰散硫化礦物(如黃鐵礦及少量黃銅礦)的硅質岩。地表的褐鐵礦化岩體呈深褐色。根據礦方介紹，此種岩體的金品位約為1.0g/t。

SRK在現場採集了一個樣品(H-290-1)，該樣品的分析結果為0.10g/t Au。

在現場考察期間，ZKG1及ZKG2的鑽孔工作還在進行中。目前礦化體／礦體的規模仍無法進行控制及圈定。

5.6.3 炮手營東山勘探區

本區成礦地層與其他兩個項目類似，岩性構成為硅質板岩及硅質岩。目前有一個鑽孔(ZKP1)正在進行鑽探，礦化體／礦體的規模和等級仍無法進行控制及圈定。

5.7 礦物學

中誼偉業金礦項目目前還處於早期勘探階段，需要開展更多地分析工作以確定礦石及脈石礦物成分。根據SRK現場考察成果以及對照四平山金礦相關情況，礦體最上部約10米為氧化礦石，以下為原生礦石。

礦石礦物為硫化礦物，包括黃鐵礦，黃銅礦，閃鋅礦，方鉛礦，氧化黃鐵礦(以褐鐵礦形式呈現)，以及少量自然金。脈石礦物構成為石英，高嶺石，碳酸鹽，綠泥石，以及其它硅酸鹽礦物。礦石呈浸染狀結構及角礫狀構造。

有益成分為金及其他潛在的伴生金屬。有害成分目前還不清楚，有益及有害成分在樣品分析結果出來後將會確定下來。

5.8 取樣／分析方法及質量控制

5.8.1 地質及地球化學測量，取樣

黑龍江有色金屬勘查研究院於2008年對炮手營東山礦區以及獨木河上游礦區進行了勘探，主要工作包括1：25,000水系沉積物測量，土壤測量以及詳細採樣。

取樣工作是依據地球化學勘探標準(DZ/T0011-91)，並參照了勘探區的地貌特徵進行的。樣品重量大於200mg。具體工作量見表5-4，分析結果還沒有提供給SRK。

表5-4：已完成的勘探工作總結

項目	單位	計劃工作量	完成工作量	圈定異常
炮手營東山勘探區				
水系異常測量	平方公里	94	94	Au和Cu：5； Ag：4；錫：6； As：1； 其它：7
地質測繪	平方公里	94	94	
土壤測量及分析		1800	1525	
基性岩分析		50	17	
獨木河上游勘探區				
水系異常測量	平方公里	83	83	Au：5； Cu：3；Ag：2； Sn：4；W：8； and Mo：2
地質測繪	平方公里	83	83	
土壤測量及分析		2000	1991	
基性岩分析		50	39	

5.8.2 遙感

中國科學院廣州地球化學研究所採取2007年8月26日下午1:43:21.378秒的美國國土資源衛星5號(Landsat-TM-5)數字資料，利用ENVI-4.6遙感圖像處理系統上進行主成分分析，提取到6個金遙感異常(見圖5-7)，圖中金黃色夾深紅色處為金和多金屬元素生物地球化學效應異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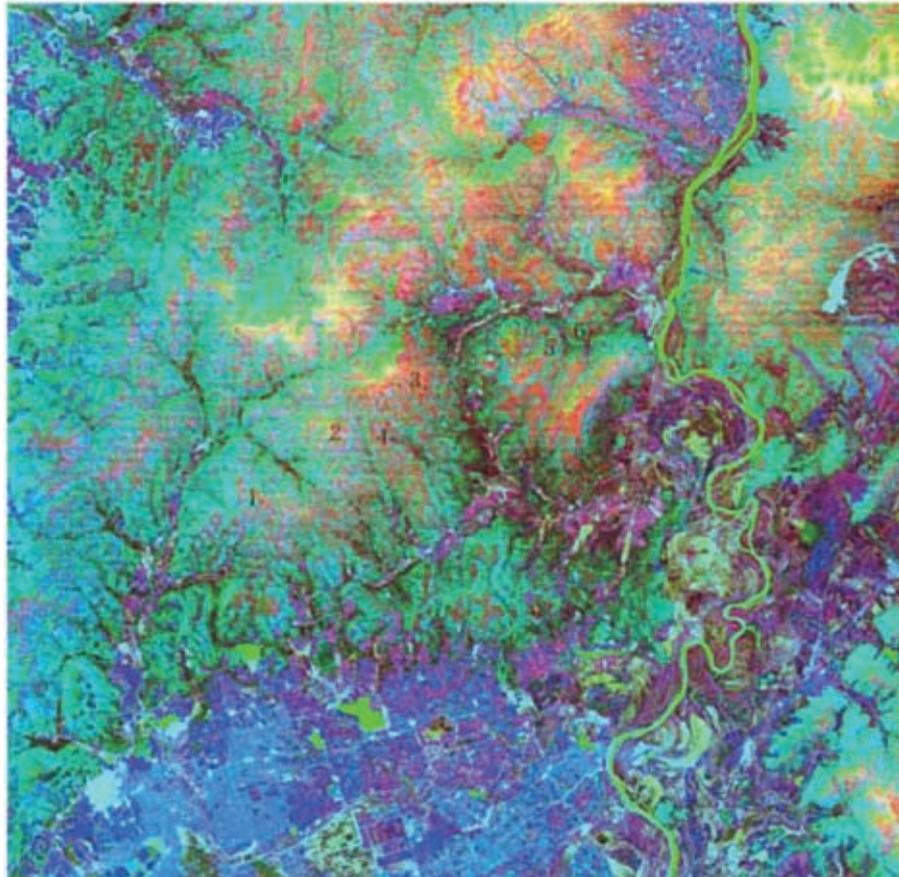


圖5-7：勘探區遙感異常(1：50,000)

在炮手營東山勘探區內有一個大半環(1號，約1.1平方公里)和一個小環(2號，0.9平方公里)的金和多金屬地球化學異常，如圖5-7。獨木河上游勘探區內有一個大半環及環外側扇形(3號，約8平方公里)和一個小環(4號，1平方公里)的金和多金屬地球化學異常。290高地勘探區內有兩個小環金和多金屬地球化學異常(5號，0.7平方公里；6號，1平方公里)。每個探礦區均探測到兩處金和多金屬地球化學異常，共計6處。

5.8.3 鑽孔及岩芯樣

中誼偉業目前委託遼寧地質勘查院在以上三個勘探區中進行深部鑽探工作，以瞭解礦化情況。在現場考察期間，獨木河上游勘探區的ZKD1號鑽孔已終孔，深度為188.27米，平均岩芯提取率為90%，含硫化物的礦芯採取率為100%。290高地勘探區的ZKG1和ZKG2號鑽孔以及炮手營東山勘探區的ZKP1號鑽孔目前都在打鑽過程中。2009年7月10日，客戶告知SRK，ZKG1及ZKP1號鑽孔均已完成，深度分別為94.20米及101.60米，兩鑽孔的平均岩心採取率均超過80%。

在現場，SRK建議將岩芯沿中心一劈為二，一半送至實驗室化驗，另一半保存在岩芯盒中備查。礦芯樣品長度一般為1米。中誼偉業工作人員表示將採納SRK的工作建議。

在已完成的鑽孔中，共取樣153個，其中50個樣品取自ZKD1鑽孔，30個樣品取自ZKG1鑽孔，及73個個樣品取自ZKP1鑽孔。

5.8.4 取樣化驗及結果

在地球化學測量，土壤測量及鑽孔中所採集的樣品均有廣州有色金屬研究所分析實驗室按照標準流程進行化驗分析。通過ICP-AES方法對銅，鉛，鋅進行化驗；通過ES方法對銀，鉬，錫進行化驗；砷，銻，鎢，鉍通過AFS方法進行化驗，而金則通過AAS方法進行化驗分析。以上內容在勘探報告中有所描述。

在質量控制方面，有5%的樣品的進行了內檢，結果令人滿意，流程符合中國國家標準，但是目前還沒有進行外檢工作。

獨木河上游探礦區所採集的岩心樣的分析結果(ZKD1)表明，在8.3-54.5米階段，其金品位為0.10g/t-2.7g/t，平均品位為0.60g/t；在95-115米階段，金品位為0.55g/t；145-188米階段，金品位為0.53g/t。

290高地探礦區所採集岩心樣(在15直86米)的金品位(ZKG1)為0.28g/t-1.1g/t，平均品位為0.70g/t。炮手營東山勘探區所採集的岩心樣(ZKP1)，其金品位為0.01g/t-0.08g/t，低於0.30g/t的邊界品位。分析結果見附錄III。

2008年，中誼偉業在三個勘探區中共採集35個地表岩石及土壤樣品，取樣位置如圖5-8。樣品被送至廣州有色金屬研究所分析實驗室進行化驗。樣品描述及分析結果見表5-5。



備註：A，B，C 分別代表炮手營東山，獨木河上游以及290高地勘探區。

圖5-8：勘探區取樣位置圖

5-5：勘探區樣品分析結果

樣品號	位置		品位		描述
	東經	北緯	Au (g/t)	Cu (%)	
P1	46°29' 12.3"	133°21' 39.2"	0.62		土壤
P2	46°29' 13.3"	133°21' 39.3"	0.68		土壤和鵝卵石
P3	46°29' 14.2"	133°21' 39.7"	0.66		土壤、淺變質玄武岩
P4	46°28' 31.9"	133°25' 29.3"	0.21		山間滾石
P5	46°28' 30.2"	133°25' 30.1"	<0.10		溝中滾石、黑色石英岩
P6	46°26' 48.5"	133°23' 14.3"	0.78		褐色石英、破碎山間滾石
P7	46°26' 57.4"	133°23' 24.8"	0.81		溝中滾石、黑色石英岩
P8	46°26' 50.6"	133°23' 31.4"	0.46	0.002	石英細脈
P9	46°26' 50.0"	133°23' 29.7"	0.55(0.21)		土壤
P10	46°26' 52.3"	133°23' 41.3"	0.62(0.56)	0.002	黑色石英岩

樣品 號	位置		品位		描述
	東經	北緯	Au (g/t)	Cu (%)	
P11	46°26'52.5"	133°23'42.6"	(0.45)		硅化、黃鐵礦化 岩石
P12	46°26'50.2"	133°23'14.9"	0.28		黃鐵礦化、絹雲 母化岩石
P13	46°23'58.1"	133°25'35.0"	0.55(0.23)		黑土
P14	46°23'53.7"	133°25'31.7"	0.52(0.26)		黑土
P15	46°23'53.5"	133°25'30.1"	0.55(0.32)		黑土
P16	46°23'58.1"	133°25'30.3"	0.30(0.28)	0.003	糜菱岩
D1	46°27'06.3"	133°29'36.2"	0.88(0.65)	0.002	黑色石英岩
D2	46°27'06.5"	133°29'36.6"	0.34(0.38)		黑土
D3	46°27'06.7"	133°29'33.0"	0.90		黑土
D4	46°27'06.9"	133°29'33.3"	0.85(0.45)	0.003	黑色石英岩
D5	46°29'37.1"	133°34'59.3"	0.42(0.25)	0.001	安山玢岩
D6	46°28'40.0"	133°32'57.2"	0.27(0.18)		黑土
D7	46°28'39.4"	133°32'57.8"	0.62	0.014	黑色石英岩
D8	46°28'42.6"	133°32'57.4"	0.69(0.56)		泥岩
D9	46°28'43.0"	133°32'58.1"	0.58	0.004	黑色石英岩
D10	46°28'43.4"	133°32'58.3"	0.62	0.001	黑色石英岩
G1	46°29'32.0"	133°45'29.0"	0.84(0.57)	0.004	紅色硅化角礫岩

樣品 號	位置		品位		描述
	東經	北緯	Au (g/t)	Cu (%)	
G2	46°29'32.1"	133°45'29.1"	0.88(0.62)		黑色硅化角礫岩
G3	46°29'32.2"	133°45'29.1"	1.5(0.98)		蝕變硅化角礫岩
G4	46°29'32.1"	133°45'32.0"	0.41(0.20)		黑土
G5	46°29'32.0"	133°45'32.1"	0.94(0.76)		黑褐色石英岩
G6	46°29'26.3"	133°45'38.5"	0.57(0.55)		砂岩
G7	46°30'59.4"	133°45'35.9"	0.45(0.22)	0.001	黑色石英岩
G8	46°30'52.6"	133°45'11.4"	<0.10(<0.10)		黑色石英岩
G9	46°30'29.5"	133°44'17.9"	<0.10(0.11)		黑色石英岩
S1	46°29'34.6"	133°38'14.9"	0.64		黑色石英岩
S2	46°29'30.8"	133°38'14.3"	1.40	0.003	裂隙硅化角礫岩

備註：P1-P15號樣品取自炮手營東山勘探區；D1-D10樣品取自獨木河上游勘探區；
G1-G9號樣品取自290高地勘探區；S1-S2號樣品取自四平山金礦區；插入號代表外
檢樣分析結果。

5.9 資源估算

目前以上三個勘探區都還沒有進行資源估算，據介紹，在補充勘探工作完成後，將依照中國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體系對勘探區礦產資源進行估算。

根據已提供的信息，在炮手營東山探礦區地表出露共採樣15個，包括土壤樣及基性岩樣，樣品金品位為0.10g/t-0.81g/t，平均及中值品位分別為0.51g/t及0.55g/t。在獨木河上游探礦區地表出露共採樣10個，樣品岩性與炮手營東山礦區類似，樣品金品位為0.27g/t-0.88g/t，平均及中值品位均為0.62g/t。在290高地勘探區，共採樣9個，樣品金品位為0.10g/t-1.50g/t，平均及中值品位分別為0.64g/t和0.57g/t，見表5-5及表5-6。

表5-6：樣品分析結果概述

礦區	樣品數	Au (g/t)		
		範圍	平均	中值
炮手營東山	15	0.10 – 0.81	0.51	0.55
獨木河上游	10	0.27 – 0.88	0.62	0.62
290高地	9	<0.10 – 1.50	0.64	0.57

勘探區中所採集的地表樣的金品位較高，令人鼓舞，暗示著項目具有潛在的金礦資源，可進行進一步地質探礦。

在中國科學院廣州地球化學研究所於2009年6月完成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中，根據遙感圖中礦化區異常長度，寬度，推斷深度對項目區的潛在金資源進行了粗略的估算。三個項目區的遠景金金屬資源量分別為5.59t，10.07t，5.21t。SRK認為，如果要達到上述的資源量，需要進行更多的勘探工作(如探槽取樣)以控制礦化區長度和寬度。需要指出的是，表5-7中對資源量的描述僅僅是對潛在礦產資源的推斷，使用時應當謹慎。

表5-7：金遠景資源推測(GGICAS)*

礦區	遙感異常	長度 (m)	寬度 (m)	深度 (m)	資源量 (Mt)	品位 (g/t)	Au(t)
炮手營東山	P1	1830	15	50	3.706	0.51	5.59
	P2	1080	50	50	7.290		
獨木河上游	D3	1500	60	50	12.150	0.62	10.07
	D4	1030	30	50	4.172		
290高地	G5	500	30	50	2.025	0.64	5.21
	G6	1500	30	50	6.075		

*備註：礦化礦石密度假設為2.7t/m³。

5.10 進一步勘探的建議

中誼偉業金和多金屬項目還處於前期勘探階段。通過1：25,000比例的地質，地球化學以及遙感勘查對項目區中的地球化學及遙感異常進行了圈定。採樣分析結果非常理想，意味著項目區中有潛在的金資源存在的可能性。

SRK建議應當在圈定的異常區中按照1：2000的比例開展探槽取樣工作，此項工作不僅可以控制礦化體的空間分佈，為鑽孔設計提供相關信息，還可以更好地瞭解項目區成礦特點。

鑽孔及坑道工作需要繼續進行，以瞭解已發現礦化區的延伸程度，並進一步發現新的礦化區。然而，以上工作需要詳細計劃，並結合地球物理以及地球化學測量工作同步進行，以便更為準確地確定靶區。

通過鑽孔及坑道工作，繪製更為準確的地圖和截面圖，從而最終完成三維模型及資源估算。

在勘探現場及指定實驗室都應該開展正確的質量保證及質量控制工作，並定期完成相關報告以供獨立諮詢機構進行審查。

在勘探工作完成後，如有可能，應當進行資源估算，並完成可行性研究，以對項目的進一步開發及勘探進行評估。

公司已採納了SRK的建議，對三個礦區進行進一步的勘探，並且勘探工作目前正在實施中，當勘探工作結束後，公司對三個礦區進行資源量估算，包括探明的、控制的

和推斷的資源量，並著手申請開採證。製作可行性研究報告及環境評估報告等完成後，對礦山進行一至五年的採礦設計及計畫。根據該公司之開採時間表，中誼偉業之建議生產政策為使用本身的礦產資源，以從事採礦、選礦及黃金銷售業務。中誼偉業亦制定政策，根據計畫取得之採礦特許證，以經濟的開發方法進行採礦及製作。

術語及縮略語

°	度
%	百分比
Ag	銀
ASL	海拔
Au	金
AusIMM	澳大利亞礦業冶金學會
°C	攝氏溫度
cm	厘米
Cu	銅
E	東
EW	東-西
Fe	鐵
g/t	克／噸
GGCAS	中國科學院廣州地球化學研究所噸
IPO	首次公開募股
JORC Code	澳大利亞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標準
kg/m	千克／米
km	千米
km ²	平方公里
m	米
m ³ /min	立方米／分
MLR	國土資源部
mm	毫米
Mo	鉬
MPa	兆帕
m/sec	米／秒
N	北
NNE	北北東
NW	西北
Pb	鉛
PRC	中華人民共和國
RMB	人民幣
S	南
SN	東北
SRK	SRK諮詢公司
t	噸
t/d	噸／天
t/m ³	噸／立方米
tpa	噸／年
V	瓦
W	西
Yuan/t	元／噸
Zn	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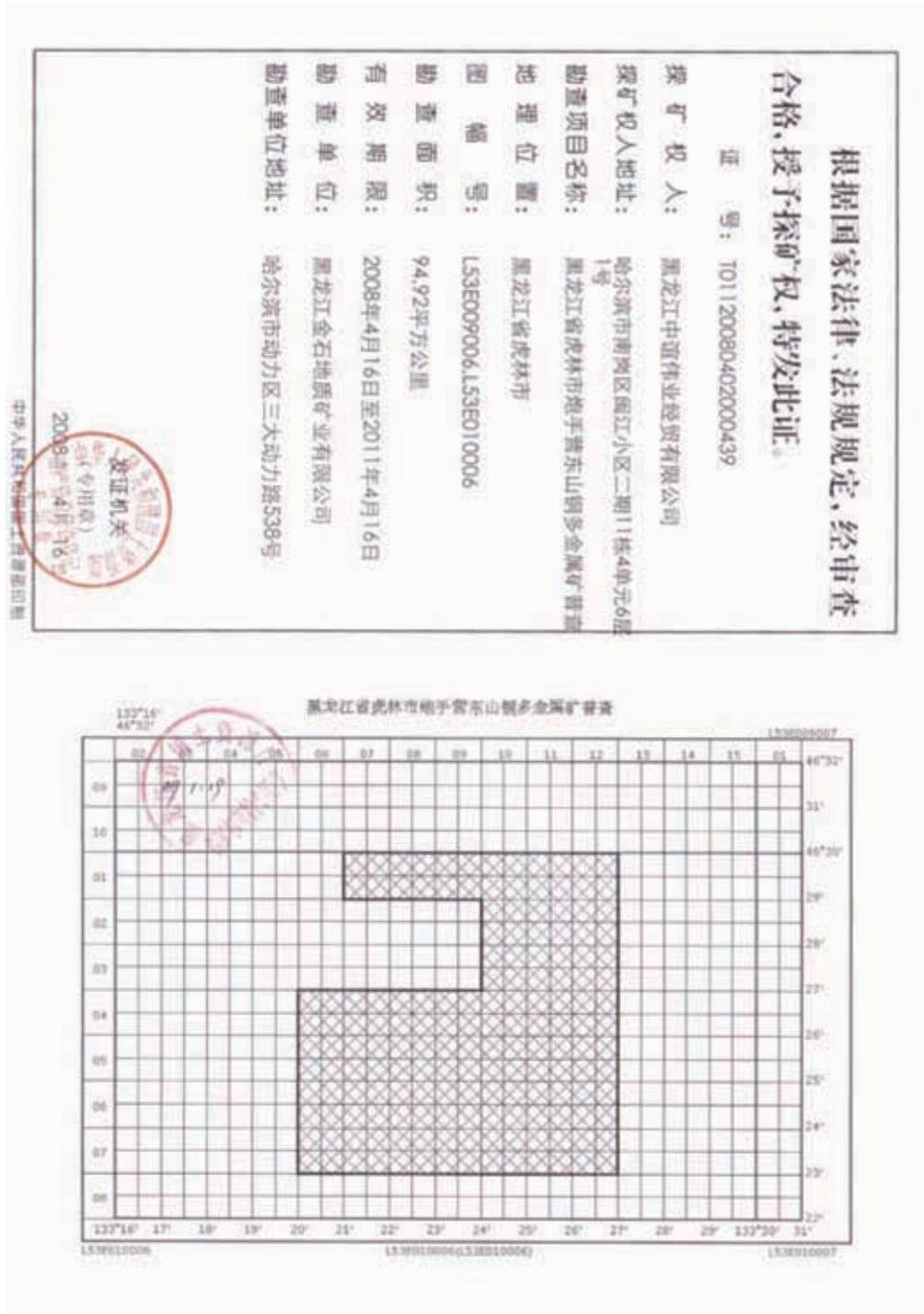
參考目錄

- 1 黑龍江省虎林縣炮手營東山勘探區，獨木河上游勘探區，290高地勘探區開發可行性研究報告，中國科學院廣州地球化學研究所，2009年6月。
- 2 黑龍江省虎林縣炮手營東山探礦區勘探總結，黑龍江有色金屬勘查研究院，2008年11月30日。
- 3 黑龍江省虎林縣獨木河上游探礦區勘探總結，黑龍江有色金屬勘查研究院，2008年11月30日。
- 4 黑龍江省虎林縣炮手營東山，獨木河上游，290高地勘探區鑽探報告，遼寧地質勘查院，2009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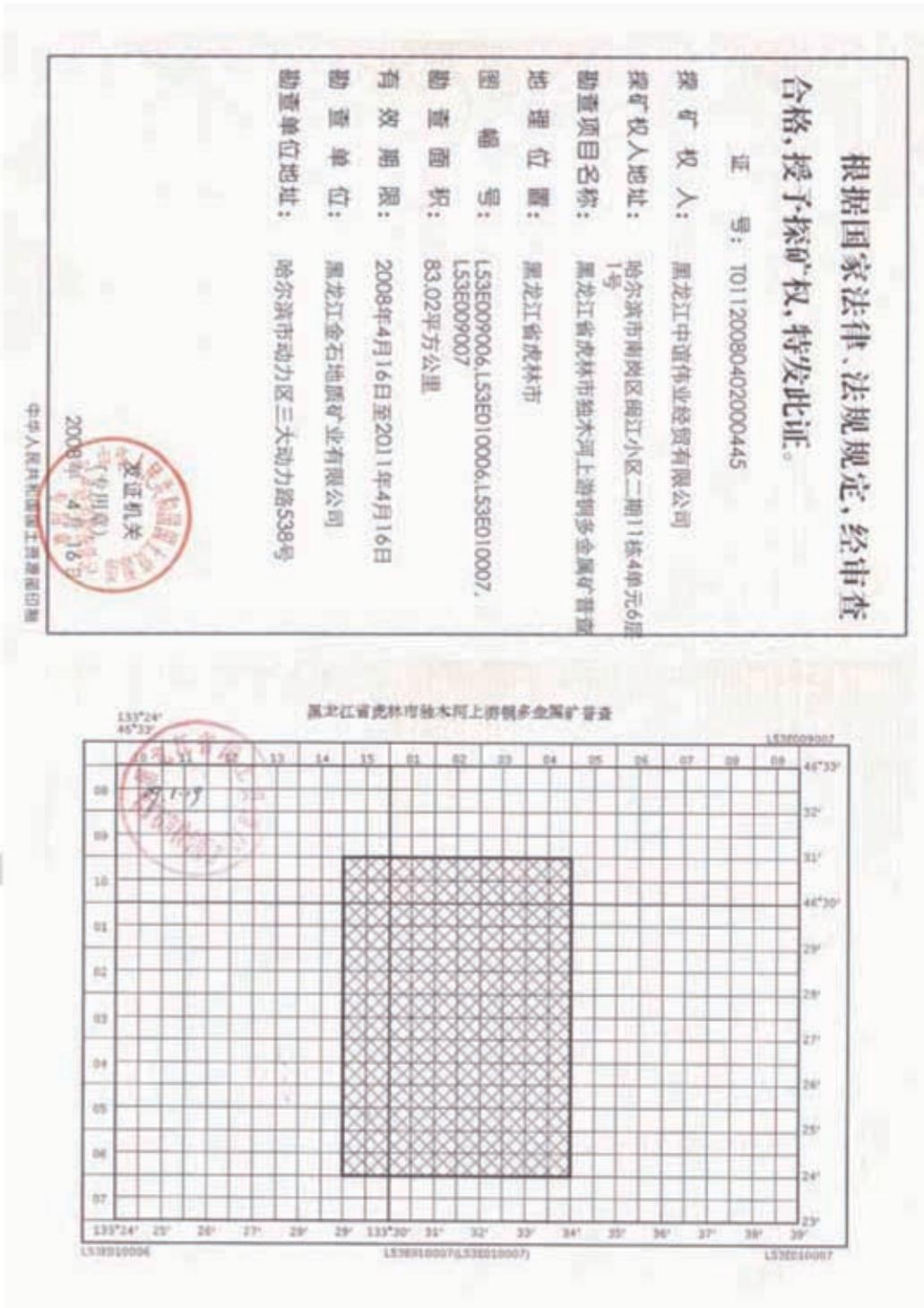
附錄

附錄 I：中誼偉業探礦證

炮手營東山探礦證



獨木河上游探礦證



290高地探礦證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查合格,授予探矿权,特发此证。

证 号: T01120081102023112

探 矿 权 人: 黑龙江中谊伟业经贸有限公司

探矿权人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闽江小区二期11栋4单元6层1号

勘查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虎林市290高地铜多金属矿普查

地 理 位 置: 黑龙江省虎林市

图 幅 号: L53E007009,L53E007010,L53E008009,L53E008010

勘 查 面 积: 18.37平方公里

有 效 期 限: 2008年11月5日至2011年11月5日

勘 查 单 位: 黑龙江金石地质矿业有限公司

勘查单位地址: 哈尔滨市动力区大庆路26号

发证机关
(专用章)
2008年11月5日

黑龙江省虎林市290高地铜多金属矿普查

133°30' 30' 40'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46°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部监制

附錄 II：中國資源／儲量標準

礦產資源／礦石儲量等級劃分

在中國礦物資源和礦石儲量分類的體系從1999年開始著手，現在正處於過渡階段。傳統的體系，是從原來的俄羅斯體系派生出來的，根據地質置信度下降的水平可以劃分為五個種類-A，B，C，D和E。1999年國土資源部(MLR)發佈的新系統(規範66)根據經濟，可行性／礦山設計和地質置信度採用三維矩陣。這些通過「123」形式的三個數碼進行分類。這套新的體系與國際採用的UN框架分類標準一致。所有新項目必須滿足新的體系要求。但是，1999年之前進行的評估和可行性分析還將採用舊的分類體系。

只要條件允許，SRK都將中國的資源量和儲量評估轉化為類似於JORC規範所採用的分類，以使分類更加標準化。雖然SRK採用了類似的術語，但這不意味著當前形式的資源量和儲量就一定完全符合《澳大利亞礦產資源量／儲量計算和地質報告編寫指南》(JORC規則)所定義的「礦產資源量」。

中國分類法和JORC規則的綜合對比見下表。

JORC規則資源類別	中國的「儲量」類別	
	早期體系	當前體系
探明的資源	A和B	111，111b，121，121b，2S11，2M11， 2M21，2S21，331
控制的資源	C	122，122b，2S22，2M22，332
推斷的資源	D	333

JORC規範和中國儲量體系之間的關係

用於特定礦床資源／儲量評估的方法通常由中國相關的政府機構規定，並基於礦床特定地質類型的了解水平。勘探參數和計算方法有相關機構規定，包括邊界品位，礦化帶的最低厚度，內部廢料的最大厚度，特定類型礦床要求的平均最低「工業」或者「經濟」品位。分類的確定主要基於賦予的採樣間隔，槽探，地下巷道及鑽孔。

1999年以前的系統中，A類通常包括最詳細的信息諸如品位控制。但是，在中國B，C & D類每個種類的內容會根據礦床的不同而變化，並因此在賦予相當的「JORC規則型」分類之前必須仔細審查。

傳統的B，C&D類基本上與世界其它地區廣泛使用的JORC規範和USBM/USGS系統提供的「探明的」「控制的」「推斷的」種類相當。在JORC系統當中，根據不斷提高的地質認識水平和並從成礦帶連續性來分析，「探明的資源」類別具有最高的置信度，而「推斷的」種類具有最低的置信度。

新的中國分類方案定義

分類	代號	注釋
經濟性	1	考慮到各種經濟因素已經進行的完全可行性分析
	2	基本考慮經濟因素情況下進行的預可行性範圍分析
	3	不進行預可行性或者範圍分析，考慮經濟分析
可行性	1	外部技術部門在「2」中收集的數據的進一步分析
	2	更詳細的工作，包括更多的槽探，巷道，鑽井，詳細的測繪等
	3	包括一些測繪和槽探的初步評估
地質控制	1	較強的地質控制
	2	通過緊密間隔的數據點實現的中等程度的地質控制(例如小比例的測繪)
	3	在整個區域規劃的少量工作
	4	審查階段

附錄III：岩芯樣分析結果

Sample No.	Sample Location	Au(g/t)	Sample No.	Sample Location	Au(g/t)
Dumuheshangyou Property					
ZKD1-1	8.30-9.30	0.78	ZKD1-26	111-112	0.60
ZKD1-2	11-12	0.92	ZKD1-27	114-115	0.94
ZKD1-3	14-15	0.66	ZKD1-28	118-119	0.20
ZKD1-4	18.9-19.9	0.33	ZKD1-29	122-123	0.10
ZKD1-5	23.3-24.3	0.24	ZKD1-30	127-128	0.10
ZKD1-6	27.1-28.1	0.94	ZKD1-31	130-131	0.20
ZKD1-7	31-32	0.53	ZKD1-32	134-135	0.20
ZKD1-8	35.1-36.1	0.53	ZKD1-33	138-139	0.20
ZKD1-9	38.3-39.3	0.76	ZKD1-34	141-142	0.21
ZKD1-10	42.5-43.5	0.20	ZKD1-35	145-146	0.54
ZKD1-11	47.6-48.6	0.67	ZKD1-36	148-149	0.20
ZKD1-12	53.5-54.5	0.47	ZKD1-37	151-152	0.20
ZKD1-13	56-57	0.10	ZKD1-38	155-156	0.20
ZKD1-14	59.6-60.6	0.10	ZKD1-39	158-159	0.20
ZKD1-15	63-64	0.21	ZKD1-40	161-162	0.21
ZKD1-16	68.8-69.8	0.10	ZKD1-41	164-165	0.23
ZKD1-17	71.7-72.7	0.10	ZKD1-42	167-168	0.31
ZKD1-18	76-77	0.20	ZKD1-43	170-171	0.21
ZKD1-19	83-84	0.20	ZKD1-44	173-174	0.20
ZKD1-20	87-88	0.27	ZKD1-45	176-177	2.70
ZKD1-21	91-92		ZKD1-46	179-180	0.80
ZKD1-22	95-96	0.56	ZKD1-47	182-183	0.70
ZKD1-23	99-100	0.43	ZKD1-48	183-184	0.20
ZKD1-24	102-103	0.91	ZKD1-49	185-186	0.73
ZKD1-25	107-108	0.21	ZKD1-50	187-188	0.83
290 Gaodi Property					
ZKG1-1	0-1	0.57	ZKG1-16	49-50	0.8
ZKG1-2	3-4	《0.2	ZKG1-17	53-54	0.28
ZKG1-3	6-7	0.36	ZKG1-18	56-57	0.95
ZKG1-4	9-10	0.65	ZKG1-19	59-60	0.83
ZKG1-5	12-13	《0.2	ZKG1-20	61-62	0.81
ZKG1-6	15-16	0.88	ZKG1-21	64-65	0.59
ZKG1-7	18-19	0.89	ZKG1-22	68-69	0.65
ZKG1-8	21-22	0.85	ZKG1-23	70-71	0.83
ZKG1-9	24-25	0.79	ZKG1-24	72-73	0.81
ZKG1-10	27-28	0.54	ZKG1-25	75-76	0.67
ZKG1-11	31-32	0.53	ZKG1-26	78-79	0.64
ZKG1-12	35-36	0.41	ZKG1-27	80-81	0.65
ZKG1-13	38-39	0.95	ZKG1-28	81-82	0.48
ZKG1-14	41-42	1.1	ZKG1-29	83-84	0.51
ZKG1-15	46-47	0.62	ZKG1-30	85-86	0.54

Sample No.	Sample Location	Au(g/t)	Sample No.	Sample Location	Au(g/t)
Paoshouyingdongshan Property					
GKP1-1	0-5	0.06	GKP1-38	65-66	0.12
GKP1-2	5-10	0.05	GKP1-39	66-67	0.14
GKP1-3	10-15	0.1	GKP1-40	67-68	0.14
GKP1-4	15-20	0.09	GKP1-41	68-69	0.068
GKP1-5	20-25	0.09	GKP1-42	69-70	0.068
GKP1-6	25-30	0.04	GKP1-43	70-71	0.08
GKP1-7	30-31	0.01	GKP1-44	71-72	0.09
GKP1-8	31-32	0.05	GKP1-45	72-73	0.14
GKP1-9	32-33	0.03	GKP1-46	73-74	0.14
GKP1-10	33-34	0.02	GKP1-47	74-75	0.14
GKP1-11	34-35	0.068	GKP1-48	75-76	0.04
GKP1-12	35-36	0.07	GKP1-49	76-77	0.14
GKP1-13	36-37	0.14	GKP1-50	77-78	0.14
GKP1-14	37-38	0.11	GKP1-51	78-79	0.12
GKP1-15	38-39	0.14	GKP1-52	79-80	0.07
GKP1-16	39-40	0.068	GKP1-53	80-81	0.1
GKP1-17	40-40.7	0.07	GKP1-54	81-82	0.06
GKP1-18	45-46	0.03	GKP1-55	82-83	0.13
GKP1-19	46-47	0.07	GKP1-56	83-84	0.068
GKP1-20	47-48	0.05	GKP1-57	84-85	0.09
GKP1-21	48-49	0.12	GKP1-58	85-86	0.13
GKP1-22	49-50	/	GKP1-59	86-87	0.068
GKP1-23	50-51	0.08	GKP1-60	87-88	0.06
GKP1-24	51-52	0.13	GKP1-61	88-89	0.068
GKP1-25	52-53	0.09	GKP1-62	89-90	0.068
GKP1-26	53-54	0.1	GKP1-63	90-91	0.07
GKP1-27	54-55	/	GKP1-64	91-92	0.06
GKP1-28	55-56	0.12	GKP1-65	92-93	0.14
GKP1-29	56-57	/	GKP1-66	93-94	/
GKP1-30	57-58	0.08	GKP1-67	94-95	0.06
GKP1-31	58-59	0.09	GKP1-68	95-96	0.07
GKP1-32	59-60	0.08	GKP1-69	96-97	0.068
GKP1-33	60-61	0.04	GKP1-70	97-98	0.14
GKP1-34	61-62	0.05	GKP1-71	98-99	0.06
GKP1-35	62-63	0.1	GKP1-72	99-100	0.05
GKP1-36	63-64	0.06	GKP1-73	100-101	0.07
GKP1-37	64-65	0.07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第一目標礦點及第二目標礦點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業務估值編製之業務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1樓01室
電話：(852) 2810 7337 傳真：(852) 2810 6337

敬啟者：

有關：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虎林市炮手營東山和獨木河上游兩個金礦之估值

茲遵照閣下之指示，我們就分別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為「中國」)黑龍江省虎林市炮手營東山(以下稱為「第一目標礦點」)及獨木河上游(以下稱為「第二目標礦點」)之兩個未開發金礦(以下統稱「金礦開採項目」)之市值進行評估。據我們瞭解，金礦開採項目之勘探許可證現時由黑龍江中誼偉業經貿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業務企業」)持有。我們確認已進行考察、作出有關查詢以及取得我們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金礦開採項目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以下稱為「估值日」)之市值之意見。

本報告註明評估目的及我們之工作範圍，列明經評估業務、描述我們之評估、考察及分析之基準及方法、假設及限制狀況，以及呈報我們之估值意見。

1.0 評估目的

本報告僅就中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為「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使用而編製，以供載入就建議收購業務企業之65%股權致其股東之通函。此外，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普敦國際」)得悉，本報告可供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查閱，且該顧問可使用本報告作為資料來源之一，以制定向貴公司獨立董事及股東及(如需要)監管機構之意見。

普敦國際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以外之任何人士負責或就此產生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或其內容，須自行承擔風險。

2.0 工作範圍

我們之估值結論乃根據本報告所載之假設及 貴公司之管理層或代表(以下稱為「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尤其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炮手營東山、獨木河上游及290高地金礦項目之技術評估報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下稱為「技術報告」)(該報告乃由行業專屬之獨立合資格礦物技術顧問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編製)，以及業務計劃。

編製本報告時，我們曾與管理層及 貴公司討論中國金礦開採業之發展及前景，以及金礦開採項目之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分析其中一環，我們曾審閱我們獲管理層及 貴公司向我們提供有關金礦開採項目之有關業務計劃、財務資料、技術報告及其他相關數據，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屬可達到及合理。

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之調查已揭示經進行審計或更深入查核可能披露之一切事宜。

我們不會就金礦開採項目業務營運之實際業績是否與管理層提供之業務計劃之預測情況相若提供意見，原因為就未來事件所作假設本質上難以獨立證實。

我們運用該等預測評估金礦開採項目之市值時，並無發表任何表示將會成功擴充業務或實現市場增長及滲透率之聲明。

3.0 金礦開採項目

金礦開採項目乃由業務企業全資擁有。業務企業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台灣、香港、澳門與境內合資)，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700,000元。業務主要範圍限於批發建築材料、鋼鐵、農產品及於取得勘探許可證後在受限制地區進行勘探及勘察銅及多金屬礦點。業務企業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為230103100168826，營業期限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三九年二月十四日。業務企業之註冊地址為哈爾濱市南崗區閩江小區二期11棟4單元6層1號。

3.1 位置及地理坐標

金礦開採項目位於中國黑龍江省第四大城市佳木斯市以東約320公里，佳木斯市機場每天有數班北京直達佳木斯的航班。項目包括兩個金礦及多金屬探礦區，項目地區行政上位於黑龍江省虎林市以北約120公里處，並可以通過佳木斯－集賢高速公路(60公里)，集賢－饒河縣省級以混凝土鋪設之道路(S307，200公里)，以及地方短沙石路(60公里)輕易從饒河到達項目地區。



圖1：金礦開採項目位置

3.2 氣候及地文

項目地區位於中低丘陵地帶，平均海拔標高範圍為250米至400米，相對高差範圍150米至300米。項目地區屬典型大陸性季風氣候，夏季炎熱多雨，冬季寒冷乾燥，年內平均氣溫為攝氏3.9度，溫差範圍為攝氏-39.3度至37.2度。年內平均降雨量約為546毫米，並集中於六月至九月期間；年內平均蒸發量為649.7毫米。不結霜期為約134日，植被較為茂密。

3.3 經濟及基礎設施

項目地區人口較少，主要為漢族。區域經濟以農業、伐木業及營林工作為主。主要農作物為大米、大豆以及玉米。物業區附近暫時並無電網。東北電網及饒河電站可為項目地區提供充足的電力供應。匯入烏蘇裏江之河流全年不息。

3.4 礦物

金礦開採項目仍處於早期勘探階段。誠如技術報告所述，礦石礦物為硫化礦物，包括黃鐵礦，黃銅礦，閃鋅礦，方鉛礦，氧化黃鐵礦(以褐鐵礦形式呈現)，以及少量自然金。脈石礦物構成為石英、碳酸鹽、氯酸鹽及其他矽酸鹽礦物。礦石呈彌散結構及角礫狀紋理。有用元素為金及其他潛在之伴生金屬。

4.0 勘探許可證

業務企業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取得金礦開採項目之勘探許可證。第一目標礦點位於中國黑龍江省虎林市炮手營東山，其勘探許可證證號為T01120080402000439。第二目標礦點位於中國黑龍江省虎林市獨木河上游，其勘探許可證證號為T01120080402000445。兩個礦點之勘探許可證之有效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許可證證號	金礦	到期日	面積 (平方公里)	地點
T01120080402000439	第一目標礦點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94.92	虎林市
T01120080402000445	第二目標礦點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83.02	虎林市

表1：勘探區摘要

4.1 第一目標礦點勘探區

第一目標礦點勘探區之面積為94.92平方公里，由表2顯示之8個坐標界定。

坐標	經度	緯度
1	133°21'00"	46°30'00"
2	133°27'00"	46°30'00"
3	133°27'00"	46°23'00"
4	133°20'00"	46°23'00"
5	133°20'00"	46°27'00"
6	133°24'00"	46°27'00"
7	133°24'00"	46°29'00"
8	133°21'00"	46°29'00"

表2：第一目標礦點之相應坐標

於第一目標礦點，地層單元據形成年代遠近依次為：三疊紀中上統十八山地組(T₂₋₃sh)，主要構成為腐植砂酸鹽；三疊紀上統大壩北山組(T₃d)，其主要岩性為砂質板岩與板岩互層；上三疊紀大佳河組(T₃dj)，主要岩性為砂質岩石夾少量板岩；晚三疊-早侏羅大嶺橋組(T₃-J₁d)，主要岩性為砂岩、粉砂岩和砂質砂岩，夾少量鎂鐵及超鎂鐵凝灰岩、角礫岩及火山岩以及第四紀沉積物。

4.2 第二目標礦點勘探區

第二目標礦點勘探區之面積為83.02平方公里，由表3顯示之4個坐標界定。

坐標	經度	緯度
1	133°29'00"	46°31'00"
2	133°34'00"	46°31'00"
3	133°34'00"	46°24'00"
4	133°29'00"	46°24'00"

表3：第二目標礦點之相應坐標

第二目標礦點之主要地層單元依據其形成年代遠近劃分為：晚三疊大佳河組(T₃dj)、中晚三疊十八溝地組(T₃₋₂sh)、晚三疊大壩北山組(T₃d)及晚三疊-早侏羅大嶺橋組(T₃-J₁d)。本取地層岩性構成與第一目標礦點勘探區類似。在勘探區東南部有早二疊皮克山組(λ π K_{1p})火山岩分佈，其主要岩性為次流紋岩、斑流岩。

5.0 資源估算

根據中國科學院廣州地球化學研究所(以下稱為「中國科學院廣州地球化學研究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完成之可行性研究報告，於第一目標礦點及第二目標礦點所採集之地表樣品內含金量表明該等礦區內含潛在金礦。第一目標礦點之樣品金品位介乎0.10克／噸至0.81克／噸，平均及中值品位分別為0.51克／噸及0.55克／噸。第二目標礦點之樣品金品位介乎0.27克／噸至0.88克／噸，平均及中值品位均為0.62克／噸。因此，第一目標礦點及第二目標礦點之黃金遠景資源量分別為5.59噸及10.07噸。

6.0 國際黃金市場

6.1 貨幣競相貶值

國際性貨幣競相貶值，故令財富大規模崩潰。短期內，貶值雖會發揮靈丹妙藥之作用，卻遺留未能解決各經濟體所面臨競爭乏弱之隱患。長期而言，國家貶值貨幣，其經濟趨向表現差強人意。現代史上，多數新興市場及南美經濟體足以就此證明。

現代史上，國家持有強勢貨幣，如德國及瑞士，其出口價值鏈將呈上升趨勢，且長期而言勢必繁榮昌盛。健全貨幣體制是健康經濟之先決條件。令人遺憾的是，歷經數年暴殄天物，英國、美國及許多其他國家最終面臨進退兩難之重大挑戰。

金礦為有限貨幣，將為首選貨幣，亦為大筆資金流動之貨幣安全閥，因而其價位高企不下。

6.2 金銀供求形勢非常看漲

現今，全球金礦產量估計約每年2,500噸，需求量則約4,000噸。多年來，數家審慎央行(如白高敦之英倫銀行)進行沽售，令供求出現逆差，故該等央行現時大幅削減沽售量。於國際環境中，多數央行現時則將貨幣儲備擴至黃金，持有巨額美元儲備之主要債權國更是如此。

近年來，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數千噸黃金(世界最大交易所買賣基金SPDR Gold Trust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表示其金條儲備增加6.1噸或近1%至775.33噸，創下記錄新高)並帶來額外價值數十億美元之黃金需求，因此產生許多其他黃金儲備及所有權計劃，如數字黃金及伯斯鑄幣證書(Perth Mint提煉及生產世界金條約10%，於過往六個月內翻了一翻)。

然而，儘管近年需求增加且黃金價格上漲，但全球黃金產量卻未見增加。黃金為有限貴金屬，故其年產量增幅僅介乎2至2.5%，甚至需要減產。

全球三大黃金生產國(即中國、南非及澳洲)中，近年只有中國有力增加黃金產量，而其增產量均被國內同期對黃金需求之顯著增長抵銷，反映中國黃金產量皆由內需消化，故中國黃金產量並不會增加國際市場供應量。中國乃黃金淨進口國，未來進口量只會有增無減。

南非黃金產量自一九七零年以來一直下滑，當時年產量超過1,000噸。二零零七年，南非黃金產量只有272噸。於二零零六年，南非因採礦品位持續下跌，其黃金產量跌至84年以來新低。南非黃金產量低於260噸之最近年度為一九二零年。

上述情況反映，黃金供求情況日漸緊張，估計未來幾年之黃金價格將大幅攀升。

6.3 龐大系統性風險

環球金融體系正面臨空前的系統性風險及對手方風險。貝爾斯登及雷曼兄弟等大型銀行倒閉，以及房利美、房貸美、通用汽車及一眾其他企業財團需要接受政府財政援助震驚全球，投資者須重新考慮系統性風險及對手方風險。市場仍然存在系統性風險，且風險可能於未來六個月內再現。

於未來數月，股票經紀、退休基金會及眾多其他金融中介機構將面臨財務困難風險，故投資者須留意對手方風險及調解問題。彼等應僅與經盡職審查並確保具償還能力之金融實體及投資供應商交易，並對供應商之信貸評級重新評估及審查。

金價、每盎司美元、倫敦下午定價



資料來源：<http://www.research.gold.org/prices/daily/>

7.0 中國黃金行業

長期而言，黃金行業將欣欣向榮，乃因中國被認為於全球經濟衰退中率先復甦之主要經濟體。人民幣四萬億元(即586,000,000,000美元)經濟刺激方案實施後，帶動借貸及消費，中國經濟於第二季度增長7.9%。中國消費上升，刺激中國珠寶需求量。儘管印度珠寶需求量縮減，中國則已於第一季度擴大，成為現時全球最大黃金消費國。根據世界黃金協會所提供資料，印度之總需求於第一季度由去年107.2噸銳減83%至17.7噸。相反，中國之黃金購買量由103.3噸微升1.8%至105.2噸。中國之黃金總需求量於第一季度為印度之六倍。換言之，世界最大黃金生產國中國可能超越印度，成為今年世界頭號黃金消費國。

中國官方發佈其黃金儲備，由二零零二年600噸增至1,054噸，亦較二零零三年躍升76%。誠如國家外匯管理局所述，中國成為世界第五大黃金儲備國。中國主要通過國內採購及提煉廢鐵礦擴增其儲備。據世界黃金協會資料顯示，中國黃金儲備量已超過瑞士1,040噸之黃金儲備量，而其估計價值為31,000,000,000美元。長期而言，金條價格將隨需求量持續增長而平穩上漲。中國黃金協會副會長侯惠民於公眾場合發言時指出，基於國家經濟戰略觀點，中國黃金儲備應達5,000噸，故金條價格會攀升。普遍認為，全球經濟將陷入通脹，故將外匯持作資產將面臨風險。鑒於中國國際地位及是次金融危機，中國理應較任何其他國家須持更多黃

金。中國總理溫家寶公開表達其憂慮，表示由於美國應對信貸危機之貨幣政策非常寬鬆，故美元將面臨貶值，此亦削弱中國所持美國國債之價值。長期而言，美元幣值將大幅波動，或會面臨喪失國際儲備貨幣之處境。將黃金持作主要資產將屬有利，甚至減少貨幣可能貶值之風險。總言之，因相關基本因素對此稀有金屬維持正面，故黃金行業前景令人鼓舞。

世界官方黃金儲備(二零零九年三月)

名次	國家	黃金 (噸)	黃金佔外匯儲備 總額之比率 (%)
1	美國	8,133.5	78.9%
2	德國	3,412.6	71.5%
3	法國	2,487.1	72.6%
4	意大利	2,451.8	66.5%
5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54.0	0.9%
6	瑞士	1,040.1	41.1%
7	日本	765.2	2.2%
8	荷蘭	612.5	61.7%
9	俄羅斯	523.7	4.0%
10	台灣	423.6	4.2%

資料來源：世界黃金協會

8.0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之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大部分均超出我們控制範圍內。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有關金礦業及金礦開採項目之風險；(ii)有關中國之風險。

有關金礦業及金礦開採項目之風險。

- 中國科學院廣州地球化學研究所估計再經獨立合資格礦業技術顧問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審閱之勘探黃金資源數據未必準確，因此按此估計所預測之未來產量、收入及資本開支可與實際數字可能出現重大差異。技術報告亦強調中國科學院廣州地球化學研究所估計之資源量僅屬粗略之遠景黃金資源推測。
- 業務運作很大程度上受中國政府之政策及規例影響。
- 持續成功經營須視乎繼續開發金礦資源之能力。

- 業務及經營業績容易受到黃金市場之季節性因素所限，並容易受到黃金價格波動影響。
- 業務需要作出龐大及持續之資本投資。
- 於金礦開採項目或其他鄰近礦區發生之意外可對業務運作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未必有足夠投保額覆蓋潛在業務風險。
-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之不利轉變，均可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其將從而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中國政府對中國高增長之關注及就此採取之措施均可導致利率上升及經濟增長放緩。

9.0 評估定義

市值乃指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經適當促銷後於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下將業務易手之估計金額，並且雙方在知情及審慎之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我們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貿易相關之商業資產及商業企業之估值準則(二零零四年第一版)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議會出版之商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次印刷版)編製。

10.0 調查及分析

我們進行之調查包括與管理層及 貴公司討論中國採金業之發展及前景，以及金礦開採項目之發展、經營及其他相關資料。此外，我們曾作出相關查詢，自外界公開資料取得我們認為是次評估所需之採金業進一步相關資料及統計數字。作為分析之一部分，我們曾審閱管理層與 貴公司向我們提供有關金礦開採項目之財務資料、技術報告、業務計劃、開採時間表及其他相關數據，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屬可達到及合理。我們亦曾參考其他財務及業務之資料來源。

評估金礦開採項目權益須考慮所有影響業務營運及賺取未來投資回報能力之相關因素。是次評估所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礦點發展計劃之性質及特點，例如開發礦區之歷史背景及地面工程；
- 技術專家對採礦業務及資源／儲量所作之估計之技術檢討；
- 管理層所作之預測；
- 勘探許可證之性質，如餘下年期及其特點；
- 影響礦區及中國礦物開採業之經濟及行業數據；及
- 類似業務從市場可得之投資回報。

11.0 一般估值法

評估金礦開採項目市值之公認方法共有三種，分別為市場法、資產法及收入法。每種方法均適用於一種或以上情況，部分情況或會同時採用兩種或以上方法。是否採納某種方法取決於評估類似性質業務實體時最常用之方法而定。

11.1 市場法

此方法乃透過比較於公平交易易手之其他類似業務性質公司或權益之價格，評估業務實體價值。市場法之相關理論為買方不會願意支付高於其他同等吸引之選擇所值之金額。透過採納此方法，估值師會首先掌握近期出售其他同類公司或公司股本權益之價格，作為估值指標。

用於分析估值指標之適當交易須按公平基準出售，並假設買賣雙方獲提供充足資料，並非因特別動機或被迫進行買賣。

基於分析該等交易所得衍生倍數最常用者為市盈率、價格收入及市賬率，其後將該等倍數應用於指涉業務實體之基本財務變數，以計算出其指標價值。

11.2 資產法

資產法乃按業務實體之盈利能力主要源自其現有資產之一般概念為基準。此方法假設各營運資金、有形與無形資產項目均個別估值，其總數相當於業務實體之價值，並相等於其投入資金(權益及長期債務)之價值。換言之，該業務實體之價值指可動用以購買所需業務資產之金額。

該金額源自購入該業務實體股份(權益)之投資者及向該業務實體貸款(債務)之投資者。收取源自權益及債務之總金額，並轉換成該業務實體多種營運資產後，其總額相等於該業務實體之價值。

從估值角度而言，估值師將自賬面值(即歷史成本減折舊)重列業務實體所有類別資產之價值至合適價值水平。於重列後，估值師可識別該業務實體之指標價值，或透過應用「資產減負債」會計原則計算出該業務實體之股本權益價值。

11.3 收入法

收入法集中於業務實體賺取收入能力所產生之經濟利益。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業務實體之價值能以可使用年期內收取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根據此估值原則，收入法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之貼現率將此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

此外，可透過按適用資本化比率將下一段期間將予收取經濟利益撥充資本計算。計算過程中假設該業務實體將繼續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12.0 金礦開採項目之估值方法

為指涉業務進行估值時，我們已計及其業務性質、經營及正從事之行業之特性。考慮到三種普遍之估值方法後，我們相信，以收入法評估金礦開採項目之市值實屬恰當合理。

在是次估值，由於缺乏相關可資比較交易可供我們用作估值意見之依據，故採納市場法實非適當。成本法則因其不會計及業務之經濟利益而並非適當選擇。我們因此僅依賴收入法釐定估值意見。

12.1 折讓率

以收入法列示一項業務之現值為一項簡單之方法，方法既簡單且容易理解，大部分分析員及從業員均廣泛使用。於多次嘗試計算一項業務之真實價值時已設定不同基準，最近一次為以企業投資者，包括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之角度計算，即整體業務可動用之自由現金流量。

此獲廣泛應用及接納之方法可釐定一項業務或一間公司之市值，乃按照簡單逆轉計算方法，重列所有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然而，為採納此方法，我們必須首先取得公司之權益成本作為基本折讓率。由於金礦開採項目屬私人擁有，故我們僅可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採用同類公司之風險系數，以取得其權益成本。

我們已考慮相關可比較公司之業務性質、相關風險及其他因數，並從市場數據取得適當之權益系數。從現今之投資組合管理角度來看，典型投資者均不願意承受風險並為理性。彼等會根據投資機遇所帶來之風險及回報作出所有投資決定。因此，權益成本須計及風險溢價，即因應無風險比率所得之額外回報。

$$\text{權益成本} = \text{無風險比率} + \text{權益系數} \times \text{市場風險溢價} + \text{國家風險溢價} + \text{規模溢價} + \text{行業風險溢價} + \text{經營前風險}$$

於估值日，我們計算之經調整折讓率為18.96%。

此外，我們已就金礦開採項目採納缺乏可銷售性折讓率20%，此乃由於非上市公司擁有權益一般不像上市公司類似權益般具有可銷售性。因此，與上市公司之可資比較股份比較，私營公司之股份之價值通常較低。

13.0 評估假設

- 我們依賴管理層提供之技術報告、業務計劃、開採時間表及法律意見，我們對有關意見之可靠性並無任何責任；
- 我們已假設業務企業在取得金礦開採項目之採礦權上並無遇到任何法律障礙，而金礦開採項目之產能亦與管理層提供之業務計劃一致，並達至預期成果；

- 根據管理層編製之開採時間表，開採業務預計會持續最多五年，實際總產量達14.1噸。金礦開採項目將於二零一零年正式投產。根據管理層提供之業務計劃，金礦開採項目所產生之黃金總量如下：

— 二零一零年	:	1.0噸
— 二零一一年	:	2.0噸
— 二零一二年	:	4.0噸
— 二零一三年	:	4.0噸
— 二零一四年	:	3.1噸
合共	:	14.1噸

- 我們已假設業務企業於授出之整個未屆滿期內擁有自由及不受干擾之權利使用或轉讓金礦開採項目之權益，以及任何應付之採礦權溢價／行政費用均已悉數支付；
- 業務企業可定期與相關法律當局為採礦權續期，以便成功達致建議提煉階段及生產規模；
- 貴公司已成功完成採金項目並在投資方面取得預期成果；
- 黃金之市場售價乃參考上海黃金交易所Au9995於估值日之收市價。我們已採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之市場售價計算所得之年增長率5.05%；5.05%乃根據黃金價格之20年平均年增長率，並已計及一般商業週期；
- 規劃提煉階段之每克平均生產成本約為人民幣63元。生產成本乃參考過往中國長時期之通脹平均增長率5.07%計算；
- 金礦開採項目將不時維持充足營運資金，以實行預期勘探計劃以及指涉金礦之運作；
- 我們於估值過程中就金礦開採項目採用之平均回收率約為90%；
- 已取得或可取得或已重續由任何地方、省級或全國政府或私人實體或機構發出之所有必要執照、證書、同意書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授權書，我們之報告所載估值乃以此為根據；

- 金礦開採項目所在之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或規例或規則)、金融(包括利率及匯率)、市場或經濟狀況、中國稅基或稅率將無重大變動；
- 金礦開採項目之管理層已採納合理及必要之保安措施，並已就任何既定採礦營運之生產中斷事件(例如火災、政府政策變動、勞資糾紛、實行嚴格法定採礦安全措施、地質組成架構變形、水土流失及其他類型之突發意外或大型天然災害)制定多個緊急計劃；
- 就採礦產品有可靠及足夠之運輸網絡及裝載量；及
- 金礦開採項目可在市場自由出售及就其現有或批准用途在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下轉讓予本地及海外買家，而毋須向中國政府支付任何溢價。

14.0 限制條件

本估值反映估值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我們並無考慮估值日後發生之事件，亦毋須就有關事件及情況更新本報告。

據我們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資料均屬合理及準確釐定。編製本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提供之資料、意見或估計均來自可靠來源；然而，我們不會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在頗大程度上依賴管理層及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我們無法核證所有獲提供資料之準確性。然而，我們無理由懷疑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資料有任何重大事實隱瞞。我們不會就並無獲提供之任何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若時間及環境許可下，我們會對金礦開採項目(特別是對我們因進行估值而要求獲提供之資料所涉及之地區)進行有限範圍之視察。在估值期間，我們僅依賴 貴公司及其委任之人士所提供之資料。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核實工作。

根據協定，視察並非旨在對金礦開採項目之數量及品質進行全面調查，相反乃為我們更瞭解項目及其周邊地區而設。我們概不就此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金礦開採項目之尺寸、規格及面積之確切數據，惟我們假設獲提供之文件所載之數字乃正確無誤。一切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

我們並無調查金礦開採項目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並不會就所評估金礦開採項目之所有權承擔責任。

我們特別強調，我們之估值乃根據我們獲提供之資料作出，例如公司背景、業務性質、市佔率、未來前景及特別是金礦開採項目之技術報告及業務計劃。

我們按公認評估程序及常規作出有關市值之結論，該等程序及常規很大程度上依賴各項假設以及考慮大量難以量化及確定之不明朗因素。

我們謹此確認，我們於 貴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本報告所呈列之價值均無任何現有或預期權益。

15.0 意見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評估報告所列出之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16.0 估值意見

基於上述調查、分析及評估假設以及所採用之估值方法，我們認為，金礦開採項目100%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市值為人民幣**630,000,000元**(人民幣六億三千萬元正)。

此致

香港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17樓1702至1704室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企業評估
龔仲禮
註冊業務估值師HKBVF、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龔仲禮先生乃註冊專業測量師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議會(HKBVF)之註冊業務估值師，於香港及中國業務估值方面積逾6年經驗。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第三目標礦點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業務估值編製之業務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1樓01室
電話：(852) 2810 7337 傳真：(852) 2810 6337

敬啟者：

有關：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虎林市290高地一個金礦之估值

茲遵照閣下之指示，我們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為「中國」)黑龍江省虎林市290高地之一個未開發金礦(以下稱為「290金礦」或「第三目標礦點」)之市值進行評估。據我們瞭解，290金礦之勘探許可證現時由黑龍江中誼偉業經貿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業務企業」)持有。我們確認已進行考察、作出有關查詢以及取得我們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290金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以下稱為「估值日」)之市值之意見。

本報告註明評估目的及我們之工作範圍，列明經評估業務、描述我們之評估、考察及分析之基準及方法、假設及限制狀況，以及呈報我們之估值意見。

1.0 評估目的

本報告僅就中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為「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使用而編製，以供載入就建議收購業務企業之65%股權致其股東之通函。此外，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普敦國際」)得悉，本報告可供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查閱，且該顧問可使用本報告作為資料來源之一，以制定向貴公司獨立董事及股東及(如需要)監管機構之意見。

普敦國際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以外之任何人士負責或就此產生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或其內容，須自行承擔風險。

2.0 工作範圍

我們之估值結論乃根據本報告所載之假設及 貴公司之管理層或代表(以下稱為「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尤其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炮手營東山、獨木河上游及290高地金礦項目之技術評估報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下稱為「技術報告」)(該報告乃由行業專屬之獨立合資格礦物技術顧問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編製)，以及業務計劃。

編製本報告時，我們曾與管理層及 貴公司討論中國金礦開採業之發展及前景，以及290金礦之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分析其中一環，我們曾審閱我們獲管理層及 貴公司向我們提供有關290金礦之有關業務計劃、財務資料、技術報告及其他相關數據，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屬可達到及合理。

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之調查已揭示經進行審計或更深入查核可能披露之一切事宜。

我們不會就290金礦業務營運之實際業績是否與管理層提供之業務計劃之預測情況相若提供意見，原因為就未來事件所作假設本質上難以獨立證實。

我們運用該等預測評估290金礦之市值時，並無發表任何表示將會成功擴充業務或實現市場增長及滲透率之聲明。

3.0 290金礦

290金礦乃由業務企業全資擁有。業務企業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與境內合資)，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700,000元。業務主要範圍限於批發建築材料、鋼鐵、農產品及於取得勘探許可證後在受限制地區進行勘探及勘察銅及多金屬礦點。業務企業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為230103100168826，營業期限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三九年二月十四日。業務企業之註冊地址為哈爾濱市南崗區閩江小區二期11棟4單元6層1號。

3.1 位置及地理坐標

290金礦位於中國黑龍江省第四大城市佳木斯市以東約320公里，佳木斯市機場每天有數班北京直達佳木斯的航班。項目地區行政上位於黑龍江省虎林市以北約120公里處，並可以通過佳木斯－集賢高速公路(60公里)，集賢－饒河縣省級以混凝土鋪設之道路(S307，200公里)，以及地方短沙石路(60公里)輕易從饒河到達項目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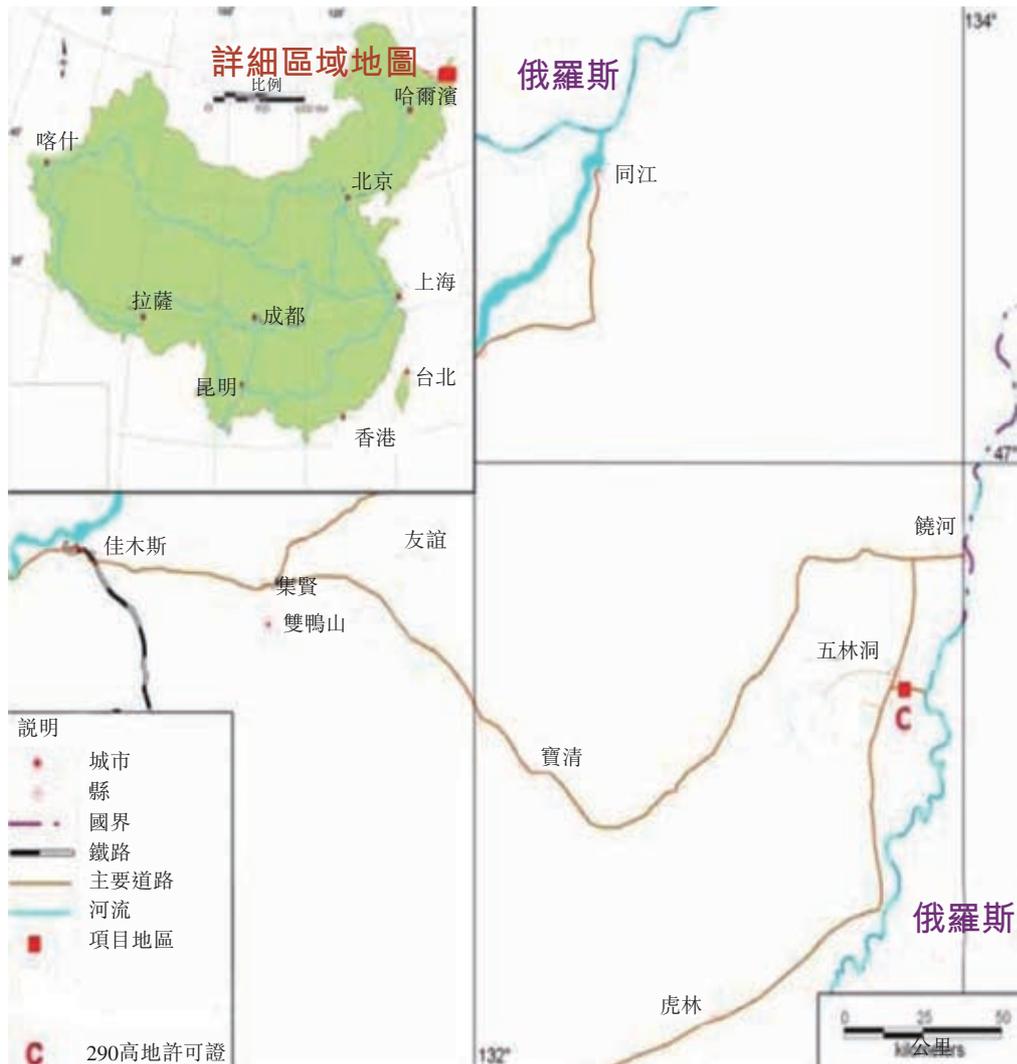


圖1：290金礦位置

3.2 氣候及地文

項目地區位於中低丘嶺地帶，平均海拔標高範圍為250米至400米，相對高差範圍150米至300米。項目地區屬典型大陸性季風氣候，夏季炎熱多雨，冬季寒冷乾燥，年內平均氣溫為攝氏3.9度，溫差範圍為攝氏-39.3度至37.2度。年內平均降雨量約為546毫米，並集中於六月至九月期間；年內平均蒸發量為649.7毫米。不結霜期為約134日，植被較為茂密。

3.3 經濟及基礎設施

金礦開採地區鄰近人口較少，主要為漢族。區域經濟以農業、伐木業及營林工作為主。主要農作物為大米、大豆以及玉米。物業區附近暫時並無電網。東北電網及饒河電站可為項目地區提供充足的電力供應。匯入烏蘇裏江之河流全年不息。

3.4 礦物

290金礦仍處於早期勘探階段。誠如技術報告所述，礦石礦物為硫化礦物，包括黃鐵礦，黃銅礦，閃鋅礦，方鉛礦，氧化黃鐵礦(以褐鐵礦形式呈現)，以及少量自然金。脈石礦物構成石英、碳酸鹽、氯酸鹽及其他矽酸鹽礦物。礦石呈彌散結構及角礫狀紋理。有用元素為金及其他潛在之伴生金屬。

4.0 勘探許可證

業務企業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取得290金礦之勘探許可證。290金礦位於中國黑龍江省虎林市290高地，其勘探許可證證號為T01120081102023112。該礦點之勘探許可證之有效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許可證證號	金礦	到期日	面積(平方公里)	地點
T01120081102023112	290高地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18.37	虎林市

表1：勘探區摘要

4.1 290金礦勘探區

290金礦勘探區之面積為18.37平方公里，由表2顯示之12個坐標界定。

坐標	經度	緯度
1	133°43'00"	46°31'00"
2	133°47'00"	46°31'00"
3	133°47'00"	46°29'00"
4	133°46'30"	46°29'00"
5	133°46'30"	46°28'30"
6	133°45'30"	46°30'00"
7	133°45'30"	46°29'00"
8	133°43'00"	46°29'30"
9	133°43'00"	46°30'00"
10	133°43'30"	46°29'00"
11	133°43'30"	46°30'00"
12	133°43'00"	46°30'00"

表2：290金礦之相應坐標

290金礦勘探區之地層相對簡單，主要地層單元為晚三疊大佳河組(T₃dj)及晚三疊-早侏羅大嶺橋組(T₃-J1d)。岩性構成與炮手營東山及獨木河上游勘探區類似。中侏羅南大山組(J₂n)由長英火山岩構成，包括英安岩，流紋岩以及凝灰角礫岩。

5.0 資源估算

根據中國科學院廣州地球化學研究所(以下稱為「中國科學院廣州地球化學研究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完成之可行性研究報告，於290金礦所採集之地表樣品內含金量表明該礦區內含潛在金礦。290金礦之樣品金品位介乎0.10克／噸至1.5克／噸，平均及中值品位分別為0.64克／噸及0.57克／噸。因此，290金礦之黃金遠景資源量為5.21噸。

6.0 國際黃金市場

6.1 貨幣競相貶值

國際性貨幣競相貶值，故令財富大規模崩潰。短期內，貶值雖會發揮靈丹妙藥之作用，卻遺留未能解決各經濟體所面臨競爭乏弱之隱患。長期而言，國家貶值貨幣，其經濟趨向表現差強人意。現代史上，多數新興市場及南美經濟體足以就此證明。

現代史上，國家持有強勢貨幣，如德國及瑞士，其出口價值鏈將呈上升趨勢，且長期而言勢必繁榮昌盛。健全貨幣體制是健康經濟之先決條件。令人遺憾的是，歷經數年暴殄天物，英國、美國及許多其他國家最終面臨進退兩難之重大挑戰。

金礦為有限貨幣，將為首選貨幣，亦為大筆資金流動之貨幣安全閥，因而其價位高企不下。

6.2 金銀供求形勢非常看漲

現今，全球金礦產量估計約每年2,500噸，需求量則約4,000噸。多年來，數家審慎央行(如白高敦之英倫銀行)進行沽售，令供求出現逆差，故該等央行現時大幅削減沽售量。於國際環境中，多數央行現時則將貨幣儲備擴至黃金，持有巨額美元儲備之主要債權國更是如此。

近年來，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數千噸黃金(世界最大交易所買賣基金SPDR Gold Trust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表示其金條儲備增加6.1噸或近1%至775.33噸，創下記錄新高)並帶來額外價值數十億美元之黃金需求，因此產生許多其他黃金儲備及所有權計劃，如數字黃金及伯斯鑄幣證書(Perth Mint提煉及生產世界金條約10%，於過往六個月內翻了一翻)。

然而，儘管近年需求增加且黃金價格上漲，但全球黃金產量卻未見增加。黃金為有限貴金屬，故其年產量增幅僅介乎2至2.5%，甚至需要減產。

全球三大黃金生產國(即中國、南非及澳洲)中，近年只有中國有力增加黃金產量，而其增產量均被國內同期對黃金需求之顯著增長抵銷，反映中國黃金產量皆由內需消化，故中國黃金產量並不會增加國際市場供應量。中國乃黃金淨進口國，未來進口量只會有增無減。

南非黃金產量自一九七零年以來一直下滑，當時年產量超過1,000噸。二零零七年，南非黃金產量只有272噸。於二零零六年，南非因採礦品位持續下跌，其黃金產量跌至84年以來新低。南非黃金產量低於260噸之最近年度為一九二零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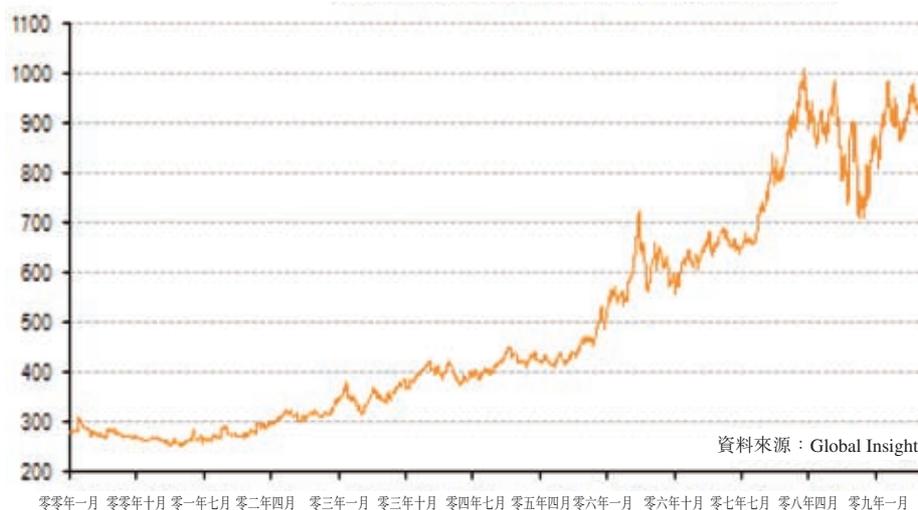
上述情況反映，黃金供求情況日漸緊張，估計未來幾年之黃金價格將大幅攀升。

6.3 龐大系統性風險

環球金融體系正面臨空前的系統性風險及對手方風險。貝爾斯登及雷曼兄弟等大型銀行倒閉，以及房利美、房貸美、通用汽車及一眾其他企業財團需要接受政府財政援助震驚全球，投資者須重新考慮系統性風險及對手方風險。市場仍然存在系統性風險，且風險可能於未來六個月內再現。

於未來數月，股票經紀、退休基金會及眾多其他金融仲介機構將面臨財務困難風險，故投資者須留意對手方風險及調解問題。彼等應僅與經盡職審查並確保具償還能力之金融實體及投資供應商交易，並對供應商之信貸評級重新評估及審查。

金價、每盎司美元、倫敦下午定價



資料來源：<http://www.research.gold.org/prices/daily/>

7.0 中國黃金行業

長期而言，黃金行業將欣欣向榮，乃因中國被認為於全球經濟衰退中率先復甦之主要經濟體。人民幣四萬億元(即586,000,000,000美元)經濟刺激方案實施後，帶動借貸及消費，中國經濟於第二季度增長7.9%。中國消費上升，刺激中國珠寶需求量。儘管印度珠寶需求量縮減，中國則已於第一季度擴大，成為現時全球最大黃金消費國。根據世界黃金協會所提供資料，印度之總需求於第一季度由去年107.2噸銳減83%至17.7噸。相反，中國之黃金購買量由103.3噸微升1.8%至105.2噸。中國之黃金總需求量於第一季度為印度之六倍。換言之，世界最大黃金生產國中國可能超越印度，成為今年世界頭號黃金消費國。

中國官方發佈其黃金儲備，由二零零二年600噸增至1,054噸，亦較二零零三年躍升76%。誠如國家外匯管理局所述，中國成為世界第五大黃金儲備國。中國主要通過國內採購及提煉廢鐵礦擴增其儲備。據世界黃金協會資料顯示，中國黃金儲備量已超過瑞士1,040噸之黃金儲備量，而其估計價值為31,000,000,000美元。長期而言，金條價格將隨需求量持續增長而平穩上漲。中國黃金協會副會長侯惠民於公眾場合發言時指出，基於國家經濟戰略觀點，中國黃金儲備應達5,000噸，故金條價格會攀升。普遍認為，全球經濟將陷入通脹，故將外匯持作資產將面臨風險。鑒於中國國際地位及是次金融危機，中國理應較任何其他國家須持更多黃金。中國總理溫家寶公開表達其憂慮，表示由於美國應對信貸危機之貨幣政策非常寬鬆，故美元將面臨貶值，此亦削弱中國所持美國國債之價值。長期而言，美元幣值將大幅波動，或會面臨喪失國際儲備貨幣之處境。將黃金持作主要資產將屬有利，甚至減少貨幣可能貶值之風險。總言之，因相關基本因素對此稀有金屬維持正面，故黃金行業前景令人鼓舞。

世界官方黃金儲備(二零零九年三月)

名次	國家	黃金 (噸)	黃金佔外匯儲備 總額之比率 (%)
1	美國	8,133.5	78.9%
2	德國	3,412.6	71.5%
3	法國	2,487.1	72.6%
4	義大利	2,451.8	66.5%
5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54.0	0.9%
6	瑞士	1,040.1	41.1%
7	日本	765.2	2.2%
8	荷蘭	612.5	61.7%
9	俄羅斯	523.7	4.0%
10	台灣	423.6	4.2%

資料來源：世界黃金協會

8.0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之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大部分均超出我們控制範圍內。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有關金礦業及290金礦之風險；(ii)有關中國之風險。

有關金礦業及290金礦之風險。

- 中國科學院廣州地球化學研究所估計再經獨立合資格礦業技術顧問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審閱之勘探黃金資源數據未必準確，因此按此估計所預測之未來產量、收入及資本開支可與實際數字可能出現重大差異。技術報告亦強調中國科學院廣州地球化學研究所估計之資源量僅屬粗略之遠景黃金資源推測。
- 業務運作很大程度上受中國政府之政策及規例影響。
- 持續成功經營須視乎繼續開發金礦資源之能力。
- 業務及經營業績容易受到黃金市場之季節性因素所限，並容易受到黃金價格波動影響。
- 業務需要作出龐大及持續之資本投資。

- 於290金礦或其他鄰近礦區發生之意外可對業務運作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未必有足夠投保額覆蓋潛在業務風險。
-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之不利轉變，均可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其將從而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中國政府對中國高增長之關注及就此採取之措施均可導致利率上升及經濟增長放緩。

9.0 評估定義

市值乃指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經適當促銷後於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下將業務易手之估計金額，並且雙方在知情及審慎之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我們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貿易相關之商業資產及商業企業之估值準則(二零零四年第一版)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議會出版之商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次印刷版)編製。

10.0 調查及分析

我們進行之調查包括與管理層及 貴公司討論中國採金業之發展及前景，以及290金礦之發展、經營及其他相關資料。此外，我們曾作出相關查詢，自外界公開資料取得我們認為是次評估所需之採金業進一步相關資料及統計數字。作為分析之一部分，我們曾審閱管理層與 貴公司向我們提供有關290金礦之財務資料、技術報告、業務計劃、開採時間表及其他相關數據，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屬可達到及合理。我們亦曾參考其他財務及業務之資料來源。

評估290金礦權益須考慮所有影響業務營運及賺取未來投資回報能力之相關因素。是次評估所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礦點發展計劃之性質及特點，例如開發礦區之歷史背景及地面工程；
- 技術專家對採礦業務及資源／儲量所作之估計之技術檢討；

- 管理層所作之預測；
- 勘探許可證之性質，如餘下年期及其特點；
- 影響礦區及中國礦物開採業之經濟及行業數據；及
- 類似業務從市場可得之投資回報。

11.0 一般估值法

評估290金礦市值之公認方法共有三種，分別為市場法、資產法及收入法。每種方法均適用於一種或以上情況，部分情況或會同時採用兩種或以上方法。是否採納某種方法取決於評估類似性質業務實體時最常用之方法而定。

11.1 市場法

此方法乃透過比較於公平交易易手之其他類似業務性質公司或權益之價格，評估業務實體價值。市場法之相關理論為買方不會願意支付高於其他同等吸引之選擇所值之金額。透過採納此方法，估值師會首先掌握近期出售其他同類公司或公司股本權益之價格，作為估值指標。

用於分析估值指標之適當交易須按公平基準出售，並假設買賣雙方獲提供充足資料，並非因特別動機或被迫進行買賣。

基於分析該等交易所衍生倍數最常用者為市盈率、價格收入及市賬率，其後將該等倍數應用於指涉業務實體之基本財務變數，以計算出其指標價值。

11.2 資產法

資產法乃按業務實體之盈利能力主要源自其現有資產之一般概念為基準。此方法假設各營運資金、有形與無形資產項目均個別估值，其總數相當於業務實體之價值，並相等於其投入資金(權益及長期債務)之價值。換言之，該業務實體之價值指可動用以購買所需業務資產之金額。

該金額源自購入該業務實體股份(權益)之投資者及向該業務實體貸款(債務)之投資者。收取源自權益及債務之總金額，並轉換成該業務實體多種營運資產後，其總額相等於該業務實體之價值。

從估值角度而言，估值師將自賬面值(即歷史成本減折舊)重列業務實體所有類別資產之價值至合適價值水準。於重列後，估值師可識別該業務實體之指標價值，或透過應用「資產減負債」會計原則計算出該業務實體之股本權益價值。

11.3 收入法

收入法集中於業務實體賺取收入能力所產生之經濟利益。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業務實體之價值能以可使用年期內收取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根據此估值原則，收入法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之貼現率將此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

此外，可透過按適用資本化比率將下一段期間將予收取經濟利益撥充資本計算。計算過程中假設該業務實體將繼續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12.0 290金礦之估值方法

為指涉業務進行估值時，我們已計及其業務性質、經營及正從事之行業之特性。考慮到三種普遍之估值方法後，我們相信，以收入法評估290金礦之市值實屬恰當合理。

在是次估值，由於缺乏相關可資比較交易可供我們用作估值意見之依據，故採納市場法實非適當。成本法則因其不會計及業務之經濟利益而並非適當選擇。我們因此僅依賴收入法釐定估值意見。

12.1 折讓率

以收入法列示一項業務之現值為一項簡單之方法，方法既簡單且容易理解，大部分分析員及從業員均廣泛使用。於多次嘗試計算一項業務之真實價值時已設定不同基準，最近一次為以企業投資者，包括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之角度計算，即整體業務可動用之自由現金流量。

此獲廣泛應用及接納之方法可釐定一項業務或一間公司之市值，乃按照簡單逆轉計算方法，重列所有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然而，為採納此方法，我們必須首先取得公司之權益成本作為基本折讓率。由於290金礦屬私人擁有，故我們僅可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採用同類公司之風險系數，以取得其權益成本。

我們已考慮相關可比較公司之業務性質、相關風險及其他因數，並從市場數據取得適當之權益系數。從現今之投資組合管理角度來看，典型投資者均不願意承受風險並為理性。彼等會根據投資機遇所帶來之風險及回報作出所有投資決定。因此，權益成本須計及風險溢價，即因應無風險比率所得之額外回報。

$$\begin{aligned} \text{權益成本} &= \text{無風險比率} + \text{權益系數} \times \text{市場風險溢價} + \\ &\quad \text{國家風險溢價} + \text{規模溢價} + \text{行業風險溢價} + \\ &\quad \text{經營前風險} \end{aligned}$$

於估值日，我們計算之經調整折讓率為18.96%。

此外，我們已就290金礦採納缺乏可銷售性折讓率20%，此乃由於非上市公司擁有權權益一般不像上市公司類似權益般具有可銷售性。因此，與上市公司之可資比較股份比較，私營公司之股份之價值通常較低。

13.0 評估假設

- 我們依賴管理層提供之技術報告、業務計劃、開採時間表及法律意見，我們對有關意見之可靠性並無任何責任；
- 我們已假設業務企業在取得290金礦之採礦權上並無遇到任何法律障礙，而290金礦之產能亦與管理層提供之業務計劃一致，並達至預期成果；
- 根據管理層編製之開採時間表，開採業務預計會持續最多四年，實際總產量達4.69噸。290金礦將於二零一一年正式投產。根據管理層提供之業務計劃，290金礦所產生之黃金總量如下：

— 二零一一年	:	0.5噸
— 二零一二年	:	1.0噸
— 二零一三年	:	1.5噸
— 二零一四年	:	1.69噸
合共	:	4.69噸

- 我們已假設業務企業於授出之整個未屆滿期內擁有自由及不受干擾之權利使用或轉讓290金礦之權益，以及任何應付之採礦權溢價／行政費用均已悉數支付；
- 業務企業可定期與相關法律當局為採礦權續期，以便成功達致建議提煉階段及生產規模；
- 貴公司已成功完成採金項目並在投資方面取得預期成果；
- 黃金之市場售價乃參考上海黃金交易所Au9995於估值日之收市價。我們已採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之市場售價計算所得之年增長率5.05%；5.05%乃根據黃金價格之20年平均年增長率，並已計及一般商業週期；
- 規劃提煉階段之每克平均生產成本約為人民幣63元。生產成本乃參考過往中國長時期之通脹平均增長率5.07%計算；
- 290金礦將不時維持充足營運資金，以實行預期勘探計劃以及指涉金礦之運作；
- 我們已採用290金礦約90%之平均回收率進行估值；
- 已取得或可取得或已重續由任何地方、省級或全國政府或私人實體或機構發出之所有必要執照、證書、同意書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授權書，我們之報告所載估值乃以此為根據；
- 290金礦所在之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或規例或規則)、金融(包括利率及匯率)、市場或經濟狀況、中國稅基或稅率將無重大變動；
- 290金礦之管理層已採納合理及必要之保安措施，並已就任何既定採礦營運之生產中斷事件(例如火災、政府政策變動、勞資糾紛、實行嚴格法定採礦安全措施、地質組成架構變形、水土流失及其他類型之突發意外或大型天然災害)制定多個緊急計劃；

- 就採礦產品有可靠及足夠之運輸網絡及裝載量；及
- 290金礦可在市場自由出售及就其現有或批准用途在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下轉讓予本地及海外買家，而毋須向中國政府支付任何溢價。

14.0 限制條件

本估值反映估值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我們並無考慮估值日後發生之事件，亦毋須就有關事件及情況更新本報告。

據我們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資料均屬合理及準確釐定。編製本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提供之資料、意見或估計均來自可靠來源；然而，我們不會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在頗大程度上依賴管理層及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我們無法核證所有獲提供資料之準確性。然而，我們無理由懷疑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資料有任何重大事實隱瞞。我們不會就並無獲提供之任何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若時間及環境許可下，我們會對290金礦(特別是對我們因進行估值而要求獲提供之資料所涉及之地區)進行有限範圍之視察。在估值期間，我們僅依賴 貴公司及其委任之人士所提供之資料。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核實工作。

根據協定，視察並非旨在對290金礦之數量及品質進行全面調查，相反乃為我們更瞭解項目及其周邊地區而設。我們概不就此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290金礦之尺寸、規格及面積之確切數據，惟我們假設獲提供之檔所載之數字乃正確無誤。一切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

我們並無調查290金礦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並不會就所評估290金礦之所有權承擔責任。

我們特別強調，我們之估值乃根據我們獲提供之資料作出，例如公司背景、業務性質、市佔率、未來前景及特別是290金礦之技術報告及業務計劃。

我們按公認評估程式及常規作出有關市值之結論，該等程式及常規很大程度上依賴各項假設以及考慮大量難以量化及確定之不明朗因素。

我們謹此確認，我們於 貴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本報告所呈列之價值均無任何現有或預期權益。

15.0 意見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評估報告所列出之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16.0 估值意見

基於上述調查、分析及評估假設以及所採用之估值方法，我們認為，290金礦100%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市值為人民幣**211,800,000元**(人民幣二億一千一百八十萬元正)。

此致

香港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17樓1702至1704室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企業評估
龔仲禮
HKBVF註冊業務估值師、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龔仲禮先生乃註冊專業測量師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議會(HKBVF)之註冊業務估值師，於香港及中國業務估值方面積逾6年經驗。

以下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有關目標礦點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有關估值現金流量預測所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A)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我們已檢查就該等目標礦點(定義見通函)之評估進行之業務估值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有關預測被視為溢利預測。有關預測載於中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五A及五B內。

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就編製有關預測及編製有關預測所依據之假設(「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承擔責任。我們之責任乃根據我們對有關預測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所進行之工作達成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實體)報告我們之意見，純粹為了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作出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就我們工作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責任。由於有關預測與現金流量有關，因此於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之會計政策。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之假設(詳情見通函附錄五A及五B)及無法以與過

往結果相同方式確認並核證之管理層行動，而該等假設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即使預期事件及行動確會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有關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因此，我們並無對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且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基準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證工作」，並參考核數指引第3.341條有關「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之程序進行我們之工作。我們已檢查有關預測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我們已進行之工作，純粹為了協助董事評估有關預測(就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是否已根據董事所作之假設妥為編撰。我們之工作並不構成對該等目標礦點進行任何估值。

意見

我們認為，就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有關預測已根據董事所作之假設妥為編撰。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17樓1702至04室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B)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之報告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敬啟者：

我們提述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普敦」)就該等目標礦點估值編製之業務估值(「估值」)相關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估值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被視為溢利預測，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五A及五B，本報告構成該通函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審閱 閣下以董事身份負全部責任之估值預測，並與 閣下及普敦就 閣下所提供構成編製預測所依賴之基準及假設之資料及文件進行商討。我們亦已考慮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預測之計算方式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致 閣下之函件(載於通函之本附錄A節)。我們注意到，因估值僅與現金流量有關，故編製時概無採納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

綜上所述，我們信納 閣下以 貴公司董事身份負全部責任之估值預測乃 閣下經審慎及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
17樓1702至1704室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黎家柱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資料由董事所提供，彼等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有關本公司之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股 每股0.01港元之股份</u>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實繳或進賬作實繳：	
1,627,393,158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16,273,931.58
<u>1,818,181,813股 作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而擬發行之換股股份</u>	<u>18,181,818.13</u>
<u>3,445,574,971股 每股0.01港元之股份</u>	<u>34,455,749.71</u>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間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利息之權利。換股股份與於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已作出或將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3.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身份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執行董事：			
梁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63,550,000 (L) (附註2)	10.05%
黃華德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600,000 (L) (附註3)	0.10%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該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2. 該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Climax Park Limited持有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擁有該163,550,000股股份之權益。
3. 該1,600,000股股份由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黃華德持有及實益擁有其50%持股權之公司Master Hill Development Ltd.持有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華德被視為於Master Hill Development Ltd. 所持有之該1,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持有之權益

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附註2)	0.49%
楊杰	實益擁有人	6,400,000 (附註3)	0.39%
陳承輝	實益擁有人	800,000 (附註4)	0.05%
黃華德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00,000 (附註5)	0.18%
蔡偉倫	實益擁有人	3,400,000 (附註6)	0.21%

附註：

- 此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627,393,158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授予梁先生。
- 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1,400,000股及6,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授予楊杰。楊杰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行使1,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有6,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未行使。
- 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授予陳承輝。
- 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7,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授予Master Hill Development Ltd.。Master Hill Development Ltd.之50%股權乃由黃華德持有及實益擁有。Master Hill Development Ltd.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行使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有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未行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華德被視為於Master Hill Development Ltd.所持有之該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3,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授予蔡偉倫。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部份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於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Climax Park Limited	163,550,000 (L)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0.05%
詹榮光	140,330,000 (L)	(附註4)	8.62%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該實體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2. 此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627,393,158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3. Climax Park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梁先生全資擁有。
4. 有關資料乃摘錄自詹榮光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填寫之單一主要股東通知(誠如聯交所網頁所示)。然而，有關通告並無列明該等140,330,000股股份以何等身份持有。根據詹先生所填寫之通知，Tsim Chan Mee Yim女士為其配偶，於本公司4,930,000股股份中持有好倉。

5.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載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設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均被視為擁有8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Climax Park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向中設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授出一項認購期權，據此，中設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可要求Climax Park Limited向其出售最多80,000,000股股份。中設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被視為擁有該項認購期權所涉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然而，由於認購期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九日已失效，故認購期權並無於上表顯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者。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之財務及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於競爭業務所持權益

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除董事獲提名及委任為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於相關業務之權益因而涉及之業務外，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之權益。

6. 董事於資產所持權益

除下文「重大合約」(a)至(h)分段所述梁先生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之重大合約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內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

根據中盈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訂立之協議(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所述，經若干補充協議及延期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協定中盈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按照

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Agortex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Agortex Development Limited所獲之股東貸款。該收購協議其後由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終止契據所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概無於發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通函刊發當日前兩年內訂立實屬或可能為重大之合約(非於經擴大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收購協議；
- (b) 香港目標公司(作為認購方)與高麗艷及Song Yang就建議按總認購價人民幣5,200,000元收購中國目標公司之65%權益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股本增加及認購協議；
- (c) 香港目標公司與高麗艷及Song Yang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之中國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盈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梁先生(作為賣方)就建議按總收購價人民幣230,000,000元收購(其中包括)Agortex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給予Agortex Development Limited之股東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之收購協議；
- (e) 中盈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與梁先生就上文(c)項所述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
- (f) 中盈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與梁先生就延遲上文(c)項所述協議項下之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之補充協議；
- (g) 中盈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與梁先生就進一步延遲上文(c)項所述協議項下之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
- (h) 中盈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與梁先生就終止上文(c)至(f)項所述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之終止契據；

- (i) 本公司與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建議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33港元配售最多257,230,000股新股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j) 本公司與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延遲上文(h)項所述協議項下之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延展協議；
- (k) 本公司與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建議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25港元配售最多257,230,000股新股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l) 本公司與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延遲上文(j)項所述協議項下之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之延展協議；
- (m) 本公司與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延遲上文(j)項所述協議項下之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之延展協議；
- (n) 本公司與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延遲上文(j)項所述協議項下之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之延展協議；及
- (o) 本公司與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延遲上文(j)項所述協議項下之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之延展協議。

8. 董事於合約所持權益

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32。

除上文及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段就二零零八年收購協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持有權益。

9.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10.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或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未曾或並不知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未就該等目標礦點之勘探權被或向第三者作出或通知索償。

1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通函載述給予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大華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	獨立技術顧問
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專家直接或間接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專家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發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已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行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或報告，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內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

12.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17樓1702至04室。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招雁翎女士，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以下副本將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止之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17樓1702至1704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內；
- (c) 大華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e)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香港目標公司及中國目標公司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二B及二C；

- (f)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g) 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所編製之技術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h) 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該等目標礦點編製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A及五B；
- (i)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該等目標礦點估值相關預測編製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j)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k)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l)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2樓或緊隨該時間前後，即同日上午十時正於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不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由(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ino Prosper (States Gold) Investment Limited (「Sino Prosper SG」)(作為買方)與(ii)梁毅文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作為賣方)(「賣方」)就收購Nice Think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Nice Think Group Limited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結欠梁先生或就梁先生所承擔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條款或受其規限，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誠如通函所載)；
- (c)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及條件或受其規限，Sino Prosper SG或本公司(倘訂約雙方同意)向賣方簽立承付票據(定義見通函)，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誠如通函所載)；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正式授權委員會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授權董事或正式授權委員會於董事或正式授權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前後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 (f) 授權董事或正式授權委員會於董事或正式授權委員會認為對落實或實行收購協議條款、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簽立承付票據或收購協議項下任何擬進行之交易為必須、恰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以及於董事或正式授權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修改、修訂或豁免有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杰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

17樓1702至04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以上代表出席上述大會，並於表決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須被視作撤回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本公司只接納排名較先股東(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以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釐定排名較先者。
- (5) 根據上市規則，賣方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本通告所載之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楊杰先生及黃華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承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梁偉祥博士。